

Insights and Commentary from Dentons

On March 31, 2013, three pre-eminent law firms—Salans, Fraser Milner Casgrain, and SNR Denton—combined to form Dentons, a Top 10 global law firm with more than 2,500 lawyers and professionals worldwide.

This document was authored by representatives of one of the founding firms prior to our combination launch, and it continues to be offered to provide our clients with the information they need to do business in an increasingly complex, interconnected and competitive marketplace.



Canada's
Pacific Gateway

www.canadaspacificgateway.com



FMC
— LAW —

本《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经商指南 (Guide to Doing Business in British Columbia)》，旨在为非加拿大公司及企业提供适用于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创业及经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税收一般信息。

由于每种企业情况都很独特，因此本指南无法涵盖所有潜在相关法律及税收考虑因素。而且，本指南并不旨在代替您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创业、收购企业或投资于某企业时所需的法律、税收、财务或其它专业建议。

我们希望您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开发您的商业机遇时本指南会对您有所帮助。欲了解更多信息或需更多帮助，请联系：

Michael Track

投资者服务执行董事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

工作、旅游及创新厅 (Ministry of Jobs, Tourism and Innovation)

730 - 999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C V6C 3E1

电话：604-775-2202

michael.track@gov.bc.ca

www.investbc.com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中的信息尽量保证准确，且为截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的最新信息（信息还包括所提出的重要税收变化）；然而，不管是工作、旅游及创新厅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还是 Fraser Milner Casgrain LLP 律师事务所均不承担基于此信息所采取行动的责任。

欲了解更多关于 Fraser Milner Casgrain LLP 律师事务所的信息，请访问 www.fmc-law.com。

目录

目录	III
执行概要	1
欢迎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2
欢迎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2
哪些法律影响商业活动?	3
在加拿大投资	5
最少法规	5
加拿大鼓励外国投资	5
谁是非加拿大人?	5
建立新企业	5
直接收购已建立的企业	5
间接收购已建立的企业	6
特定企业的限制	6
可能要审查的企业投资	7
审查程序是什么?	7
您申请中的信息属于机密	7
如果您的投资申请遭到否决将会怎样?	7
加拿大无外汇管制	7
非加拿大人可收购房地产	7
更多信息	8
建立或收购企业	9
您有建立企业的多种途径	9
建立公司	9
您如何建立公司?	9
如何注册成立联邦公司	10
如何注册成立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司	10
股份性质	10

什么是股东协议书?	11
公司必须有董事.....	11
您需要任命审计员吗?	11
什么是主管?	11
企业组织的其它形式.....	12
您的企业可为独资企业.....	12
您可建立普通合伙企业.....	12
您可建立有限合伙企业.....	12
什么是合资企业?	13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经商的其它方式	13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省外注册.....	13
您可以和分销商做生意.....	13
您可以通过特许经营安排做生意	13
收购现有企业	14
收购公司的股份.....	14
收购公司的资产.....	14
收购企业时需要考虑的事项.....	14
若您收购股份, 您要支付哪些税金?	15
若您收购资产, 您要支付哪些税金?	15
还有哪些重要问题?	15
税收考虑因素	15
什么是加拿大的所得税法?	15
加拿大居民支付哪些税金?	16
非本地居民支付哪些税金?	16
税率是什么?	16
加拿大子公司会怎样?	16
由母公司借给子公司的贷款会怎样?	17
国外母公司与其加拿大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7
加拿大分支机构会怎样?	17
如何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间进行选择.....	17
合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如何运作?	18
与分销商和销售代理商合作.....	19
是否有预扣税?	19
应计折旧财产会怎样?	19
电子商务的征税.....	19
销售税.....	20
加拿大对商品和服务征税.....	20
HST 是否适用于进口商品和服务?	20
是否有任何税收抵免?	20

对土地的征税会怎样?	20
招聘雇员	21
劳工与雇佣问题.....	21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雇佣法.....	21
如何支付工资?	21
雇主必须支付最低工资.....	21
雇主必须保存记录.....	21
对工作时间有限制.....	22
若雇员加班应怎么办	22
在法定假日工作.....	22
雇员有权享受假期和假期工资.....	22
雇主应提供哪些福利?	22
雇员有权享受怀孕假 (pregnancy leave) 和父母假 (parental leave).....	23
其它休假.....	23
雇佣关系终止时.....	23
雇佣合同.....	23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工会.....	23
工会是如何设立的.....	24
工会需要集体谈判.....	24
什么是关于停工斗争的法律?	24
如何解决纠纷?	24
雇主对职业健康与安全承担责任.....	25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保护人权	25
收购现有企业	25
将外籍工人带进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25
加拿大的移民政策是什么?	25
工人可能需要体检.....	26
工人可能需要进行一次安全背景检查.....	26
工人可能需要临时居住签证.....	26
临时工 (Temporary workers)	27
临时工可能需要工作许可证.....	27
雇主必须做什么?	27
您如何申请工作许可证?	27
北美自由贸易协议 (NAFTA) 可能适用于您.....	27
商务访客如何?	28
可以从其它国家调任雇员吗?	28
商人和投资者需要工作许可证.....	28

NAFTA 专业人员如何?	29
临时工可携带家属	29
允许永久居留加拿大	29
技术工人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29
商业移民 (Business immigrants) 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30
企业家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30
投资者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31
自雇人士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31
拥有在加拿大工作经验或教育经历的人士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31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支持商业移民	31
什么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省提名计划?	32
什么是战略性职业?	32
商业和投资机会	33
您如何申请成为加拿大公民?	33
所得税问题	33
谁必须在加拿大缴纳所得税?	33
什么是加拿大税率?	34
土地的购买与开发	35
买卖土地	35
拥有土地	35
如何租赁土地?	35
共管式公寓 (condominiums) 如何?	35
所有权包括针对土地登记的权益	36
谁拥有土地?	36
您如何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登记土地所有权?	36
购买及租赁公有土地	36
借款购买土地	37
缴纳土地税	37
若非居民出售土地怎么办?	38
土地的使用与开发	38
存在有关在土地上建造房屋的规定	38
购买设备	39
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财务选择	39
您将需要对设备提供担保	39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动产担保	39

对银行担保的特殊类型.....	40
可能适用的其它法律.....	40
设备税收	40
获取许可证和执照	41
营业执照和执照	41
您如何申请营业执照?	41
是否需要其它批准?	41
有哪些类型的激励政策?	41
环境问题	41
加拿大的环境法.....	42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环境法.....	42
您可能需要排放废物许可证.....	42
您如何申请许可证?	42
由谁对受污染场地承担责任?	43
针对受污染场地存在登记公示.....	43
受污染场地的开发.....	43
对环境损害有哪些处罚?	44
您可能对环境损害负有个人责任.....	44
原住民相关问题.....	44
如何进行条约谈判?	44
您是否需要许可证?	45
有关许可证的申请还应咨询谁?	45
销售您的产品和服务.....	46
规管产品和服务销售的法律	46
消费品	46
什么是消费品?	46
消费品的包装和标签.....	46
标签应包含哪些内容?	47
应采取何种包装?	47
有关食品产品的法律是什么?	47
有关农产品的法律是什么?	47
是否存在有关有机产品的法律?	47
哪些法律适用于药品销售?	48
其它营养补剂如何?	48
如何控制因特网药店?	48
天然保健产品是否受到控制?	48

化妆品如何?	49
医疗设备被监管.....	49
工业产品	49
危险产品.....	49
对有缺陷的 (defective) 产品及服务的责任	49
北美自由贸易协议	50
销售税.....	50
进口与出口.....	51
加拿大促进进口与出口	51
加拿大与许多国家具有贸易协议	51
加拿大属于世界贸易组织.....	51
加拿大是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的缔约方之一.....	51
加拿大是其它贸易协议的缔约方之一.....	51
存在对不遵守贸易规则的处罚.....	52
谁控制进出口?	52
您是否需要商业号码 (business number) ?	52
进口货物至加拿大	52
并非所有货物均可进口至加拿大.....	53
要将某些货物进口至加拿大您可能需要许可证.....	53
您必须遵守包装及标签要求.....	53
您可能必须支付海关关税.....	53
您可能可以减少您必须缴纳的海关关税	54
您可能必须缴纳税款或消费税.....	54
您可能必须缴纳反倾销 (anti-dumping) 及反补贴 (countervailing) 税.....	54
获得更多有关进口的信息.....	54
从加拿大出口货物	54
您可能需要一份许可证以出口特定货物	54
您可能需要编制一份出口报关单	55
加拿大可能不与一些国家进行贸易.....	55
获得更多有关出口的信息.....	55
电子商务	56
建立在加拿大的域名.....	56
您如何注册域名?	56
如何处理有关域名的纠纷?	56
监管电子商务的法律.....	56

电子记录是否有效?	57
什么是有关发送和接收电子文件的法律?	57
电子合同是否有效?	57
您必须保留一些文件的纸质拷贝	57
消费者合同会如何?	58
消费者有权取消合同	58
其它哪些法律适用?	58
公司董事和主管的责任	59
董事和主管可能承担个人责任.....	59
董事有信托义务 (fiduciary duties)	59
主管有信托义务	59
董事和主管应有小心谨慎的最低标准 (a minimum standard of care).....	59
董事可将工作委派给其他人	59
董事可能对危害环境罪负责	59
董事可能对雇佣相关问题负责.....	60
董事可能对税务违法行为负责.....	60
上市公司的董事有特殊责任	60
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可对董事和主管采取法律行动	60
政府监管机构可对董事起诉	60
董事和主管如何保护他们自己免于责任?	60
知识产权的保护.....	62
加拿大是如何保护知识产权的?	62
商标	62
通过注册商标您可以获得哪些权利?	62
您能发放商标使用许可证吗?	62
是否必须要以某种方式对产品进行标记?	63
若不使用商标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	63
版权	63
您是否拥有您的作品版权?	63
您是否需要注册版权?	63
您是否必须标明您的材料受版权保护?	63
谁拥有版权?	64
什么是精神权利?	64

专利权	64
您如何申请专利?	64
您是否可以在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64
您是否必须标明您的发明已获专利?	65
工业设计	65
您必须在何时进行工业设计注册?	65
您是否必须在您的设计上做一标记以显示它已注册?	65
集成电路图纸	65
商业秘密	66
上市公司	67
通过股权融资筹集资金	67
是否存在联邦证券法?	67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证券由谁监管?	67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如何进行证券监控?	67
证券发行限制	68
有转售限制吗?	68
存在持续进行（连续不断）披露的要求	69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承认其它国家的披露标准	69
隐私问题	70
加拿大的法律保护个人信息	70
省级和联邦隐私法	70
BC 省立法的一般原则	70
您对您自己收集的信息负责	70
获得同意使用个人信息	71
只收集您需要的信息	72
信息只可用于规定目的	72
信息必须准确	72
您需要保密措施	72
您的隐私政策必须可用和容易获得	72
颁布 PIPA 前收集的信息又如何?	72
有关员工的个人信息	72
商业交易的豁免情况	72
特殊的税收优惠计划 (TAX INCENTIVE PROGRAMS)	74

风险资本、研究和高技术.....	74
什么是风险资本?	74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股权资本计划.....	74
什么是风险资本公司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74
什么是符合条件的企业公司 (EBC)?	74
什么样的小型企业才具备资格?	75
电影、电视及视频游戏的税收抵免.....	75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支持电影行业	75
申请 FIBC 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76
哪些作品没有资格申请 FIBC?	76
什么是 FIBC?	76
哪些劳工费受到认可?	76
您如何申请 FIBC?	77
申请 PSTC 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77
哪些作品没有资格申请 PSTC?	77
什么是 PSTC?	77
您如何申请 PSTC?	77
申请 IDMTC 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78
什么是交互式数字媒体产品?	78
什么不属于交互式数字媒体产品?	78
什么是 IDMTC?	78
您如何申请 IDMTC?	78
联邦制作税优惠.....	78
国际商业活动计划	79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提供税收优惠	79
什么种类的商业活动符合该计划的条件?	79
如何获得 IBA 计划资格.....	79
从何处获得更多信息	79
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税收优惠 (Tax Incentives)	79
加拿大提供研发税收优惠	79
计划优惠.....	80
扣除 SR&ED 经常支出和资本支出	80
投资税收抵免退税.....	80
符合条件的 SR&ED 支出.....	80
什么项目符合 SR&ED 的条件?	81
什么工作符合 SR&ED 工作的条件?	81
申请.....	81
利益最大化.....	82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提供什么 SR&ED 优惠?	82

向政府销售以及与政府合伙经营	83
加拿大政府如何购买商品和服务?	83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如何购买商品和服务?	83
特定行业的特别考虑因素	84
一般投资考虑因素	84
辅助式生活住宅 (Assisted Living)	84
什么是辅助式生活住宅?	84
辅助式生活住宅由谁监管?	84
什么是BC省独立式生活住宅?	84
BC省独立式生活住宅的商业机会有哪些?	84
博彩 (Gaming)	85
谁负责BC省的博彩政策?	85
博彩服务提供商由谁管理?	85
当地(市或镇)政府起到什么作用?	85
发电	86
加拿大鼓励投资于可再生能源.....	86
发电行业正不断发展	86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电力由谁监管?	86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市场.....	86
哪些合同是必需的?	87
需要哪些其它许可证或合同?	87
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87
私立中学后教育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87
大学.....	87
私立职业培训机构.....	87
宗教教育.....	88
工程与环境咨询.....	88
对工程师的许可要求有哪些?	88
环境咨询的规则有哪些?	88
旅游与度假区开发	89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旅游由谁监管和促进?	89
什么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旅游局 (Tourism British Columbia)?	89
度假区开发由谁监管?	89
网页链接汇总	90

执行概要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经济由自由市场活动及私人企业所支配。因此，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开始或拓展商业活动相对来说比较容易。此外，近年来联邦及省政府已认识到吸引外资至省内的需求及其益处。因此，在过去的十年中，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持续致力于减少影响省内商业及投资的规章制度的数量。例如，一般不再坚持外资企业只能与加拿大控制的公司合资企业基础上运营或不再坚持外资企业吸引加拿大的少数投资者。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商业领域广泛且多样化，涵盖金融服务、旅游、零售、石油和天然气、矿业和林业等领域。该省鼓励所有国家外国投资所有商业领域，且只有不多的限制。此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具有一个鼓励投资及发展的具竞争性税收体制。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律体制强大、广泛且有效，由独立且具有高度审判管辖权的法院体系支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雇佣法比世界上其它管辖区的雇佣法更加灵活，允许公司轻易拓展其经营范围并有效地与其员工进行交涉。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创业是一个很简单过程，仅需要办理较少的法律程序。第一步是确定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企业组织类型。最常见的企业组织为公司、合伙企业及合资企业。一旦确定结构，该企业的期望名称必须得到批准。若该企业通过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经营，则有必要进行该公司注册成立或该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根据业务性质，您可能需要申请地方性许可或进行进一步注册。对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公司没有董事居住要求。

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一贯将加拿大列为全世界总体生活质量最好的国家之一。这些事实证明加拿大是进行投资、重新部署以及开创或收购企业的好去处。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以其质朴之美及优质生活为傲。因而，该省注意确保企业经营的方式能确保良好的环境管理。

影响商业行为的立法可能来源于国家、省级或市级立法，这取决于商业活动的性质和范围。特编写本出版物，向想要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建立或收购企业的外资企业提供其所关心的主要企业、税收及其它法律考虑因素的大体概况。

欢迎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欢迎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或“BC省”）是加拿大最西部的省，西以太平洋为边界，西北与美国阿拉斯加州相邻，北接育空及西北地区，东邻阿尔伯塔省，南邻美国华盛顿州、爱达荷州及蒙大拿州。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为加拿大第二大省及人口第三大省。其占地面积近一百万平方公里，比加利福尼亚州、俄勒冈州及华盛顿州合起来的面积或法国及德国合起来的面积还要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首府为维多利亚市，位于温哥华岛的南端。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人口为 450 万。BC 省最大的城市为温哥华，位于西南海岸。温哥华是繁

荣的金融中心及国际航运枢纽。温哥华大都会区人口超过二百万。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国内生产总值 (GDP) 总共约为 1,980 亿加元，其主要出口市场包括美国 (65%)、日本 (12%) 及大中华区 (6%)。温哥华及附近包括萨里、里士满及伯纳比等自治市在内的大温哥华区域，为该省最大的经济区。附近的阿伯兹福德市和惠斯勒市也紧紧融入该经济区。

温哥华为 2010 年冬奥会及残奥会的举办城市。这件盛事使世界聚焦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并被誉为迄今组织得最好的奥运会之一，为区域经济的繁荣留下了积极、长远的影响。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其它著名的经济区包括汤姆森/奥卡诺根（包括基洛纳市及坎卢普斯市）、南温哥华岛（包括维多利亚市及纳奈莫市）及和平河/北部地区（包括乔治王子城）。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劳动力为全世界教育水平最高的劳动力之一。大约 65% 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员工具有中学后教育水平，超过 22% 的员工持有大学学位。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有七所大学，包括位于温哥华的世界领先研究性大学之一的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以及众多学院和研究所。2005 至 2009 年间，超过 81,000 名熟练技工移民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欲了解更多关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统计信息，请访问 <http://www.bcstats.gov.bc.ca/>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有一份很有帮助的指南：《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经济及劳动力市场指南 (A Guide to the BC Economy and Labour Market)》，可从政府网站 (http://www.bcstats.gov.bc.ca/pubs/econ_gui.asp) 获取。

哪些法律影响商业活动？

加拿大有一份成文宪法，对不同级别政府之间的立法权进行分配，并对所有政府部门的权力进行某些限制。联邦《宪法法案 (Constitution Act)》是建立联邦制度的法令，其中在国家（联邦）议会及十个省级立法机构（包括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立法机构）之间划分了通过成文法律的权力。

联邦管辖权及**省**管辖权的区域通常要分开。然而实际上，由于立法的某特定部分可能其中具有有关省及联邦的方面，因此**这两级政府**均可管控一些活动。若联邦及省级立法之间存在冲突，则优先考虑联邦立法。法院可决定联邦政府及省政府之间的权力划分。

政府司法权可通过影响业务活动的法律，例如：

联邦政府

- 外国投资规章制度；
- 联邦公司注册成立；
- 直接及间接征税；
- 省际贸易及国际贸易规章制度；
- 加拿大各地贸易的一般规章制度（包括竞争法）；
- 专利及版权；
- 移民；
- 破产与无偿债能力；
- 银行业务及汇票；以及
- 交通和通讯领域的省际企业。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及其它省

- 省级公司注册成立；
- 直接征税；
- 省内商贸规章制度；以及
- 地方政府的创立及规章制度（请参见下文）。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已将其部分立法权授予**地方政府**。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具有两级地方政府：地方行政区及市政府。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分为 28 个地方行政区。例如，大温哥华地区包括温哥华市及其大多数郊区。大温哥华地区监管该区域各地的资源与服务，包括社区规划、水、污水、排水、交通（包括公共交通）、空气质量及公园。

每个市政府由市长及市议员管理。他们对市内或镇内土地利用以及商务和建筑许可证具有管辖权。

在加拿大投资

最少法规

与许多外国管辖区不同，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对大多数行业及企业的干预最少。几乎所有情况下，对投资者需要在其进行投资的领域中的投资量没有限制。此外，对投资者将资本遣返回其本国管辖区的能力没有限制。在过去的十年中，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一直努力，明显减少了对外国投资的规管负担。对此的一个最近例子是对省销售税与联邦商品及服务税的协调化。该协调化不但减少了投资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成本，还减少了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经营的公司的行政负担。

加拿大鼓励外国投资

加拿大鼓励外国投资。《加拿大投资法 (Investment Canada Act)》(ICA) 规管非加拿大投资者建立和收购加拿大企业。ICA 的目的在于促进有助于经济增长及就业机会的在加拿大的投资，及审查非加拿大人在加拿大的重大投资。该目标是审批**对于加拿大具有净利益**的投资。

ICA 适用于**非加拿大人**建立一家新的加拿大企业或收购对已建立的加拿大企业控股权的情况。因此，ICA 不影响以下情况：

- 已由外资控股的加拿大企业的任何新海外融资，这不涉及控股权变更；
- 境外对加拿大企业的被动或组合投资；或
- 多数情况下，外资控股企业的扩张，进入与其之前在加拿大的业务活动有关的在加拿大的新业务活动。

谁是非加拿大人？

就 ICA 而言，若某个人是加拿大公民或是如 ICA 中所规定的永久居民，则**该个人为加拿大人 (Canadian)**。

非加拿大人 (non-Canadian) 指不是加拿大人的个人、不是加拿大的政府、政府机构或实体。

一家公司是否为**加拿大公司**，取决于这家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是否为加拿大人。

建立新企业

无论规模如何，建立新企业通常只要求外国投资者提交一份简短通知。该通知仅为提供信息目的。在新企业开始运营后的最多 30 天内，随时都可提交此通知。对于建立新企业只需要通知的要求的一个可能例外是，在文化敏感的领域（例如出版业）建立新企业，在提交通知后的 21 天内，会受到全面审查。

直接收购已建立的企业

倘若要通过购买公司、合伙企业、企业联合或合资企业的资产或投票权股份，直接收购已建立的加拿大企业的控股权，则可能要求外国收购者提交通知或提出审查和审批的申请，视具体情况而定。若交易属于 ICA 中的一般例外情况之一（一般例外情况相应地也受限于某些类型企业的特殊例外情况），则这两项义务都无需履行。这些一般例外情况包括：

- 所购买的经营加拿大企业的公司的投票权股份不足三分之一；

- 通过变卖证券贷款，收购加拿大企业的控股权；以及
- 通过公司重组，改变加拿大企业的直接控股权，但不改变其最终控股权。

若无适用的例外情况，且加拿大企业的资产超过一定限额，则依据 ICA 由外国投资直接购买该活跃的加拿大企业的控股权将会接受合并前审查。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协议，加拿大政府已决定，除了涉及四个指定领域之一的加拿大企业，2010 年对于来自 WTO 成员国的投资者的审查门槛为 299,000,000 加元（基于实施投资上一财年该加拿大企业的资产）。该门槛每年都会调整。对于其他投资者，合并前审查的门槛是 5,000,000 加元。5,000,000 加元这一较低门槛还适用于直接收购以下加拿大企业的控股权的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来自 WTO 成员国：

- 从事铀的生产，并对在加拿大生产铀性能感兴趣；
- 提供任何金融服务；
- 提供任何运输服务；或
- 为文化企业（例如出版业、音乐或电影）。

间接收购已建立的企业

- 根据 ICA 对待控股权的间接收购的方式有所不同。若间接收购经营加拿大企业的实体（公司、合伙企业、企业联合或合资企业）的控股权，作为其外国较大母公司出售的附带结果，则对于非 WTO 成员国的投资者，加拿大企业的资产门槛增加为 50,000,000 加元（只要加拿大企业资产占该国际交易总资产比例超过 50%，对于非 WTO 成员国的投资者，审查门槛仍为 5,000,000 加元）。根据 WTO 协议，来自 WTO 成员国的投资者进行的间接收购无需审查，除非加拿大企业的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超过 50%，并超过了较高的 WTO 门槛（2010 年为 299,000,000 加元）。然而，与直接收购相同，对于在上文列出的四个商业领域之一中的加拿大企业，无论投资者国籍如何，适用于非 WTO 成员国投资者的较低审查门槛也适用于间接收购这些企业的控股权。

特定企业的限制

对于某些商业领域，加拿大政府保留了更多或更少对外国投资限制的政策。无论投资者是否来自 WTO 成员国，这些政策均适用。在一些情况下，根据 ICA 通过审查程序有效地实施这些政策。在其它情况下，这些政策采取具体的法定形式，并照此，以其自身效力进行管控，而没涉及 ICA。例如，加拿大文化遗产部颁布了若干政策，该部具有管辖权审查对涉及有关加拿大国家遗产或文化特征活动的加拿大企业的所有投资。这些政策包括对这些企业进行外国投资的限制和审查程序中会被考虑的要点因素。具体来说，存在有关图书、杂志或期刊的出版、发行或出售，以及电影或录影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示的一些政策，当接受投资的加拿大企业涉及任何这些商业活动时，必须考虑与之相关的政策。

已纳入联邦法规的外国投资限制性条例包括有关广播、电信和某些类型金融服务的条例。允许的通过收购在这些企业之一进行外国投资的水准可能会甚至不到根据 ICA 的条款不用审批就可允许投资额的三分之一。对于超过法定限制的投资，不存在获取批准的程序，这是因为对这些企业的外国投资条例不涉及审查程序，而是绝对禁止超过固定水准的外国投资。

可能要审查的企业投资

若投资需要受到审查，您必须提交申请，提供关于您自己以及您所感兴趣的加拿大企业的某些信息。通常在交易完成前提出申请。除在某些限定情况下，否则在完成该审查程序且投资获批准前，您都不能建立或收购企业。

审查程序是什么？

您的审查申请必须包括您对该加拿大企业的规划说明，包括说明该投资将如何为加拿大带来利益。以下是政府在审查计划的投资时会考虑的一些问题：

- 该投资将会对加拿大的经济活动（包括就业、资源加工、加拿大生产和出口的零件、组件和服务的应用）水平和性质带来怎样的影响？
- 加拿大人在何级别参与该企业？
- 该企业是否有助于促进加拿大的生产力、产业效能、技术发展、产品创新和产品多样化？
- 该投资会对加拿大任何行业内的竞争带来怎样的影响？
- 该企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经济和文化政策？
- 该企业是否能够促进加拿大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联邦政府将在收到审查申请后的 45 天内，通知您有关该投资的决定。政府可能要求额外 30 天，以完成其审查。

您申请中的信息属于机密

您申请中的信息属于机密 – 政府官员不得将您的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然而，他们可以向联邦和省政府部门咨询意见。

如果您的投资申请遭到否决将会怎样？

若投资申请未获得政府的批准，您有 30 天的时间来提交补充信息，以支持您的申请。

政府将在 30 天期限（或任何商定的延长期）结束时，通知您相关的决定。若政府认为该投资不会为加拿大带来净利益，则您不能进行投资。若您已进行该投资，则您必须放弃企业的控股权。

加拿大无外汇管制

一旦建立或收购了加拿大企业，由此企业所得的任何利润都可以无阻地支付给外国投资者，这是因为加拿大没有外汇管制体系。因此，加元收入可按最优可得汇率，无阻地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并汇至国外。关于这类付款的唯一限制是要求履行加拿大预扣税义务。（欲了解有关预扣税义务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在题为“建立或收购企业：税收考虑因素”部分的论述。）

非加拿大人可收购房地产

若符合上述一般限制和投资限制因素，非加拿大人可收购并拥有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商业和住宅房地产。

更多信息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造访 Invest In Canada （在加拿大投资）网站，网址为 <http://investincanada.gc.ca/>。

建立或收购企业

您有建立企业的多种途径

可通过各种类型的企业组织，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经营企业，这些企业组织包括：

- 公司 (company);
- 独资企业 (sole proprietorship);
- 普通合伙企业 (general partnership);
- 有限合伙企业 (limited partnership);
- 合资企业 (joint venture); 以及
- 通过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以外的管辖区注册一个现有的企业实体。

建立公司

公司 (company) (或公司 (corporation)) 是最常用的企业组织形式。在加拿大，**corporation** (公司) 和 **company** (公司) 这两个词的意思通常相同。公司的特征有：

- 它是由一个或多个其成员或**股东**创立的**独立法人实体 (separate legal entity)** (“法人”)；
- 除非其股东将其清盘，否则它将永远存在，并可以拥有资产、经营业务、拥有权力和承担责任；
- 公司股东通常无权处理该公司资产或为公司做出法律承诺；
- 股东通过选举管理公司的**董事**来控制公司；
- 股东的**责任**通常限于其对公司的资本投资额；
- 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实体，按适用于公司的税率**缴税**；且
- 公司产生的**收入或损失**属于该公司，并不属于股东。

公司可以是**私人公司**或**上市公司**。私人公司是指股份不能分配给公众并且由少于 50 名股东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公司是指股份可以分配给公众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通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上市公司”一章。

您如何建立公司？

当建立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经营业务的公司时，您必须选择是否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 (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CBCA) 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商业公司法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BCBCA) 注册成立公司。若您计划在加拿大各地经营，则根据 CBCA 注册成立公司具有很多优势。例如，保证 CBCA 公司具有在加拿大所有省份和领土使用同一名称的权利。然而，根据 CBCA 注册成立公司也存在一些不利条件。这些不利条件包括：

- **董事居住要求。**CBCA 公司的一些董事必须为加拿大居民。
- **省外注册要求。**CBCA 公司必须在其经营业务的每一加拿大省注册，包括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这会
增加成立和维护公司的成本和复杂性。

因此，如果您计划只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做生意，通常更好的做法是根据 BCBCA 而不是 CBCA 注册成立公司。BCBCA 公司可在其它省管辖区注册，从而可在这些管辖区做生意。

如何注册成立联邦公司

如果您选择根据 CBCA 注册成立公司，则您必须向 Corporations Canada 提交公司注册成立申请书。除其它外，此申请书还必须包括该公司的**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公司章程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 公司名称；
- 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
- 股份种类说明；
- 股份转让限制；
- 董事人数；及
- 对公司可能经营的业务的限制（若有）。

在您提交申请书时，您必须支付费用。欲了解根据 CBCA 申请注册成立公司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Corporations Canada 网站 (<http://strategis.ic.gc.ca/epic/site/cd-dgc.nsf/en/Home>)。

公司注册成立后，CBCA 公司可通过管理公司内部运作的**章程细则 (by-laws)**。

如何注册成立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司

在根据 BCBCA 注册成立公司之前，您必须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司注册局 (British Columbia Registrar of Companies)（简称注册局）保留新公司的名称。

一旦保留了您公司的名称，您就必须向注册局提交**章程通知 (notice of articles)** 和**注册成立公司申请书 (incorporation application)**。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章程通知和申请书。

注册成立公司申请书必须陈述公司名称、预期的注册成立生效日期、想要注册成立公司人员的姓名和住址，以及确认这些人员已签订了有关该公司注册成立协议书的证明。

章程通知必须陈述：

- 公司名称；
- 公司名称的翻译（若有）；
- 公司最初董事的姓名和住址；
- 公司的注册的办公所在地和入档办公地的地址；
- 经授权的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及
- 是否有任何特殊的权利或限制。

欲了解保留公司名称和提交注册成立公司申请书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注册局 (Registrar) 网站 (<http://www.fin.gov.bc.ca/registries/default.htm>)。

股份性质

股份是公司资本的分割部分。股份给予股份持有者对一部分公司资产的特定权利（通过股息或当公司清盘时），并管治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可发行具有不同的权利和限制的不同股份种类。这使得不同的公司股东能够拥有不同的参与、控制和风险承担水平。某些股份可能附有不同的权利和限制。如果公司只有一种股份种类，则所有股东都将拥有

相同的权利，包括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清盘后接受一份剩余资产的权利，以及接受一份公司申报的任何股息（利润分配）的权利。

什么是股东协议书？

公司的股东可签订**股东协议书 (shareholders' agreement)**，这份协议书概述了公司的经营事务，规定了股东彼此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并陈述了有关股份转让的条例。

根据 CBCA，股东可根据一致同意的股东协议书同意限制董事管理企业的权力以及将这些权利给与股东。这类股东协议书可用于子公司，以便于母公司通过具有执行力的董事会直接管理子公司。BCBCA 中也有类似的概念。

公司必须有董事

CBCA 和 BCBCA 都允许公司有灵活的**董事**人数，但是必须始终存在至少一名董事。上市公司必须有至少三名董事。

根据 CBCA，出席任何董事会议的董事中至少有 25% 是**加拿大居民**。如果董事人数少于四人，则至少有一名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有若干情况例外；例如，对于涉及铀矿开采、图书出版或发行、图书销售以及电影或录像发行的公司，大部分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BCBCA 中没有任何关于董事居住的要求。

CBCA 中对**加拿大居民**的定义为：

- 通常居住在加拿大的加拿大公民；
- 属于特定一类人员、通常不居住在加拿大的加拿大公民；或
- 在联邦《移民和难民保护法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含义范围内并且通常居住在加拿大的永久居民，除了某些例外情况。

董事必须管理或监督公司的业务和事务管理。董事一般将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委托给主管。

董事必须为了公司的最大利益诚实且诚心诚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他们必须投入关心、勤勉和技巧，正如相当谨慎尽责的人在类似情况下所投入的一样。

在一些情况下，董事要对公司的某些责任和义务承担个人责任。（请参见“公司董事和主管的责任”一章。）

您需要任命审计员吗？

除非有豁免，否则 CBCA 和 BCBCA 公司都要求任命审计员。如果为私人公司且公司的所有股东都同意无需任命审计员，则该公司可获得豁免。

什么是主管？

公司董事可任命主管（例如，总裁、首席执行官 (CEO)、首席财务官 (CFO) 或秘书）来管理公司。主管可能要承担特定的职责和责任。（请参见“公司董事和主管的责任”一章。）

企业组织的其它形式

您的企业可为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是由一个人经营的非法人企业。不同于公司，独资企业**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该企业的收益和亏损属于业主个人的收益和亏损，并按照业主的个人税率进行纳税。

该业主也对企业的债务和义务完全负责。这意味着业主的个人资产处于所有企业债务和义务的风险之中。独资企业是一种经营业务的简单安排。虽然营业执照可能是必需的，但是创立或经营独资企业所需的法律手续却很少。您可能也需要向政府机构注册企业名称。

您可建立普通合伙企业

您可以以普通合伙企业的形式经营您的业务。

在两名合伙人为了盈利目的经营**共同的业务**（可以是持续业务或具体交易）时，则存在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间的关系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协议**进行陈述，或可通过境况进行暗示。

普通合伙企业的每位合伙人和其他合伙人对于该合伙企业的所有责任为**共同责任**。因此，与独资企业相似，合伙人的所有个人资产都处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和义务的风险之中。

就税收目的而言，企业的收益或亏损在合伙企业层级上进行计算，然后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合伙人掌握的收益或亏损应纳税。

您可建立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合伙企业法 (Partnership Act)**》，企业的组织形式也可以为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似于普通合伙企业，除了有限合伙企业有两种不同类型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limited partners)** 和**普通合伙人 (general partners)**。

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和义务，**有限合伙人的责任限于** 该有限合伙人在该合伙企业中的资本投资额。这意味着有限合伙人的其它个人资产并不处于该企业的债务和义务的风险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讲，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类似于成为公司的股东。然而，为了保持有限责任地位，有限合伙人不能参与企业管理。

普通合伙人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并与任何其他普通合伙人一起承担对于整个范围内的合伙企业的共同责任。普通合伙人也可以是有限合伙人，但不会受益于有限责任。每家有限合伙企业都必须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

就税收目的而言，对待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与普通合伙企业一样。企业的收益或亏损是在合伙经营的层级上进行计算，然后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合伙人掌握的收益或亏损应纳税。

要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创立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必须向注册局提交有限合伙企业的证明。该证明必须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业务性质、合伙企业将存在的持续时间、每位普通合伙人的全名和住址、所有有限合伙人提供的和同意提供的现金和资产总额，以及有限合伙人有资格共享利润或接受其它补偿的依据。

什么是合资企业？

合资企业不是企业组织的特定类型。合资企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联合**，目的是为了进行单个项目或特定业务冒险。

合资企业可以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财产权共有企业或公司。通常，合资企业各方将编制一份**书面协议**，列出各方权利及义务。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经商的其它方式

外国企业有多种方式可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经商，且无需形成一个新的商业实体。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省外注册

根据其它管辖区法律形成的实体（公司、合伙企业及其它企业组织）可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成为经省外注册的企业。任何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经营业务的非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实体必须在省外注册。若您不能确定您是否在该省经营业务，则您应向一名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的律师咨询以确定您是否应成为经省外注册的企业。

要成为经省外注册的企业的第一步是提交实体名称以供审批。若该名称已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被另一企业使用，则您可以采用一个不同的名称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使用。根据 CBCA 注册成立的公司，在成为经省外注册的企业前不要求其名称获得批准。

一旦外国实体保留了其名称，则其必须将一份注册声明提交给注册局。该注册声明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该实体在其所在国家管辖区的名称及识别号码；
- 该实体总部地址；及
- 该实体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至少有一位法律事务代理人 (attorney) 的姓名及住址。每位法律事务代理人必须为常住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个人或根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除注册声明外，该实体必须提交在其所在国家管辖区的存在证明并支付申请费。

有关省外公司注册名称的更多信息，可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司注册局 (British Columbia Registrar of Companies) 网站 (<http://www.fin.gov.bc.ca/registries/corppg/default.htm>) 获得。

您可以和分销商做生意

外国企业还可以通过已具有在当地做生意资格的分销商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出售商品和服务。多数情况下，通过当地分销商出售商品或服务不属于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经营业务”。因此，您不必在该省成立子公司或成为经省外注册的企业。

可能要求在加拿大通过分销商或代理商出售商品或服务的外国企业对于其在加拿大的销售支付加拿大所得税。（欲了解有关所得税税务后果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题为“税收考虑因素”一节的论述。）

您可以通过特许经营安排做生意

外国企业可能也希望通过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建立特许经营安排拓展其在该省的市场。在典型的特许经营关系中，特许授予人（拥有人）给予特许经营人（经营业务的人员）**许可证 (licence)**，使用特许授予人

的**商标**和**标准业务模式**出售产品和服务。特许经营人向该拥有人支付**费用和特许权费**。许多“快餐”店均根据特许经营安排经营。

特许经营安排可采取许多不同形式，从主特许经营关系（多个地点）到单一单位特许经营安排（单个位置）。

特许授予人可成为加拿大特许经营协会 (Canadian Franchise Association) 的一员，该协会对业务信息披露做出了某些规定。

以这种方式将业务拓展至加拿大的企业必须遵守其它法律（商标、产品安全和标示等）。与加拿大其它一些省份不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没有特许授予人必须遵守的特定特许经营立法。

收购现有企业

作为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成立一家新企业的另一选择，您可以在该省收购一家现有企业。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收购企业的两种最常见方式为：

- 收购拥有业务经营公司的**股份**；或
- 收购企业的**资产**（财产）。

收购公司的股份

股份交易中，您从**股东**手中购买公司股份。由于这避免了转移特定财产及得到他人同意过程中的许多问题，因此购买股份通常比收购公司资产更加简单迅速。

由于通常对于税收而言，将出售股份收入视为资本收益，因此卖方通常更愿出售其股份。这通常意味着与资产出售相比，对于卖方来说总体纳税义务减少。

收购公司的资产

资产交易中，您从拥有资产的公司手中购买该企业的资产（财产）。例如，您可以购买公司的建筑物及设备。卖方是该公司，而不是股东。

您可能更愿收购资产而不是收购股份，这是因为：

- 您可以选择您想要收购的资产，且不必承担卖方债务；
- 您仅需与一位卖方（公司）而不是若干卖方（股东）进行交涉；
- 您可从所收购的资产中获得针对税收的“强化的”成本基础，并且您可以拥有更多的资本成本允许减免额（请参阅“税收考虑因素：对于应计折旧财产会怎样？”）；或
- 您收购卖方没有披露债务的风险较低。

收购企业时需要考虑的事项

无论您收购股份还是资产，您应对该企业的情况、卖方对该企业资产的所有权（拥有权）及卖方与他人之间所有合同的状态进行**调查**。

您必须注意不要无意间收购了卖方的任何**债务**（如按照税收或环境法的债务）。您应总是对该企业进行彻底的**尽职调查 (due diligence)** 审查，并确保购买协议包含来自卖方的适当陈述、担保、契约及免责保障。这

在股份交易中尤为重要，在股份交易中您会收购公司的所有资产及债务。应有一名律师帮您协商并制定购买协议。

若您收购股份，您要支付哪些税金？

您在加拿大购买股份时，没有“印花税”或类似的应付税金。卖方可能必须支付资本收益税。

出售加拿大私人公司（公司主要从其不动产和/或资源财产中获得价值）股份的非本地居民必须支付加拿大销售税，且必须给予买方一份由加拿大税务机构颁发的证明，证明其已做安排支付加拿大税。若卖方没有提供该证明，则买方必须扣留 (withhold) 给卖方的付款，并向税务机构支付股份购买价格的 25%。若买方没有这样做，则买方可能需要向税务机构支付其应扣留但没有扣留的金额。

在一些有限的情况下，非本地居民出售加拿大上市公司股份也有可能必须支付加拿大税，这是在之前 60 个月中卖方持有任何特定类别股份的 25% 或更多，且该公司主要从不动产和/或资源财产中获得价值的情况下。

若您收购资产，您要支付哪些税金？

您收购企业资产时出现的所得税问题较为复杂，且通常为与卖方进行广泛商谈的重点。若您计划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收购重要的企业资产，则您应咨询一名税务律师或会计师。

企业资产出售应支付统一销售税 (Harmonized Sales Tax) (HST)。然而，若您收购企业所有或实质上所有资产，则您与卖方可以共同“决定”使交易免除 HST。若满足以下条件，则该决定可行：

- 收购的资产构成卖方成立、经营或收购的“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及
- 该资产至少代表了企业或企业一部分资产的 90%。

企业的商誉可免除 HST。

欲了解收购企业税收后果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税收考虑因素”部分。

还有哪些重要问题？

收购企业时可能出现许多其它问题，如：

- 企业员工的权利；
- 企业债权人的权利；
- 工会及劳工法；
- 可能需要获得的第三方同意；
- 可能需要的一些政府批准（如依据《加拿大投资法 (Investment Canada Act)》）；及
-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发行证券的规章制度。

咨询专门从事企业收购及出售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律师是明智之举。

税收考虑因素

什么是加拿大的所得税法？

加拿大联邦政府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征收公司及个人所得税。通常，加拿大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系统协调一致且被共同管理。

加拿大居民支付哪些税金？

加拿大居民（无论是个人还是公司）应对其全球收入交税。

非本地居民支付哪些税金？

加拿大的非本地居民通常仅对其来自加拿大的收入来源交税，这包括：

- 在加拿大经营企业；
- 在加拿大就业；或
- 出售位于加拿大的某些类型的财产（一般来说为不动产、资源财产，或主要从不动产和/或资源财产中获得其价值的私人公司股份）。

加拿大还对从加拿大获得股息、利息、租金、版税或管理费的非本地居民征收**预扣税 (withholding tax)**。向非本地居民支付该款项的加拿大人必须代表非本地居民将该税扣除，并将其汇（寄）至联邦政府。

加拿大及其它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为加拿大居民及其条约合作伙伴国家的居民提供了税收优惠。这些税收利益可能意味着，企业在加拿大没有常设机构时对于企业利润无需支付加拿大税，且对股息、利息、租金、版税及管理费的预扣税可减少或减免。

税率是什么？

整个加拿大的联邦税率是相同的。然而，也存在一些减低税率及抵免税率，来促进在一些经济行业以及加拿大经济面临挑战的区域的商业活动和就业的发展。税收优惠还用于促进加拿大的研发工作。（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特定行业的特殊考虑因素 - 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建立了其自己的税率。一般来说，用于计算省税的应税收益额与用于计算联邦税的应税收益额差不多。对于企业的联邦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综合税率约为 28.5%。近年来该税率一直在下降。

个人需要支付的所得税额基于随应税收益额增加的累进税率结构。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对于个人的联邦及省最高综合税率约为 43.7%，然而该税率可随时变动。近年来该税率一直在下降。

加拿大子公司会怎样？

就所得税而言，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子公司视为加拿大居民。该子公司对于其在世界任何地方任何来源所挣得的收入应交纳加拿大所得税，可抵免对非加拿大收入所付的国外税款。

应交纳加拿大所得税的加拿大子公司的收入通常根据加拿大公认会计准则而计算，将来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计算。

若子公司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具有常设机构，则对其应税收益征收税款的联邦及省综合税率为 28.5%。若该公司具有**小企业税额扣减 (small business deduction)** 资格（这要求公司为加拿大居民控股的私人公司，且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公司资产公平市价可归属于用于主要在加拿大进行活跃业务的资产），则其可有享有较低税率的资格。一般来说，该税率为第一笔 500,000 加元降低税率（约为 13.5% 的联邦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综合税率）。

外国母公司在加拿大设有分公司经营业务的事实，并不意味着外国母公司其自身必须支付加拿大所得税（只要外国母公司在加拿大没有常设机构）。然而，通过股息方式分给非本地居民母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税后利润，应交纳 25% 的加拿大预扣税。加拿大税务条约往往会将税率降低至 5% 或 15%。

由母公司借给子公司的贷款会怎样？

若由国外的母公司将资金借贷给其加拿大的子公司，因为**资本弱化规则 (thin capitalization rules)**，在计算子公司收入时一部分贷款利息可能不得扣减。总的来说，加拿大子公司（欠国外母公司或其它非当地居民关联公司）的债务不得超过该加拿大子公司资产净值（实收资本、盈余和留存盈余）的两倍。若债务大于资产净值的两倍，则不得对超过额定的债务收取利息。资本弱化规则不适用于加拿大分支机构 (branch operation)，这是因为分支机构并非来自外国实体的独立法人实体。

国外母公司与其加拿大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由于加拿大子公司与国外母公司之间并非独立和地位平等交易关系 (arm's length)，因此必须考虑**转让定价规则 (transfer pricing rules)**。转让定价规则用于调整不同国家中非独立和地位平等交易双方 (non-arm's length parties) 之间的课税利润，以反映独立和地位平等交易关系的定价政策。除该调整外，对于未能反映独立和地位平等交易关系的定价政策和未能保持适当的文件的情况，则会对其征收罚款。

通常，非独立和地位平等交易关系双方间的交易应按照公平市价进行，以避免双重课税和罚款，因为这些类型的交易被认为采用公平市价进行而未考虑实际支付的内容。

加拿大分支机构会怎样？

分支机构是注册成立加拿大子公司的替代选择。如同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收入所得税缴纳方式与加拿大子公司赚取收入的所得税缴纳方式大致相同。然而，加拿大与其它国家的大部分税务条约通常规定，若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归属于加拿大境内的**常设机构**，则只在加拿大对其利润征税。常设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办事处、经销处和其它固定的营业场所。

也必须支付附加税，通常称为**分支机构税 (branch tax)**。对于不再次投资于加拿大的分支机构，对其税后利润征收 25% 的分支机构税。分支机构税大约相当于由加拿大子公司向其国外母公司按股息支付的应付预扣税。在某些税务条约下，该税率降低到 5% 至 15%。例如，根据加拿大-美国条约 (Canada-U.S. Treaty)，在某些情况下，税后利润的税率为 5%。此外，某些税务条约免除了分支机构税。根据加拿大-美国条约，对于扣除前一年度损失后分支机构利润达到的第一笔 500,000 加元，可免除征收分支机构税。

外国实体应确定其本国管辖区是否允许对加拿大应付所得税（包括分支机构税）采取国外税收抵免，以避免分支机构赚取的收入受到双重征税。

如何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间进行选择

通过在加拿大有常设机构的分支机构经营的外国实体会受到的加拿大课税大致等同于加拿大子公司的课税。然而，若外国实体在加拿大没有常设机构，且其归属国与加拿大之间存在税务条约，则该外国实体通常无需支付加拿大所得税即可在加拿大经营业务。（另见下文论述 – 与分销商和销售代理商合作。）

无论非本地居民决定通过子公司或是分支机构在加拿大经营业务，都需要提交联邦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所得税申报表，并且该加拿大企业必须保存适当的在加拿大的账簿和会计记录。

在长期经营的基础上，许多外国实体选择注册成立一家子公司，因为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这意味着外国母公司一般回避其子公司的法律责任。例如，加拿大子公司的债务和义务与其外国母公司的债务和义务是分开的。然而，外国母公司将无法利用其加拿大子公司开办初期亏损来抵消其在本国管辖区内的收入。因此，外国实体最初可采用分支机构的形式，以通过分支机构开办初期的亏损抵消其收入，一旦分支机构开始盈利，在加拿大免税的基础上，可将分支机构资产（不包括不动产（土地））转让给加拿大子公司，前提是做出了适当的纳税选择。在外国母公司将资产转让给加拿大子公司前，您必须先咨询税务法律顾问，因为转让过程中可能会引起税收。

开设分支机构还是子公司的决定将影响进口货物所定的价值。对于海关，该价值通常为交易价值（货物卖给加拿大进口商的价值），即确定用于计算应付进口税额的价值。然而，如果货物转让给加拿大分支机构，并没有进行买卖，因此转让价格不应是用于计算关税的价值。用于计算关税的价值可能是另一个价值，例如减去某些调整额的加拿大售价或由报关代理人确定的公平市价。同样地，由于 HST 应按进口货物的完税价值支付，因此应付税款取决于货物的海关估价。（欲了解更多关于这些税收的信息，请参阅下文“销售税”部分的论述。）

合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如何运作？

外国实体可能选择加入一家合资企业或与加拿大个人或公司形成合伙企业，以在加拿大经营业务或特定活动。加拿大税收后果将取决于选择的特定组织。此外，外国实体可能选择直接持有其在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权益（在该情况下，相关考虑因素与分支结构相同），或通过加拿大子公司。

合资企业通常为一种经过安排的形式，在其中两个或多个参与者按照有限且明确的承诺合作（但不是合伙企业、企业联合或公司），并按照彼此商定的份额来分配支出和收入。合资企业中的参与者需要贡献资源（例如金钱、财产、知识、技能、经验或时间），以用于开展该合资企业的活动。

合资企业的参与者对合资企业的财产具有明确界定的权益和所有权的分离。因此，合资企业参与者通常只负责其各自对应于合资企业支出的部分。合资企业的收入、支出、资本收入和资本支出分配给合资企业各参与者，然后各方根据其自身的特定课税情况计算自己的净收入。

合伙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一起经营业务的各参与者之间的关系。不同于合资企业，合伙人不需要为该合伙企业贡献资源，除非另有约定。然而，每一合伙人都要负责该合伙企业的所有支出（尽管在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只需要负责有限的范围）。就所得税而言，按合伙企业是一个单独实体，计算合伙企业的收入，即使是在将收入分配给每个合伙人后才分别对其征收税款。

另一种选择是让加拿大实体和外国实体组成一家加拿大**公司**，并按商定的比例分配股份。在这种情况下，该加拿大公司将按照加拿大居民公司征收其所得税，如在题为“加拿大子公司会怎样？”一节所述。若加拿大参与者在加拿大公司中至少是平等伙伴，则公司可能有资格申请小企业税额扣减。

与分销商和销售代理商合作

若外国实体的所属国与加拿大之间存在税务条约，则可聘请一名在加拿大有独立地位的经纪人或代理人，而无需缴纳加拿大所得税或建立常设机构。外国实体还可签订销售合同，在向加拿大提供商品或服务时，无需缴纳加拿大所得税。

要取得具有独立地位的经纪人或代理人资格，加拿大的经纪人或代理人必须独立于该外国实体，并且不能将其努力完全或大部分用于代表该外国实体或是以该外国实体的名义进行合同谈判。

加拿大与其它国家签订的一些税务条约允许外国实体在加拿大存储用于展示或交付的产品，或在加拿大设立仅以购买加拿大商品或收集信息为目的的办事处，而无需缴纳加拿大所得税。

是否有预扣税？

由加拿大居民向非加拿大居民实体支付的作为利息、股息、租金、版税或大多数任何其它形式的资产收益，都需缴纳加拿大预扣税。税率为 25%，但大多数与其它国家签订的税务条约将税率降低至 5% 或 15%，在某些情况下则完全免除征税（例如，大多数向美国居民支付的利息）。然而，在租用加拿大不动产（土地）的情况下，即使存在税务条约，税率可能会仍保持在 25%。

无论支付收入的加拿大居民是子公司还是与接收付款的非居民机构没有关系，非居民机构都必须为其投资在加拿大资产所赚得收入支付预扣税。必须扣除税款并汇（寄）至联邦政府。

来自分支办事处的财产或投资收入通常视为营业收入，可能无需缴纳预扣税，尽管这项协议必须得到加拿大国家税务局的同意。

应计折旧财产会怎样？

若企业收购应计折旧财产（例如，建筑物、家具或设备），则该企业不能立即扣减所有的购买成本。然而，企业可用几年时间扣除或摊还成本。该扣减额称为**资本成本免税额 (capital cost allowance) (CCA)**。不动产（土地）不是应计折旧财产，因而不能扣减或摊还。

以下是一些较常见的应计折旧财产类别：

类别	税率	一般说明
1	4%	建筑物，包括组成部件，如空调设备、加热设备和电梯；
8	20%	未列入另一类的财产（如，生产设备、电器和大部分家具）；
10	30%	汽车设备（包括造价不超过 30,000 加元的汽车）以及加拿大电影或电视制作；
10.1	30%	造价超过 30,000 加元的客车；及
12	100%	计算机应用程序软件和造价低于规定金额的小型工具。

电子商务的征税

通过利用电子商务 (E 商务) 经营业务的企业的税收方式与在固定经营场所外经营业务的企业的税收方式相似。对于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赚得的收入，要求支付所得税。对于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居民的销售，需要征收和汇寄销售税。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可能还需要征收和汇寄适用于其它管辖区的销售税。

销售税

加拿大对商品和服务征税

加拿大政府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与许多其它省份相似）对商品和服务交易征收销售税，称为统一销售税 (Harmonized Sales Tax, HST)。HST 被视为有效且利于商业运作。

HST 是**增值税**的一种形式，大多数在加拿大供应的商品和服务都需要征收该税款。对于商品和服务，HST 税率均为 12%。一般而言，每位购买加拿大商品或接受加拿大服务的人都必须支付 HST，每位供应加拿大商品或服务的人都必须向买方征收 HST。

HST 是否适用于进口商品和服务？

HST 适用于进口到加拿大的商品和服务。必须按商品的**完税价格 (duty-paid value)** 支付 HST（这为进口商品的税值加上适用的关税），并在商品进入加拿大时征收税款。加拿大出口商品通常都无需缴纳 HST。

是否有任何税收抵免？

在加拿大运营的企业以及注册了 HST 的进口商（称作注册人）均有资格享受**进项税收抵免 (input tax credits)**，进项税收抵免指的是抵免或退还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商业活动过程中支付的 HST。进项税收抵免适用于几乎所有商业购买；因而，HST 并非商业支出。主要的例外情况是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包括保险业务。

HST 旨在为一项由最终消费者支付的**消费税**。由于生产和销售链上的大部分注册人都可享有进口及国内购买商品和服务支付的 HST 的税收抵免或退税，因此最终消费者通常是唯一不享有 HST 退税资格的人。

对土地的征税会怎样？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购买不动产（土地）时，买方需要支付财产转让税。不动产**公平市价 (fair market value)** 的第一笔 200,000 加元的一般税率为 1.0%，剩余不动产公平市价的税率为 2.0%。

对于首次购房者以及转让死者不动产给接受人（受益人）会有一些免税。

招聘雇员

劳工与雇佣问题

在加拿大，术语**劳资关系 (labour relations)** 指涉及工会的情况。术语**雇佣关系 (employment relations)** 指不涉及工会的雇佣关系。

大部分情况下，劳资关系和雇佣关系都由员工工作所处省份的法律管辖。联邦法律主要适用于**联邦工程或事业 (federal works or undertakings)**，这包括，例如，省际交通、电信和银行等。《加拿大劳工法 (Canada Labour Code)》适用于这些类型的企业。（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加拿大产业关系协议会 (Canada Industrial Relations Board) 网站 www.cirb-ccri.gc.ca/。）

所有其它企业均受省级管理，且具有类似的规定。本部分向您介绍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劳工和雇佣法的相关信息。

欲了解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雇佣及聘用员工的概况，请访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局 (Invest British Columbia) 网站：<http://apti.teamwork.gov.bc.ca/Invest/Pages/Employing.aspx>。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雇佣法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雇佣标准法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规定了雇佣的最低标准。虽然雇主和雇员可以自由签订雇佣协议，但是协议必须满足该法中的最低标准和保护。欲了解雇佣标准的更多信息，请访问雇佣标准管理局办事处 (Employment Standards Branch) 网站 (<http://www.labour.gov.bc.ca/esb/welcome.htm>)。

如何支付工资？

工资必须定期以加拿大货币支付，至少每半个月一次并在工资支付期结束后的 8 天内支付，支付方式可以是支票、汇款、汇票或经雇员书面授权直接存到储蓄机构。雇主通常必须**扣除 (deduct)** 特定事项的费用，如所得税 (income tax)、加拿大退休金计划 (Canada Pension Plan) 和就业保险 (Employment Insurance)。雇员可以书面同意其它杂项的扣除，例如人寿保险。

某些情况下，对于每位雇员最多至两个月的未付工资，公司的董事或主管可能要负个人责任。

雇主必须支付最低工资

法规规定了最低每小时工资。目前，对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大部分雇员而言，最低工资为每小时 8.00 加元，或对新就业且工作未满 500 小时的雇员而言，最低工资为每小时 6.00 加元。常住营地助理 (live-in camp) 或家庭援助工作者 (home support workers)、驻家护理人员 (resident caretakers) 和农场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是不同的。

雇主必须保存记录

雇员离职后，公司必须保存其雇佣记录 2 年。对工资结单、发薪名册记录和工作时间记录的保存都有特殊规定。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发薪名册记录必须用英语书写，并保存在雇主的主要营业场所。

对工作时间有限制

通常，雇员每天工作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最多工作 40 个小时。超出的部分，雇员有权因加班工作而获取较高的报酬。这些规定不适用于专业人员、经理、驻家护理人员 (residential care workers) 和高科技专业人员。

雇员拥有下班时间的权利（每周连续休息至少 32 个小时或两次轮班间至少 8 个小时）。若工作时间延长，则应支付雇员加班工资。雇员不应工作过长时间，这会损害其健康或安全。

若雇员加班应怎么办

除非雇员被免除加班要求或雇员有弹性工作时间安排（雇主和雇员间达成书面协议）的情况，若雇员每天工作 8 小时以上（**日加班 (daily overtime)**）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以上（**周加班 (weekly overtime)**），则对于超出的加班部分应按正常工资率的 1.5 倍支付。对于一天当中工作超过 12 小时后的所有小时，必须按正常工资率的双倍支付。

在法定假日工作

雇员有权在法定假日不工作也可享受特定法定假日的**平均日工资 (average day's pay)**。目前，这些法定假日包括元旦、劳动节、耶稣受难日、感恩节、维多利亚日、荣军纪念日、加拿大国庆日、圣诞节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节。

要享受法定假日工资，雇员必须在该法定假日前已受雇于该雇主满 30 天，并且在这 30 天中至少赚得 15 天的工资。

若雇员必须在某法定假日工作，则雇主应对雇员在法定假日工作的所有时间支付特殊加班工资。

雇员有权享受假期和假期工资

每年的雇佣结束后，雇员有权享受至少每年**两周的假期 (two weeks vacation)** 休假，对于连续工作满五年的雇员，还可享受额外一周的假期。对于受雇的头 5 年，假期工资按前一年总工资的 4% 计算，从第 6 年开始为前一年总工资的 6%。

雇员可以每次只休 1 周的假期，也可以一次休几周。雇主必须确保雇员在 12 个月期间内休其年假。在雇佣关系终止时，雇主应向雇员支付任何带薪休假的权利。

雇主应提供哪些福利？

雇主必须将雇员的所得税以及对加拿大退休金计划和就业保险的定期缴款汇（寄）至联邦政府部门。

几乎所有行业的新雇主都必须在 **BC 省劳工安全局 (WorkSafe BC)** 登记，并为**工作中受伤**雇员的一个基金付款。工作中受伤的雇员通常必须依靠这个意外事故基金，而且不能因其受伤而对雇主提出法律诉讼。

许多雇主还会为其雇员提供某些福利（如，医疗保险、牙科保险、伤残保险或人寿保险），虽然法律对此并无要求。

雇员有权享受怀孕假 (pregnancy leave) 和父母假 (parental leave)

怀孕雇员有权享受怀孕假（最多可连续休 17 周）随后接着父母假（若休了怀孕假则最多可连续休 35 周，若未休怀孕假则最多可连续休 37 周）。若雇员休假结束后其工作岗位还在，则雇员有权回到同一岗位（或其相等岗位）。父亲和养父母也有权享受父母假。一些情况下，怀孕假和父母假都可以适当延长一段时间。

雇员休怀孕假和父母假期间，雇主并非必须支付其工资。雇员可以申请政府支付的就业保险福利。

其它休假

雇员每年有权享受 5 天不带薪休假，用以履行家庭责任；以及在雇员的直系亲属成员去世时，雇员可以有权有 3 天不带薪丧假。雇员的家庭成员垂危时，雇员还可以有长达 8 周的不带薪照顾病危亲属休假；在某些情况下该假期还可延长。雇员有权因履行陪审团义务而不带薪休假。

这些休假称作**受保护休假 (protected leaves)**，这是因为：

- 没有雇员的书面同意，雇主不得终止雇佣关系，或是更改雇佣条件或期限；
- 雇员返回工作时，雇主必须让其回到原先的岗位（或与原先相当的岗位）；
- 雇主必须按连续的雇佣期计算雇员的雇佣福利；
- 雇主必须给予雇员所有工资和福利增长如同若该雇员未曾休假情况下应得到的；及
- 雇主必须继续为雇员支付福利（若雇员一直自己缴纳一部分并继续这么做）。

雇佣关系终止时

雇主可以**正当理由 (just cause)** 或**没有任何理由 (without cause)** 而解聘雇员。

当雇员犯下严重错误时，雇主可以正当理由解聘该雇员。如有终止雇佣关系的正当理由，则雇主无需给出辞退通知，或是付款给雇员。雇主以正当理由终止雇员的雇佣关系时，最好进行法律咨询。

雇主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解雇雇员时，必须给该雇员书面解雇通知或给该雇员代通知补偿金 (pay instead of notice)（或两者兼有）。雇员有权接受的最低代通知补偿金 (minimum amount of notice) 取决于其雇佣时间的长短。《雇佣标准法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规定了相关规则。目前，最高法定代通知补偿金 (maximum statutory notice) 为 8 周的工资。

更长的解雇通知期可在雇佣合同中规定或由法院指令（若雇员对雇主提出法律诉讼）。雇员有权接受**合理解雇通知 (reasonable notice)** 或**代通知补偿金 (pay instead of notice)**。法院将会根据雇员的年龄、职位、就职时间长短及得到其它雇佣的可能性决定什么是合理的解雇通知期。

雇佣合同

雇主可与雇员签订书面雇佣合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很多，包括信函和办公室政策小册子。不允许雇佣合同的双方在制定的合同中不符合《雇佣标准法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中列出的最低标准。

书面合同不仅明确确定了雇佣的条款和条件，还列出了雇佣终止时会出现的情况并限制了雇员与雇主对抗的机会。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工会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劳资关系法 (Labour Relations Code)》规管雇主和工会（作为非管理层雇员的代表）间的集体谈判。虽然建筑行业是根据传统工艺或行业组织工会的，但是一般行业的雇员和省政府雇员通常都根据工作职能或其雇主组织工会。

雇主在一个企业中可以有不止一个代表职工谈判的工会。

工会是如何设立的

工会有很大的自由**组织雇员**，但是雇主干预或反对工会的权利却极其有限。组成工会运动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1. 工会进行组成工会宣传活动。在这一阶段，若有至少 45% 的雇员签名成为工会成员，则**雇员具有投票权利**。
2. 工会提交认证申请。一旦组成工会宣传活动已经开始，特别是已经提交申请后，雇主在其反对工会的措辞上必须十分谨慎。雇主必须遵守劳资关系委员会 (Labour Relations Board) 的法律程序，该委员会对工会作为谈判代理进行认证，并规管省内的劳资关系。
3. 雇员投票是否继续进行。若 45% 或以上的雇员为工会成员，则会下令进行投票。接到工会的认证申请，劳资关系委员会必须确定该团体是否适合进行集体谈判。劳资关系委员会可以审查记录、进行调查并召开听证会。若雇主涉及不公平劳动行为，则无需投票该工会即可以通过认证。若参与投票雇员的简单多数投工会赞成票，则该工会将可通过认证。

若工会得到认证，则其绝对有权成为此谈判单位中所有雇员的**谈判代理人 (bargaining agent)**。因此雇主及雇员个人没有权利订立个人雇佣合同。

工会需要集体谈判

若工会得到认证，则雇主必须与该工会进行诚意谈判，尽力达成集体协议。由雇主或工会进行的不利谈判可能导致将此问题提交到劳资关系委员会 (Labour Relations Board)。

什么是关于停工斗争的法律？

集体协议期间及为协议谈判期间通常不允许停工斗争（如罢工及闭厂）。

若谈判没有达成集体协议，则该谈判单位的成员可开始罢工行动，或雇主可开始闭厂程序。

允许和平纠察。不得雇用顶替工。

如何解决纠纷？

集体协议期间，工会与雇主之间的所有纠纷（包括雇员处分及解雇）必须通过**申诉程序 (grievance procedure)**，若没有得到解决，则必须进入具有约束力的仲裁。

向劳资关系委员会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上诉的权利有限。在典型情况下，若仲裁人超出其管辖权或以不合理的方式阐释集体协议，则法院将仅审查仲裁人的裁定。

欲了解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劳资关系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劳资关系委员会 (Labour Relations Board) 的网站 (<http://www.lrb.bc.ca/>)。

雇主对职业健康与安全承担责任

雇主有义务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工作场所应符合各种有关照明、大气条件、供暖、通风、制冷与排气系统、饭厅及洗手间的要求。

欲了解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劳工赔偿局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的网站 (<http://www.worksafebc.com/>)。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保护人权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人权法 (Human Rights Code)》在许多事项的基础上**禁止歧视**，包括对种族、宗教、性别、性取向、年龄及身体残疾与智力缺陷的歧视。雇主不得规定倾向于歧视潜在雇员的雇员资格的要求，除非雇主可证明该资格要求为真正的职业需求。雇主必须证明无法轻易满足某个人的需要。

人权法庭 (Human Rights Tribunal) 对人权立法进行监督。欲了解人权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人权法庭网站 (<http://www.bchrt.bc.ca/>)。

收购现有企业

以上的概要概述了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创办**一家新企业时的各种劳工和雇佣法问题。但若您打算**购买**一家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现有企业，则要注意**继承人权利 (successor rights)** 及**债务 (liabilities)**。

劳资关系立法对**企业出售**的定义很广泛。购买企业资产相当一部分的买方、租赁或即使是从破产受托人处的购买，可能都必须接受现有的集体协议。

无论企业是否有组织成工会的雇员，买方都应确定是否存在会影响进行中业务的未完成雇员诉讼、申诉、劳资关系委员会投诉、人权投诉、劳工赔偿委员局索赔或健康与安全指令。

雇员的工龄随新雇主继续。若现有企业的买方想要解雇一些或所有现有雇员，则雇员的雇佣工作年限的计算很重要。

将外籍工人带进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加拿大的移民政策是什么？

根据加拿大移民法，加拿大以外国家的公民称为**外国侨民 (foreign national)**。除非外国侨民为加拿大**永久居民 (permanent residents)**，或根据加拿大移民法批准其工作，否则外国侨民没有资格在加拿大工作。多数情况下，需要**工作许可证 (work permit)**（这是一份允许在加拿大工作的书面授权书）。

在加拿大，**工作**定义为个人挣得工资或佣金所从事的任何活动，或在加拿大劳工市场中与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的活动直接竞争的活动（联邦《移民和难民保护法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即使外国侨民由加拿大境外来源支付工资，但其活动仍可能被视为工作。

拥有加拿大企业的所有权或**控股权**并不包括有权雇用某国公民为企业配备员工。尽管**北美自由贸易协议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给予美国及墨西哥公司一些较大的灵活性，但若美国及墨西哥公民，及其他外国侨民想要在加拿大工作，则必须符合加拿大移民法中所列出的标准。

加拿大移民法允许加拿大的雇主雇用加拿大劳工市场有效运作所需的外籍工人。雇主必须证明其已作出适当的努力寻求或培训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制定此政策的理由是为了限制对加拿大人就业机会的负面影响。

加拿大移民计划由联邦政府规管，并由一些政府机构执行。欲了解移民加拿大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机构的网站：

- 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 CIC) (www.cic.gc.ca)。CIC 网站对本章突出显示的许多术语进行了定义。
- 加拿大边境服务局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www.cbsa-asfc.gc.ca)
- 加拿大人力资源和技能发展部 (Human Resources and Skills Development Canada) (www.hrsdc.gc.ca)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的移民及欢迎社区 (Immigration and Welcoming Communities) 官方网站 (<http://www.welcomebc.ca/wbc/immigration/come/work/about/index.page?>)

工人可能需要体检

想要进入加拿大的外国侨民在允许进入加拿大前必须符合公共健康、安全与防卫标准。根据外国侨民的国籍、居住国及其在加拿大的停留时间，外国侨民可能需要进行一次体检。

无论其来自哪个国家或其打算在加拿大停留多久，打算在必须保护公共健康的领域（例如卫生科学、小学或中学教育、家庭护理及儿童保育）从事工作的临时外籍工人必须进行体检。

曾在传染病高危国家居住并想要在加拿大停留 6 个月（183 天）以上的外国侨民必须进行体检。

CIC 网站列出了需要进行体检的国家清单 (<http://www.cic.gc.ca/english/information/medical/dcl.asp>)。该体检必须由在 CIC 登记的**指定医师 (designated medical practitioner)** 实施 (<http://www.cic.gc.ca/dmp-md/medical.aspx>)。

工人可能需要进行一次安全背景检查

想要进入加拿大的外国侨民在允许其进入加拿大前必须符合安全标准。根据外国侨民的国籍、居住国及在加拿大的停留时间，外国侨民可能需要一份证明无犯罪纪录或提供犯罪纪录副本的警方证明。

不允许曾犯刑事罪或判有刑事罪的外国侨民进入加拿大。欲了解完整的加拿大刑事犯罪清单，请参见加拿大《刑法 (Criminal Code)》。

工人可能需要临时居住签证

除非外国侨民来自免签证国家，否则来到加拿大之前，必须申请**临时居住签证 (temporary resident visa)**。

CIC 网站列出了其公民需要临时居住签证的国家清单 (<http://www.cic.gc.ca/english/visit/visas.asp>)。

临时工 (Temporary workers)

临时工可能需要工作许可证

临时来到加拿大为加拿大雇主工作（或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外国侨民通常需要工作许可证。CIC 发放特定时间期限的工作许可证，时间从几个月至三年不等。工作许可证通常包含条件。有时可以续签工作许可证。

雇主必须做什么？

向外国侨民发放工作许可证前，预期的加拿大雇主可能必须从加拿大人力资源和技能发展部 (Human Resources and Skills Development Canada, HRSDC) 区域办事处获得雇用要约 (offer of employment) 确认书。此工作要约确认书称为**劳工市场意见 (labour market opinion) (LMO)**。决定是否确认雇用要约时，HRSDC 考虑一些因素 — 将要支付的工资、工作条件、雇主雇用或培训加拿大公民及永久居民的招聘努力、对加拿大公民及永久居民的技术及知识转移、对加拿大劳工市场以及任何区域性的劳动力短缺的潜在效益。若 HRSDC 认定雇用外国侨民不会对加拿大劳工市场造成危害，则其将批准雇用要约。

有时，可允许外国侨民在雇主不必申请 LMO 的情况下在加拿大工作。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中列出了免除获得 LMO 要求的情况。常见免除情况包括商务访客、公司内部被调任者（高管、高级经理及具有专门知识的工人）以及 NAFTA 或“服务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中指定的特定专业人员。

为确定免除获得 LMO 是否适用于某特定外籍工人，您可以联系一个 CIC 临时外劳事务组 (Temporary Foreign Worker Units)，或咨询加拿大移民顾问协会 (Canadian Society of Immigration Consultants) 中一位声誉良好的加拿大移民律师或移民顾问。

您如何申请工作许可证？

通常，将工作许可证申请提交至外国侨民常住国或常住地的加拿大签证办事处（尤其是前往加拿大需要签证时）。一些外国侨民可在加拿大入境港（机场或过境处）申请工作许可证。欲了解前往加拿大的签证要求信息，请访问 CIC 网站 (<http://www.cic.gc.ca/english/visit/visas.asp>)。

北美自由贸易协议 (NAFTA) 可能适用于您

NAFTA 是加拿大、美国及墨西哥之间为了协助商务人员临时出入这三国而签订的协议。根据 NAFTA，作为商务人员进入加拿大的商务出行者必须符合公共健康、安全及国家安全要求，必须是美国或墨西哥的公民，且必须符合以下四种类别商务人员中的一种：

- 商务访客；
- 公司内部被调任者；
- 商人及投资者；及
- 专业人员。

NAFTA 涵盖的所有商务人员均可免除获得由 HRSDC 发放的工作要约确认书 (LMO) 的要求。

商务访客如何？

商务访客是想要到加拿大从事国际商务活动，但不直接进入加拿大劳工市场的人员。若为商务访客的商务活动支付其费用的主要来源及其业务主要地点在加拿大以外，则可允许其进入加拿大从事国际商务或贸易活动。通常，进入加拿大的商务访客不需要工作许可证。

商务访客包括：

- 为外国企业或政府购买加拿大商品或服务，或接受商品或服务培训的外国侨民；
- 在企业的加拿大母公司或子公司内接受或给予培训的外国侨民，且该企业在加拿大以外雇用这些外国侨民，只要由培训而产生的商品或服务生产是附带结果；及
- 外国侨民代表某外国企业。

对于美国及墨西哥公民，NAFTA 扩大了国际商务的范围，包括涉及研究与设计、增长、制造与生产、营销、销售、分销、售后服务及一般服务的商业活动。

若外国侨民没有作为商务访客的资格，则可能需要工作许可证。

可以从其它国家调任雇员吗？

加拿大允许将外国企业的高管、高级经理及具有专门知识的工人调任至加拿大母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或附属公司。为获得**公司内部调动**（在公司内部的调动）的资格，外国及加拿大企业必须证明其在调动期间正在或将要在加拿大及外国经营业务。经营业务意味着在加拿大及其它国家定期、系统、持续地提供商品和/或服务。这并不包括仅仅在加拿大存在一个代理商或办事处。基于合同、许可证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的商业关系不具备资格。

为获得公司内部被调任者的资格，外国侨民必须通过公共健康、安全和国家安全要求，并且在准备将其调至加拿大的外国企业中就职的前三年中，在类似职位（高管、高级经理或具有专门知识的工人）上持续工作至少一年。为了调至加拿大，外国侨民无需是该外国企业的现有雇员。

公司内部被调任者无需获取 LMO，但是需要取得工作许可证。外国侨民可以根据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的一般豁免条例申请工作许可证，或者若是美国或墨西哥的公民，则根据 NAFTA 申请工作许可证。

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的一般豁免条例，外国侨民作为公司内部被调任者（拥有专门知识）可在加拿大逗留的最长时间为 3 年，而依据 NAFTA 则为 5 年。依据 NAFTA，高管和高级经理在加拿大工作的最长认可期为 7 年。

商人和投资者需要工作许可证

NAFTA 为在美国或墨西哥和加拿大之间进行大量商品或服务贸易的商人和投资者，或承诺大量资本于加拿大的商人和投资者进入加拿大提供帮助。商人和投资者必须是受聘为管理人或高管，或受聘于涉及重要技能的某一职位的美国公民或墨西哥公民。

商人和投资者无需获取 LMO，但是需要取得工作许可证。根据 NAFTA，商人和投资者在前往加拿大之前，必须向加拿大以外的签证办事处提交工作许可证申请。根据 NAFTA，商人和投资者获取的工作许可证

年限为 1 年。最多允许将许可证续签 2 年。申请成为商人或投资者的外国侨民必须通过公共健康、安全和国家安全要求。

欲了解有关商人和投资者工作许可证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CIC 网站或者联系您当地的加拿大签证办事处。

NAFTA 专业人员如何？

若美国和墨西哥公民前往加拿大是为了提供 NAFTA 附件中列出的 60 个职业之一的专业服务，则他们可以 NAFTA 专业人员的身份在加拿大工作。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教育水平和相应证书。

NAFTA 不允许在加拿大进行自雇经营。申请此类工作许可证的美国和墨西哥公民必须证明他们已经获取了由一位加拿大雇主预先提供的雇用要约。该加拿大雇主与求职的外国侨民在法律上必须是不同的个体。若雇主是由外国侨民经营的独资企业，或雇主是由外国侨民实质控股的企业，则以 NAFTA 专业人员身份进入加拿大的许可申请将会被拒绝。

NAFTA 专业人员无需获取 LMO，但是需要取得工作许可证，符合商务访客一般条款的情况除外。NAFTA 专业人员的工作许可证申请可提交至入境港；然而，若要求外国侨民进行体检，则应向加拿大以外的签证办事处提交申请。

发放的工作许可证的有效期最长达 3 年，而且可以发放累加最多至 3 年的延期。NAFTA 专业人员必须符合公共健康、安全和国家安全要求，这些要求对想要进入加拿大的所有外国侨民均适用。

临时工可携带家属

获取了临时工作许可证来加拿大工作的外国侨民可以携带其配偶或普通法伴侣以及受抚养的子女。通常，允许家属在加拿大暂留与申请人相同的时间。

若配偶也已获取了工作许可证，或者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中列出的例外情况，免于必须获取工作许可证，则其可以在加拿大工作。可为技术工人的配偶发放开放式工作许可证，允许他们接受加拿大国内大部分雇主提供的工作。读小学或中学的子女无需学习许可证，并通常会为他们发放访客记录。接受学院或大学的中学后教育则需要学习许可证。

允许永久居留加拿大

加拿大的永久居民可以在加拿大生活、工作和学习。在加拿大居住至少 3 年以后，**永久居民**可以申请加拿大国籍。

技术工人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加拿大技术工人计划允许外国侨民基于其在加拿大建立的经济实力申请永久居留。为了符合以技术工人的身份在加拿大永久居留的资格，外国侨民必须符合最低工作经历要求，并证明其有足够的资金在加拿大定居，并且能够获得足够的积分（基于 6 个选择因素）来达到合格分数。

积分制 (point system) 旨在为接受了充分中学后教育或专门教育，且很可能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就业和经济情况的申请人提供便利。根据详细的积分制对申请人进行评估，该积分制考虑以下 6 个因素：

- 学历；
- 工作经验；

- 在加拿大的就业安排；
- 年龄；
- 英语或法语的熟练程度；及
- 个人适应能力。

为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技术工人必须至少得到 67 分（总分为 100）。CIC 网站

(<http://www.cic.gc.ca/english/immigrate/skilled/apply-who.asp>) 上提供了一份自我评估指南。

当前已经在加拿大工作或已与加拿大雇主安排就业的合格申请人，他们的申请将会比别人优先处理。

若申请人在过去 10 年内曾在某个合格职业有过 1 年带薪工作经验，那么即便他们还未从加拿大雇主处取得事先就业安排，他们的申请也符合受理条件。合格职业可能会因加拿大移民目标的改变而不时发生变化。

此外，对此类型申请的每年考虑受理数量也有一定的限制。

商业移民 (Business immigrants) 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加拿大的商业移民计划正在寻找能够通过投资、拥有企业或管理对加拿大经济作出积极贡献的经验丰富的商业人士。加拿大的商业移民分为 3 类：

- 企业家；
- 投资者；及
- 自雇人士 (self-employed person)。

每种类型的商业移民有着不同的资格标准和申请程序。有一个简化的申请流程适用于商业移民和某些技术工人。根据这一流程，申请人仅需提交一份基本申请表并缴费。一旦加拿大签证办事处准备审查申请时，则需要提交附加信息和支持文件。

对商业移民申请人的评估依据 5 项选择标准，包括：

- 学历；
- 经验；
- 年龄；
- 英语或法语的熟练程度；及
- 适应能力。

为了申请永久居留，商业移民申请人必须至少得到 35 分（总分为 100）。

欲了解如何申请商业移民在加拿大永久居留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CIC 网站

(<http://www.cic.gc.ca/english/immigrate/business/index.asp>)。

企业家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企业家指打算并有能力创办、购买或大笔投资于一家加拿大企业的人士，他们会积极参与该企业的管理。

为了获得企业家的资格，外国侨民必须具有相关商业经验，并合法取得了至少 300,000 加元的资本净值。这一类型的永久居留非常适合打算在加拿大管理中小型企业有经验的商业人士。

企业家的永久居留资格是有条件的。在成为加拿大永久居民后的 3 年内，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企业对合格加拿大企业资产净值的控股百分比必须大于等于 33%；

- 企业家必须对该合格加拿大企业积极且持续的管理；且
- 该企业家必须在该合格加拿大企业内部为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而非企业家及其家属）创造至少一个增加的全职工作机会。

投资者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投资移民计划 (Immigrant Investor Program) 允许有商业经验并合法取得至少 800,000 加元资本净值，并对加拿大投资至少 400,000 加元的外国侨民移民至加拿大。目前的立法更改预期会将这两个数额分别提高到 1,600,000 加元和 800,000 加元。加拿大各省利用这些投资基金促进经济增长，并为加拿大公民和永久居民增加就业机会。投资基金完全由各省担保，并在支付后的约 5 年 2 个月无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不需要积极参与到某加拿大企业的运营或管理，而且除了交付加拿大投资基金外，他们的永久居留资格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或监控。通常要求在永久居留申请获得批准时支付投资基金。

欲了解如何以投资者身份申请加拿大永久居留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CIC 网站

(<http://www.cic.gc.ca/english/immigrate/business/investors/index.asp>)。

自雇人士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在文化、体育或农场管理领域经验丰富的外国侨民可以以自雇人士的身份申请在加拿大永久居留。这一类型的永久居留旨在为加拿大带来能够为加拿大的文化或体育事业做出重大贡献的申请人，或能够在加拿大管理农场的申请人。

为了获得自雇人士的资格，外国侨民必须证明他们至少有 2 年相关经验，而且有在加拿大成为自雇人士的打算和能力。与投资者和企业家计划不同，对自雇人士的资本净值没有最低要求。申请人需要证明他们有足够的资金可以维持他们自己和随行家属在加拿大的生活。申请人还需证明他们能够为构成其永久居留申请基础的特定经济活动提供资金。

拥有在加拿大工作经验或教育经历的人士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依据**加拿大经验类别移民 (Canadian Experience Class)** 计划，具有临时外籍工人身份或毕业于加拿大的外国留学生身份的外国侨民可以申请在加拿大永久居留。临时外籍工人申请人必须至少拥有 2 年在加拿大的熟练工作经验，他们在加拿大工作时可以申请。外国留学生申请人要求毕业于加拿大学院或大学，并至少拥有 1 年在加拿大的熟练工作经验。会对所有申请人的英语或法语熟练程度进行评估。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支持商业移民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对来此寻求新商业机会的移民具有众多优势 – 丰富的自然资源、先进的基础设施、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以及高技能的劳动力。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认识到了商业移民对当地经济和社区的巨大贡献，并已开发了大量资源以对想要移民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合格申请人提供援助。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区域经济与技能发展厅 (Ministry of Regional Economic and Skills Development) 商业移民办公室 (Business Immigration Office) 为商业移民提供指导和支持，包括一对一个人商业咨询以及移民与投资研讨会。商业移民办公室还提供有关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生

活的详细信息，并回答有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卫生保健、教育、文化、娱乐和生活方式机会的问题。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elcomeBC 网站 (<http://www.welcomebc.ca/wbc/immigration/choose/index.page?>)。

什么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省提名计划？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提名计划 (British Columbia Provincial Nominee Program) (BC PNP) 由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与 CIC 合作）管理运营。这是一个移民计划，旨在帮助快速处理想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定居的合格技术工人和经验丰富的企业家及其家属的移民申请。BC PNP 根据移民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经济做出贡献的能力选择并提名潜在的永久居留移民。

成功被提名者，及其配偶或普通法伴侣以及受抚养的子女，他们的加拿大永久居留申请会得到更快受理，并且他们还会得到省政府对其工作许可证申请的支持。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每年可以选择的被提名者的数量没有限制。随着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经济需求的增长和变化，BC PNP 将会持续不断地扩大和发展。2008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提名了 3600 多名移民。

BC PNP 有两个计划：

- 战略性职业；及
- 商业移民。

什么是战略性职业？

BC PNP 的战略性职业部分旨在满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想要雇用或留住合格外籍工人的雇主的当前及未来技能需求。BC PNP 的这一部分由雇主推动，外国侨民不具有提名资格，除非他们得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某一雇主的永久工作提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提名申请是雇主和永久居留申请人的联合申请。

BC PNP 的战略性职业部分会考虑 5 种类型的申请：

- 技术工人；
- 指定的健康专业人员；
- 国际毕业生；
- 初级及半熟练技工（试点项目）；及
- 国际研究生（试点项目）。

引入技术工人类别，以帮助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雇主满足技术人员短缺的问题。最初，该计划协助公共部门的护士和医生的永久居留问题，但其涉及范围迅速扩大至私营部门中的高级技术工人。雇主可以为自己想要永久雇佣的以及拥有本地无法找到的一技之长的外国员工做保证人。

引入国际毕业生类别，让毕业于认可的加拿大大学和学院，专业为应用科学、商务贸易和其它学习领域，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雇主处获得了永久性工作聘用信的外国毕业生可提出申请。

初级及半熟练技工类别试点项目（已被延长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旨在满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旅游和接待服务、长途货运和食品加工等行业的选择性劳动力需求。在此类别下，申请人必须已经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的一位合格雇主连续工作九个月，并且在提出申请时，与该雇主之间仍存在全职的雇佣关系。

国际研究生试点项目将试行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此项目是针对毕业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的学院或大学，拥有符合条件的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外国学生。此类别下的申请必须在申请者毕业两年内收到。

欲了解更多信息，包括五类申请人每类的资格标准，请查阅 WelcomeBC 网站

(<http://www.welcomebc.ca/wbc/immigration/come/work/about/index.page?>)。

商业和投资机会

该计划协助准备就绪投资的外国企业家或想要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新业务或拓展业务并会积极管理的外国公司。添加了区域商业类别，以鼓励外国投资在大温哥华地区和阿伯兹福德市以外。此类别中的申请者必须定位其业务于大温哥华地区或阿伯兹福德都市圈以外，相比于更一般的商业移民标准，其对于投资、个人资产净值、创造就业机会的评估标准较低。

欲了解有关该计划类别和资格标准的详细信息，以及下载申请表格，请查看 WelcomeBC 网站：

<http://www.welcomebc.ca/wbc/immigration/come/work/about/index.page?>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Bus.Imm@gov.bc.ca 进行查询。

您如何申请成为加拿大公民？

若成年永久居民成为加拿大永久居民已至少两年，并且在其提交入籍申请前的四年内至少有三年时间居住在加拿大，则该名成年人有资格申请成为加拿大公民。要知道您是否满足成为加拿大公民的居住时间要求，您可以造访 CIC 网站 (www.cic.gc.ca) 完成 居住时间计算器 (residence calculator) 进行查看。

入籍申请者还必须能够用英语或法语进行交流，了解加拿大以及理解加拿大公民的权利和责任。若您的年龄在 18 到 54 岁之间，您将需要通过加拿大公民入籍考试。CIC 已准备了学习指南，《探索加拿大：公民权利和责任 (Discover Canada: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itizenship)》，来帮助您准备考试。可在 CIC 网站获取该指南。

加拿大法律允许**双重国籍 (dual citizenship)**。当一个人成为加拿大公民时，其原先国籍所属国的法律可能允许其继续持有原先的国籍。

所得税问题

谁必须在加拿大缴纳所得税？

若某人由于工作原因来到加拿大，成为加拿大**居民**，则其在加拿大要缴纳所得税。

加拿大居民必须为其从全世界范围内任何地方的所有来源赚得的收入缴纳所得税。

收入包括：

- 就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财产收入；及
- 已实现资本收益（扣除已实现资本损失）的一半。

就业收入包括大多数雇员福利的价值，包括住房、汽车、低息或无息贷款、职工优先认股权、职工分红计划和保险福利。

如果某人在一年的部分时间住在加拿大（或一年的部分时间离开加拿大），则其只需要对这一年内住在加拿大时赚得的全球收入支付加拿大所得税。若此人不再住在加拿大，对于其住在加拿大时由于一些资本财产价值的增加而产生的未实现资本收益，此人可能还需要对此缴税。

另一方面，加拿大非本地居民只需要对加拿大就业收入、营业收入和处理（出售或转移）加拿大应税财产产生的收益缴纳税款。与其它国家签订的税务条款中可能有某些免税情况。

什么是加拿大税率？

个人需要缴纳的所得税额随着其应税收益的增加而增加。基本联邦所得税税率范围为 15% 至 29%（不包括任何附加税（按照所得税额百分比征收的额外税款））。

除联邦所得税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有其自己的所得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税率适用于联邦应税收益额。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所得税税率范围为应税收益的 5.06% 至 14.7%。在计算个人联邦应税收益时，不得扣除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所得税。

土地的购买与开发

买卖土地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购买土地时，通常由买方向卖方提出购买土地。若卖方同意出售土地给买方，则土地的买卖双方签订一份合同称为**买卖合同 (contract of purchase and sale)**。买卖合同是书面合同，列出了协议的主要条款 — 缔约各方、财产和价格。若合同并非书面合同，或者未清晰确认这些条款，则买方或卖方可能无法要求法庭强制执行该合同。

通常，由买方律师编制买方购买要约和买卖合同。买方律师还必须确保该买卖合同包括合同主要条款，并确保买方能够获得有效的土地产权（土地所有权），且能够按买方的预期使用或开发该土地。

买卖合同可能有要求买方或卖方在特定日期前做某事的**条件**。买卖合同中的常见条件称为**尽职调查 (due diligence)**。这意味着买方可以在买卖最终确定前，调查有关卖方和土地的信息。买方律师进行查验和调查，以确保卖方是土地的登记所有人，有权将土地所有权转让给买方，以及买方能够按预期目的使用土地。若买方对调查结果满意，买方可从买卖合同中去除该条件。在去除所有其它条件后，买卖合同成为最终的合同，这表明买方或卖方可强制实施该土地的出售。

土地买卖的最后一步是**交割 (closing) 或成交 (completion)**。尽管买卖双方已签订了买卖合同，土地产权（土地所有权）的实际转让在合同中约定的交割日期 (closing date) 生效。在成交或交割日，买方必须向卖方付款，而卖方必须在土地产权办公室 (land title office) 提交土地产权转让，以将该土地所有权转让给买方。若出售的土地影响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原住民，则土地的买卖将变得更为复杂。（例如，请参见标题为“获取许可证和执照 - 原住民相关问题”一节）

拥有土地

可拥有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土地的永久业权权益 (freehold interest) 或租赁权益 (leasehold interest)。**永久业权权益**是所有者能够拥有土地的最大权益。

租赁权益是通过租赁引起和支配的对于一段固定时间期限的土地（或土地和建筑物）权益。与其购买土地的永久业权权益，个人可以选择向土地所有者租赁或租用地产。租赁是指地主转让土地，允许承租人占有和使用一段时间的土地。根据租赁协议，承租人同意支付租金和其它经营成本和费用，并同意修理和维护租赁财产。

如何租赁土地？

如果个人想要租赁土地，而不是购买土地，则其需要提出土地租赁价格，若地主同意，则地主准备一份**租赁协议 (lease agreement)**。租赁协议包括地主和承租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除非租赁协议不允许，否则承租人有权在土地产权办公室登记租赁或其土地租赁权益通知。

共管式公寓 (condominiums) 如何？

也可以拥有共管式公寓永久业权权益或租赁权益。共管式公寓是若干个分契单位 (strata lot) — 分块的土地或土地和建筑物加上对共同财产的共享权益。分契单位所有权包括单个分契单位以及分契法团 (strata

corporation) 的资产与负债权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分契物业法 (Strata Property Act)》管辖分契单位的建立及对分契物业开发商和所有人的规定。

所有权包括针对土地登记的权益

土地所有权也可能包括其他财产权益，例如抵押、地役权、契约、道路使用权、租借、购买选择权、第一选择权、中止诉讼申请 (caveats)、留置权以及案件审理证明 (certificates of pending litigation)。这些权益也登记在土地产权办公室，且列于登记的土地产权上。

谁拥有土地？

多于一个人或者法定个体（或公司、合伙企业、有限或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收益基金或企业联合）可同时拥有土地。可通过两种方式拥有该土地：分权共有 (tenancy-in-common) 或联权共有 (joint tenancy)。

在**分权共有**中，每个所有人拥有单独的部分（按比例）土地权益。每个所有人的权益视为单独的所有权，可独立于其他所有人的权益进行出售、出租或抵押。此类所有权在商业交易中最为常见，所有人想要拥有不同的土地股份，并基于其权益获得利润或亏损。

在**联权共有**中，所有所有人共同拥有整块土地，持有一份土地产权，并且没有分开的比例。一位所有人去世后，该所有人的土地权益自动转给剩下的联权共有人。此类所有权在配偶和家庭成员之间最为常见。联权共有可能变为分权共有。

您如何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登记土地所有权？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土地产权制度在保障土地所有权（土地的拥有者和土地产权的登记内容）方面是世界上最好的土地产权制度之一。《土地产权法 (Land Title Act)》管辖对土地产权的登记，且登记系统基于不可废除性、登记和保证的原则。

土地所有人必须**注册 (register)** 所有人的土地权益，以证明该所有人对土地具有**不可废除的所有权 (indefeasible title)**，同时向其他人证明其所有人身份。这就意味着注册的所有人无需考虑一系列土地产权中过去存在的欠缺。换言之，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一旦在土地产权办公室注册了土地权益（《土地产权法 (Land Title Act)》中列出的所有特例除外），土地的注册所有人便拥有了无法被撤消、废除或使无效的不可废除的所有权。

保证 (Assurance) 是指，因土地注册系统出错而失去土地产权或土地权益的人将会收到一定金额的特殊赔偿金。

购买及租赁公有土地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92% 以上的土地归省政府所有，或“公有 (Crown)”。若可轻易从房地产市场上购买到土地，则该土地并非由官方保留用作竞争用途的公有土地基地提供。一些公有土地（大部分位于或靠近城市区域）由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土地与水部门 (Land and Water British Columbia, LWBC) 在市场上积极营销。LWBC 经授权可以开发、市场营销和出售特定用途的公有土地。他们定期发布经批准可销售财产清单。有

关购买或租赁公有土地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有土地注册处 (Crown Land Registry) 网站 (<http://archive.ilmb.gov.bc.ca/irb/clrs/index.html>)。

借款购买土地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大部分土地购买者都从贷款机构借款，如银行、信用合作社和信托公司。大部分提供购地贷款的贷方都要求为其贷出的款项提供担保，例如，土地抵押、公司债券或附属担保品（如，一般担保物权或抵押品）。

抵押 (mortgage) 是购地贷款担保形式中最为常见的一种。抵押意味着借款人承诺使用土地作为其偿还贷款的担保。抵押的条款通常是无商量余地的，且由贷方准备。若借款人未依据抵押条款的规定偿还贷款，则贷方有多种选择收回其损失。抵押文件中通常列出了贷方收回损失的选择，一般包括：贷方要求借款人在某一时间偿还全额贷款，贷方要求法院将土地所有权转让给贷方（通常称此作取消抵押品赎回权 (foreclosure)），及贷方可占有或销售贷款人的土地。

拥有土地租赁权益的租客也可通过向贷方提供抵押担保的方式借款。

该抵押必须对土地产权在土地产权办公室进行注册。要在土地产权办公室归档该抵押，抵押的形式必须遵循几个特殊规则（《土地产权法 (Land Title Act)》）。

贷方通常利用**公司债券 (debentures)** 来担保给公司借款人的贷款。公司债券一般以借款人的土地和资产作为担保。

贷方通常要求抵押贷款对土地进行抵押，并要求**一般担保协议 (general security agreement)** 对借款人的土地相关动产（特别是商业资金）进行抵押。必须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动产注册处 (Personal Property Registry) 登记与土地相关动产的担保物权 (security interest) 通知。

缴纳土地税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购买和出售土地，买方需要缴纳土地税。

若登记的财产购买或租赁超过 30 年（包括续期），则买方或租客必须缴纳**财产转让税 (property transfer tax)**。对于转让或租赁财产的公平市价的首 200,000 加元，税率为 1%；价值超过 200,000 加元的部分，税率则为 2%。若出售的是土地的永久业权产权，则土地税通常依据该财产的购买价格征收。若登记或转让的是租赁权益，则财产转让税的数额取决于租赁的类型和期限。

某些土地购买可以免除财产转让税。最为常见的一种免税情况是，土地买方是首次置业人士 (first-time home buyer)，且住所的价格低于某一预定价格。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财产转让税法 (Property Transfer Tax Act)》中包含了一份免税特例清单。

统一销售税 (Harmonized Sales Tax, HST) 适用于对大部分类型物业的买方征收购买价格 12% 的税收，包括商业物业、新建住宅和重大装修过的住宅。也有一些免除此税的情况。例如，HST 不适用于二手住宅的购买。联邦《消费税法 (Excise Tax Act)》中详细列出了可免于 HST 的物业类型和交易类型。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的所有市政当局都对土地所有人征收**年物业税 (annual property taxes)**。市物业税依据土地和土地上建筑物的估定价值征收。通过物业税筹集的金钱数量，以及物业税率通常由市政委员会每年确定。税率和物业估定价值共同决定每年所应支付的物业税数额。税率用“加元/1,000 (dollars per

thousand)”表示。若税率为 10 加元/1,000，则表示物业所有人应为每 1,000 加元的估定价值支付 10 加元。用于税收目的的物业价值由独立于市政当局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物业估价局 (BC Assessment) 确定。位于市政边界之外的土地作为农村地产收税，由省政府的物业税征收部门 (Property Taxation Branch) 征收，该部门依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物业估价局提供的评估信息对农村土地开出账单并征集年税。

若非居民出售土地怎么办？

若非**加拿大居民 (non-resident)** 在加拿大出售土地，则《**所得税法 (Income Tax Act)**》（加拿大）要求征收所得税。（居民指的是经常、正常或通常在加拿大生活的人。）非居民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加拿大国家税务局 (Canada Revenue Agency) 出具的**完税证明 (clearance certificate)**，以表明其已经缴纳了出售的所得税。若非居民卖方未向买方提供完税证明，则买方必须从卖方的出售收益中扣除该所得税，并将税款上交加拿大国家税务局。

土地的使用与开发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市政府为土地使用、分区管理法 (zoning bylaws) 和细化管理法 (subdivision bylaws) 制定规则（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地方政府法 (Local Government Act)**》）。试图开发土地的土地所有人必须从市政府获取对土地进行分区、细分、开发及建造的批准。

市政当局通过**分区 (zoning)** 管理法为土地的使用以及建筑物和其它构造物的建造制定规则。市政当局管辖内的土地被划分成若干个法定分区类别，各类别明确规定了可在此区建造的建筑物类型，以及对此物业的使用或在其上可以进行的活动类型。土地所有人可以提出重新分区申请，以将对土地的分区转变成另一类别。

细分 (Subdivision) 指的是将土地划分成两个或更多部分。土地所有人对土地进行细分的权利由省当局和市政当局支配。细分土地的申请必须符合相关法律（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土地产权法 (Land Title Act)**》和《**地方政府法 (Local Government Act)**》），并得到批准。将土地细分为分契单位必须符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分契物业法 (Strata Property Act)**》，并得到批准。

土地的**开发 (development)** 指的是对土地许可的使用的改变。市政当局为土地的开发制定规则，要求在开发某些土地之前获取许可证。土地所有人想在某一特定区域开发土地可能需要从市政当局获取许可证，或改变土地的分区管理法分类的许可证。

存在有关在土地上建造房屋的规定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制定了一套有关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设计并建造建筑物的规定（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建筑规范 (Building Code)**》）。市政府也可以制定建筑管理法 (bylaws)，以规范管理新建筑物和现有建筑物的施工。例如，一个典型的建筑管理法可能会要求土地所有人在建造建筑物前获取建筑许可证，以确保施工安全性。

购买设备

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财务选择

设备属于**动产 (personal property)**（相对于土地，土地被称作不动产 (real property)）。

您的企业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获取设备，包括：

- 购买（采购）；
- 融资租赁 (financial leasing)；及
- 定期租赁 (regular leasing)

在您**购买**一个设备时，交易一完成该设备就成为了您的财产。大部分的设备采购都是由来自于金融机构（例如，银行或信用合作社）的贷款提供资金。

您可以在一段固定时间租赁设备，在租赁时间结束时选择购买该设备。这就是**融资租赁**。由于所有的租赁费用都可以记入您的企业经营费用，因而这种安排在税收或会计方面可能有一些优势。融资租赁通常比购买设备花费更大。

您的企业可以通过定期支付租金的方式换取您对设备的继续使用权（称作**定期租赁**）。您的企业自始至终不拥有该设备，且在租赁期满后没有义务购买该设备。租赁费用记入企业的经营费用。若您欲购买的技术设备更新较快，则这是一个最佳选择。

您将需要对设备提供担保

若您不能立刻购买设备，则您租用设备的租赁公司（租方）、为您购买设备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或为您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的设备销售方将都会要求您的企业授予该设备**担保物权 (security interest)**。担保物权指的是设备的留置权（扣押权），在您的企业不能偿还贷款或不能支付租金的情况下，允许租方、金融机构或销售方收回该设备。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动产担保

在加拿大，每一省对位于其省内的动产拥有担保物权权利。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动产担保法 (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y Act)**》(PPSA) 适用于担保物权。PPSA 涵盖对于动产欠钱的一方（借方）所授予的一切形式担保的规则。PPSA 使用基于计算机的注册系统向处理借方和借方财产的人员提供担保物权通知。

为了使担保物权针对借方是可实施的，担保物权必须“附上 (attach)”担保物（例如，设备）。在有签署的担保协议时，附上担保品，借方具有对于该担保品的权利，并规定了担保物权（例如，贷款金额）的交换价值（例如，贷款金额）。

为了确保担保物权对第三方具有可实施性，担保物权必须是“完善的 (perfected)”。

债权人可以通过在计算机化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动产注册处 (PPR) 登记资金报表的方式，或通过占有其拥有担保物权的担保品的方式完善其担保物权。对于资金报表必须包含的内容，有严格的规定。要求有抵押债权人在发现登记中的错误或出现登记中重要部分的更改时，立即纠正登记中的错误或提交更改通知，否则，他们将会承担担保物权不完善的风险。

一般规则是，完善其权益的第一人通常拥有对其它担保物权的优先权 — **第一完善规则 (first to perfect rule)**。如果债权人购买一台特定设备提供资金，通常只要其遵守了 PPSA 里的严格规则，那么不用考虑完善顺序，该债权人对其他人而言拥有优先权。

对银行担保的特殊类型

除了银行担保贷款的常见方法外，加拿大的特许银行还可根据联邦《银行法 (Bank Act)》采取一种特殊形式的担保。对于想要借款的一些类型的企业（制造商、运输商、批发及零售购买方以及农产品、矿产及海产品的经销商），银行可以用企业的存货及其它财产（例如，销售带来的应收账款）进行担保。

依据《银行法 (Bank Act)》，加拿大银行对以碳氢化合物和矿物为担保做出的贷款和垫款还有一种特殊的担保权利 — 一种在石油、天然气和采矿部门可能有用的担保形式。这一担保涵盖了一些相关权利，如执照或许可证以及在碳氢化合物或矿物的提取、采矿、生产或储存过程中使用的设备。

《银行法 (Bank Act)》担保相对较为简单，且该担保在整个加拿大均有效。这一点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PPSA 担保不同，PPSA 担保仅对保留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财产有效。

可能适用的其它法律

其它法律可能与设备融资相关。例如，有关欺诈的法律对意图避开债权人的资产转移有相关规定。有关置留权的法律为修复动产的人员提供保护。

加拿大破产法承认省级法律下已获取担保的人士的权利，但是一旦公司破产，其权利可能会发生变化。

设备税收

当您购买特定设备时，您可能需要支付所得税或销售税。

若您的企业获取的是可折旧资产（设备），那么您不能扣除购买的全部费用。然而，企业可用几年时间扣除或分期偿还费用。该扣除额称为**资本成本允许减免额 (capital cost allowance) (CCA)**。这将降低应付税款的金额。

若您将设备进口到加拿大，并已支付了设备的统一销售税 (Harmonized Sales Tax, HST)，若设备是在您的加拿大业务活动中使用，您就可以申请所得税抵免。（请参见“建立或收购企业：销售税”。）

以前，当购买或租赁用于某些特定类型制造业用的某些机械或设备时，可以免除省级销售税 (Provincial Sales Tax, PST)。依据 HST，这些免税情况现在已经不复存在了。不过，若所有购买或租赁的设备用于您在加拿大的业务活动，您就可以申请进项税收抵免 (input tax credits) 以抵消所有设备的已付税款的全额。

获取许可证和执照

营业执照和执照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市政府有权通过管理法，并为在该市生活工作的人们制定健康、安全和福利方面的规章制度。他们还有权为企业颁发执照，并对企业活动进行规管。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将企业规管的大部分权利授予了市政府。

通过给企业颁发执照的方式，各大市和自治市对其社区内的企业类型和位置进行监管。这也是市政当局对公众提供保护的一种方式。

市政当局可以通过分区或建筑法，或通过适用于特定行业（如，出租车服务和烟花销售者）的法律监管企业。

您如何申请营业执照？

要申请营业执照，您需要去市政当局的执照办事处填写一份描述您的业务和营业地址的表格。您还必须为该执照付费。

商业型企业或工业型企业可能还需要在颁发执照前进行建筑物检查、管道检查、电气检查、防火检查和卫生状况检查。在住宅运营的企业（如住宿加早餐旅馆业务）在颁发执照前必须符合特定规章。

是否需要其它批准？

在获取营业执照前，您可能还需要得到警察局、消防局或卫生部门的批准。您可能还需要环境许可证，这取决于营业的性质。（更多信息，请参见随后的“环境问题”部分。）

一些专业人士，如医生、律师、会计师、注册按摩治疗师、管道工、电工和工程师，必须获取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执业的认证。除了获取营业执照外，您可能还需要从适当的主管部门或发证机构获取批准。当您申请营业许可证时，您必须出示专业证书或行业资格证书。

有哪些类型的激励政策？

市政当局通过计划控制和激励的方式吸引企业。由于市政当局拥有确定其各自物业税率的权利，因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各社区的税率可能不同。此外，为了吸引特定企业，市政当局可能会降低或简化管理要求或批准，以鼓励企业落户本市。

环境问题

加拿大企业目前正在解决一些环境问题 — 企业社会责任、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

环境问题主要由联邦政府和省政府监管，市政府对环境问题的参与较少。相关立法涵盖：

- 环境许可证；
- 环境评估与审查程序；
- 排放限额；
- 排放限制；

- 溢出及溢出报告；
- 受污染场地的清理；
- 减少废物与废物处置；及
- 有毒物质（进口、出口、运输、鉴定及处理）。

依据拟议活动的性质，企业可能需要遵守所有三个级别政府的立法。

加拿大的环境法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CEPA) 是联邦政府用来监管对环境有影响的活动的最重要的立法。CEPA 适用于联邦政府管辖范围内的土地、工程和企业。CEPA 主要负责海洋的管理和有毒物质和危险废物进入或离开加拿大或越过省际边界的规管，以及不属于省政府管辖范围的有毒和污染物质的规管。CEPA 列出不允许排放到环境中的一些物质。

《濒危物种法 (Species At Risk Act)》(SARA) 是联邦立法，目的在于保护栖息地 (habitat) 并恢复被列为濒临灭绝、受到威胁或受到特别关注的物种 (species)。SARA 禁止捕杀列出的任何野生物种或破坏他们的关键栖息地。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环境法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环境管理法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EMA) 管辖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环境规管和保护。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环境厅的环境保护司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ivision of British Columbia'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是最主要的有关环境规管的省级机关。该厅保存了依据 EMA 颁发的许可证和批准的记录。

您可能需要排放废物许可证

依据 EMA，《废物排放条例 (Waste Discharge Regulation)》(WDR) 中规定的特定工业、行业、企业、业务及活动需要为废物的储存、处理或排放获得许可证。依据 WDR，企业被分成低风险、中等风险和高风险三种类型。在 WDR 中被鉴定为高风险的企业必须取得许可证。归为中等风险类型的企业虽然不需要获取许可证，但是必须遵守其它规范。所有企业，无论是 WDR 中的哪种类型，都必须确保他们的运营和活动不会造成污染。

依据 EMA，某些废物的排放可能不需要许可证，而其它废物的排放可能需要有许可证、批准、命令、规章或废物管理计划。废物管理主管 (director of waste management)（经授权的政府雇员）可以颁发许可证。

您如何申请许可证？

根据 EMA 通过的《公共通知条例 (Public Notification Regulation)》(PNR) 指示您如何申请许可证或批准。要获取许可证，申请人必须向一位主管提交一份申请，申请中包括以下描述：

- 废物的来源和位置；
- 废物说明（包括类型和数量）；
- 企业将要建在其上的土地的法律说明；及
- 将要排放废物的地点。

作为审查过程的一部分，其它联邦机构或省级机构可以对申请提出意见。依据 PNR，因授予许可证而可能受到负面影响的任何人都可以书面将其顾虑告知一位主管。

有些情况下，主管可能允许在取得批准而非取得许可证的情况下将废物排放到环境中。批准允许您在有限的一段时间内（15 个月或更短）将废物排放到环境中，且还会受到该主管所强加的其它要求的限制。对批准的申请由 PNR 管辖。

由谁对受污染场地承担责任？

EMA 与《受污染场地条例 (Contaminated Sites Regulation)》(CSR) 一起，也管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溢出或受污染场地的处理。立法的目的在于确保受污染土壤、地表水、沉积物及地下水已被清理，达到了有科学依据的标准。

依据 EMA，污染责任的依据是**污染者付费原则 (polluter-pays principle)**。这就意味着污染了土地或促成土地污染的人员应支付清理的费用。

对受污染场地承担责任的人包括：

- 受污染场地的现任所有者或管理者；
- 受污染场地的前任所有者或管理者；
- 从其中已有污染物质转移出的受污染场地的现任和前任所有者和管理者；
- 造成污染的物质生产者或运输者；及
- 在某些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

然而，对污染一无所知或并未促成污染的受污染土地的无辜购买者不大可能对清理费用承担责任。

责任人因政府部门的命令或承担整治费用方采取的民事诉讼，而需要对受污染场地承担责任。

针对受污染场地存在登记公示

针对受污染场地存在登记公示 (public registry)。它包含了有关受污染场地的当前信息和历史信息，包括现场勘察和概况、批准及整治命令。该信息是公开可得的，在您购买土地前搜索下该场地的登记公示是一个明智的做法。

受污染场地的开发

开发商应关注受污染场地。市政当局只有在受污染场地满足《地方政府法 (Local Government Act)》中规定的条件时，才会批准开发许可证（或开发变动许可证）的申请。在某些情况下，市政当局可能要求开发商在取得开发批准前先获取清理批准（以**合规证书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的形式）。此外，若项目中含有受污染土地，那么您就不大可能获得融资。

以下申请必须向相应地方政府提供土地的**现场概况 (site profile)**（这包含关于土地环境状态的信息）：

- 工业活动或商业活动用土地的细分申请；及
- 有关工业土地或商业土地分区或开发许可证的申请。

对环境损害有哪些处罚？

依据 CEPA，损害环境的个人可能会被控种类广泛的犯罪，且处罚包括罚款、监禁、禁令、民事补救与诉讼和赔偿令。除了这些惩罚外，法院可能还会要求罪犯参加社区服务、采取补救措施、对采取补救措施的部门进行赔偿，或对犯罪导致损失或损害的个人进行赔偿。

依据 EMA，破坏环境的个人可能会被控种类广泛的犯罪。对这些犯罪的处罚可以是罚款、监禁或两者兼有。此外，法院还可以限制违反法律的活动、禁止进一步行动、命令支付清理费用等。

您可能对环境损害负有个人责任

若公司的董事和主管指示、授权或同意了所进行的犯罪，那么其将对公司的违反环境立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此外，董事或主管有责任进行合理的关注，以确保公司遵守 CEPA 及环境部长、执法官员或审查官员强加的其他命令或要求。

公司的董事及主管有责任确保他们的公司没有非法污染环境，即便是无意损害。为了避免对环境犯罪负有个人责任，董事及主管必须证明他们采取了措施，以避免并尽可能降低意外排放的影响（如，建立了环境管理系统）。

原住民相关问题

在欧洲人定居北美洲之前，加拿大是原住民 (Aboriginal) 的家。原住民包括第一民族 (First Nations) 或印第安人 (Indians)、因纽特人 (Inuit)（以前称作爱斯基摩人 (Eskimo)）和梅蒂斯人 (Metis)（法国或英国的毛皮商和第一民族的混血儿后裔）。由于他们长期使用并居住在这片土地，因而他们拥有原住民权利

(Aboriginal rights)（例如，在他们的传统土地上狩猎捕鱼的权利），加拿大法律中承认这些权利。

在加拿大整个历史过程中，政府与各种原住民群体订了条约 (treaties)，这些条约规定留出部分土地（称作保留地 (reserves)）供原住民群体使用，条约还确认了他们的某些权利，包括在保留地以外的地方狩猎和捕鱼的权利。然而，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签订的这类历史条约极少。目前，联邦政府和省政府正与原住民群体一起努力，以协商并缔结出新的或“现代化”的条约。

鉴于原住民在加拿大的独特地位，联邦政府和省政府有责任考虑拟议活动（如，土地的开发）会对原住民权利产生何种影响。这一责任包括与潜在受影响的原住民群体进行协商，通过交流拟议开发的信息和考虑原住民群体的任何顾虑。无论是否已签订了条约，政府都有责任与原住民群体进行协商。

如何进行条约谈判？

作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条约谈判 (treaty negotiation) 过程的一部分，原住民群体应提交一份声明，对构成其传统领土的那部分土地进行确认。继续进行的条约谈判涉及诸如原住民群体的土地所有权和对那片土地及土地上资源的使用之类的问题。条约谈判过程中考虑了第三方（如，企业的运营者和私有土地所有者）的权益。

以下这些政府网站会给出有关原住民条约的更多信息：

- 条约与谈判 www.gov.bc.ca/arr/treaty/default.html；及
- 历史条约信息网站 <http://www.ainc-inac.gc.ca/al/hts/index-eng.asp>。

您是否需要许可证？

如果您需要许可证，以使用属于联邦或省的土地（公有土地）从事某一活动，而该活动会对原住民土地或权利产生影响，那么政府必须在颁发许可证之前考虑这一活动可能对原住民群体造成什么影响。

作为审查过程的一部分，政府可能咨询可能会受到该拟议活动影响的任何原住民群体。若咨询结果表明，该活动会对宣称的或已证实的原住民权利有着重大不受欢迎的影响，那么须照顾到原住民的权益，并做出努力，在可行范围内将影响降至最低。

有关许可证的申请还应咨询谁？

一些环境法（如，省《*环境管理法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和联邦《*环境评估法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要求，公众应有机会对拟议的开发发表他们的意见。

销售您的产品和服务

规管产品和服务销售的法律

加拿大政府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对在加拿大销售的产品和服务有着严格的法律。法律限制什么可以被销售、您必须向买方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什么信息，以及若产品和服务存在缺陷，您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存在针对消费品和工业品的法律。最重要的法律包括：

- 联邦 **《食品和药品法 (Food and Drugs Act)》**，该法对有关食品、药品（类药物产品）、化妆品、天然保健产品和医疗设备的一切事宜进行规管；
- 联邦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法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该法对消费品的包装和标签进行规管；及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食品产品标准法 (Food Products Standards Act)》**，该法规定食品产品必须符合联邦法律。

消费品

什么是消费品？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法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中并没有定义消费品。但是，该法将产品定义为“成为或可能成为交易或贸易对象的任何物品，但不包括土地或其中的任何权益”。然而，该法阐明这一定义适用于除医疗设备和药品以外的全部产品。《食品和药品法 (Food and Drugs Act)》中涵盖了这些产品。

消费品的包装和标签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法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规定，必须以不会对买方造成误导的方式对消费品进行包装和标签。

产品 (product) 指的是可以被交易或销售的任何物品，且食品和非食品物品二者皆包括在内。该法律适用于**经销商 (dealers)**（零售商、制造商、产品的加工商和生产商，及进口、包装或销售任何产品的任何人）。

要了解有关消费品包装和标签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加拿大竞争局 (Canadian Competition Bureau) 的网站

(www.competitionbureau.gc.ca/internet/index.cfm?lg=e)。加拿大食品检验局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也提供了有用的食品标签指南 (<http://www.inspection.gc.ca/english/fssa/labeti/guide/toce.shtml>)。

标签应包含哪些内容？

经销商不能销售、做广告或进口至加拿大任何预包装产品，除非产品已有满足特定要求的标签。例如，标签必须：

- 注明净含量；
- 显示清晰并易于阅读；
- 以公制为单位；
- 用英法两种语言表示；
- 用产品的一般或通用名称描述产品；及
- 显示制造商或销售商的身份和营业场所。

应采取何种包装？

为了避免误导消费者，某些产品必须装在标准化容器中销售。例如，花生酱、酒和精制糖浆都是必须根据产品的净含量用标准化容器包装的产品。

有关食品产品的法律是什么？

依据《食品和药品法 (Food and Drugs Act)》，**食品 (food)** 包括作为食物或饮料供人类消费的任何物品（包括口香糖和可与食物混合的任何成分）。食品的制备必须依据严格的标准。该法不允许食品的标签、广告或包装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

在加拿大销售的大部分预包装食品都必须提供明确的营养信息，包括食用分量、能量值和脂肪、胆固醇、碳水化合物、纤维的含量等。加拿大食品检验局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也提供了有用的食品标签指南 (<http://www.inspection.gc.ca/english/fssa/labeti/guide/toce.shtml>)。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食品产品标准法 (Food Products Standards Act)》规定，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制造、销售或广告的食品必须符合联邦《食品和药品法 (Food and Drugs Act)》的要求。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食品安全法 (Food Safety Act)》确保餐馆的食品也是安全的 — 餐馆需要获取营业执照，还要求定期检查经营场所。

有关农产品的法律是什么？

《加拿大农产品法 (Canada Agricultural Products Act)》对农产品的进出口市场营销及加拿大国内省际间贸易市场营销进行规管，并且该法还提供用于检查和分级目的的农产品国家标准和等级。该法还为农产品经销商颁发执照，给出了特定产品的包装和标签要求，并提供新鲜水果和蔬菜的经销商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在加拿大农业及农业食品部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网站 (www.agr.gc.ca/puttingcanadafirst/index_e.php) 获得更多信息。

是否存在有关有机产品的法律？

有机食品 (Organic foods) 受《加拿大农产品法 (Canada Agricultural Products Act)》下的《有机产品条例 (Organic Products Regulations)》的管制。这些条例规定有机产品市场营销和销售的要求、有机认证、标签和广告宣传的程序。

有机农业遵循《农业食品选择和质量法 (Agri-Food Choice and Quality Act)》，且由《有机农产品认证条例 (Organ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Certification Regulation)》管辖。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农业厅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网站 (<http://www.agf.gov.bc.ca/organics/overview.htm>)。

一些食品可被认证为有机 (certified organic)，并可使用 BC 省有机认证 (BC Certified Organic) 的名称和标志。这一规管任务由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有机认证协会 (Certified Organic Associations of British Columbia, COABC) 执行，其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依据《农业食品选择和质量法 (Agri-Food Choice and Quality Act)》支持的一个自发农产食品质量计划。（更多信息，请查阅 COABC 网站：<http://www.certifiedorganic.bc.ca/>。）

哪些法律适用于药品销售？

依据《食品和药品法 (Food and Drugs Act)》，药品 (drug) 包括为以下用途而制造、销售或声称的任何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

- 诊断、预防或治疗人类或动物的疾病、失调或异常的身体状况；
- 恢复、纠正或改良人或动物的官能；及
- 对生产、制备或保存食品的场所进行消毒。

若制造商宣称其产品具有治疗功效，则可将该产品归类为药品。在将产品作为药品进行市场营销和销售前：

- 必须通过科学研究验证产品所宣称的治疗功效；及
- 该产品必须获得卫生部健康保护部门 (Health Protection Branch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的批准。

有关处方药和其它保健产品规章制度的信息，请访问加拿大卫生部 (Health Canada) 网站 (<http://www.hc-sc.gc.ca/dhp-mps/index-eng.php>)。

其它营养补剂如何？

可以根据特定指导方针向公众做广告并销售类药物产品（《食品和药品法 (Food and Drugs Act)》中并未禁止或限制类药物产品）。加拿大研发型医药企业协会 (Association of Canada's Research-Based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Rx&D) 的道德行为准则 (Code of Ethical Practices) 管辖针对健康护理专业人员的广告。标签必须依据《食品和药品条例和标签指南 (Food and Drug Regulations and Labelling Guide)》。

如何控制因特网药店？

所有进口到加拿大或在加拿大销售的药品都必须符合联邦要求。因特网药店的经营者必须遵守省级处方和配药条例和准则。有关越境药品销售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hc-sc.gc.ca/dhp-mps/compliance/info-prod/drugs-drogués/fact_sheet_feuille_tcm-eng.php。

天然保健产品是否受到控制？

天然保健产品受联邦《食品和药品法 (Food and Drugs Act)》及其条例的规管。天然保健品包括营养补剂、草药、顺势疗法药物、传统药物（如，传统中药）、氨基酸等。只要从加拿大卫生部获取了执照，便可在加拿大销售这些产品。

此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依据《天然产品营销法 (Natural Products Marketing Act)》及其条例，对天然产品进行规管。

化妆品如何？

若化妆品中含有对健康有害物质，则不允许在加拿大销售。《食品和药品法 (Food and Drugs Act)》规定，进口至加拿大或在加拿大销售的化妆品的生产、标签、包装、储存及广告必须符合化妆品条例 (Cosmetic Regulations)。

医疗设备被监管

《食品和药品法 (Food and Drugs Act)》禁止医疗设备的标签、包装或广告含有误导性。一些类型的医疗设备必须获取批准后才可在加拿大销售。更多信息，请参见该法中的“医疗设备条例 (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s)”。

工业产品

上述法律旨在保护消费者和在他们个人生活中购买及使用的产品，但还有一些法律旨在对消费者和工人进行保护，以免他们在工作场所使用某些产品时会面对的一些危险。

危险产品

《危险产品法 (Hazardous Products Act)》的目的在于通过监管危险产品或具有潜在危险的产品的销售，保护消费者和工人的健康和​​安全。危险 (dangerous) 或**危险产品 (hazardous products)** 可能会：

- 被禁止（不允许销售或进口）；
- 被限制（必须符合特定安全标准）；或
- 被控制（在工作场所中使用的有毒、腐蚀性​​及易燃产品）。

加拿大环境保护署 (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CEPA) 制定了申请进口、出口或运输有害废物的程序。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加拿大环境部废物管理 (Environment Canada's Waste Management) 网站 <http://www.ec.gc.ca/default.asp?lang=En&n=6B993ED0-1>。

对有缺陷的 (defective) 产品及服务的责任

您可能要对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出售有缺陷的商品和服务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当您直接向个人或企业出售产品或服务时，您与买方签订合同，来提供符合特定标准及期望的产品或服务。若没有符合这些标准，则根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买方具有法定权利要求卖方对后果负责。

即使产品和服务的卖方与买方之间没有签订合同，依据一般过失的法律，卖方可能仍需负责。根据这些法律，卖方有责任在商品生产中合理谨慎小心。若一家公司未能在商品生产中实施谨慎小心，并对消费者造成伤害，则该公司会要对该消费者的伤害承担责任。

加拿大的法律非常严格。设计、供应、制造、分销和出售有缺陷或危险产品的人员可能对买方（甚至是二手买方）及免费收到该产品的人士负法律责任。

提供有缺陷或疏忽的服务的人员可能对这些服务给买方造成的损害负法律责任。例如，若一家公司向客户提供建议，但没有实施合理的关注以确保该建议准确，则可能要求该公司为因此而对客户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支付赔偿金。

北美自由贸易协议

北美自由贸易协议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的目标是确保产品标准及认证程序不会对加拿大、美国及墨西哥之间的贸易形成不必要的障碍。

用于确保消费者健康、安全及环境利益而建立的法律、条例及政策不应被视为不必要的贸易障碍，只要这些法律对从 NAFTA 国家进口的产品不会比对本国产品限制更严格。

食品产品行业是为标准化产品标准而进行努力的一个示例。加拿大及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其他成员已同意按国际标准及惯例制定其本国的国家食品产品标准。这些标准是基于科学研究及风险评估。

销售税

加拿大对商品及服务的供应征税。更多信息请参见：建立或收购企业 - 销售税。

进口与出口

加拿大促进进口与出口

加拿大鼓励进口与出口。其联邦法律管辖进口与出口商品。这些法律规定了进口货物关税（《海关税则 (Customs Tariff)》）及进口货物的程序，以及如何豁免关税（送至政府）（《海关法 (Customs Act)》）。这些法律还包括有关对什么种类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的规定（《进出口许可证法 (Export and Import Permit Act)》）。加拿大政府提供了一个关于出口信息的网站：<http://www.canadabusiness.ca/eng/105/165/>，以及关于进口信息的网站：<http://www.canadabusiness.ca/eng/105/172/>。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也积极促进省内的贸易及投资。财政厅 (Ministry of Finance) 在其网站 (<http://www.smallbusinessbc.ca/pdf/SBImportExportGuide.pdf>) 发布了一份实用指南《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出口与进口信息指南 (British Columbia Exporting and Importing Information Guide)》。

加拿大与许多国家具有贸易协议

贸易也受国家之间的贸易协议管辖。加拿大是许多贸易协议的缔约方之一，这些协议减少进口或出口所需缴纳的关税，提供进入当地市场的更多机会，有助于在另一国家交易时得到公平待遇，并提供投资保护。欲了解所有加拿大贸易协议的概要，请访问加拿大外交事务及国际贸易部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anada) 的网站 (<http://www.international.gc.ca/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index.aspx>)。

加拿大属于世界贸易组织

由大多数世界贸易国协商签订的世界贸易组织 (WTO) 协议为国际贸易制定了规则。这些协议约束政府在约定的限制内维持其贸易政策。尽管政府签订了协议，但其仍能影响在 WTO 成员国之间交易的商业机构。由于与加拿大进行交易的大多数国家为 WTO 成员，所以除非另有特定贸易协议比 WTO 协议具有更高优先权，否则来自加拿大的贸易通常受 WTO 规则制约。

加拿大是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的缔约方之一

北美自由贸易协议 (NAFTA) 是加拿大、美国及墨西哥之间的协议。它支持并扩大了根据 WTO 的国际贸易规则。

NAFTA 中的原产地规则 (rules of origin) 管辖哪些货物具有特别关税待遇资格，并对在自由贸易区全部生产、实质性改变或是生产主要组分（部件）的货物给予优惠。每种产品的原产地规则都不同。例如，即使一个产品的一些组分是从 NAFTA 以外的国家进口的，但该产品仍可视作原产于一个国家并具有免税进入的资格。原产地规则并不取决于生产该货物公司的所有权。因此，例如，一个在加拿大制造货物的欧洲拥有企业可以根据特别关税规则将货物出口至美国。

加拿大是其它贸易协议的缔约方之一

其它自由贸易协议包括：

- 加拿大-以色列自由贸易协议；

- 加拿大-智利自由贸易协议；
-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贸易协议；
- 加拿大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各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及瑞士）之间的自由贸易协议；及
- 加拿大-哥伦比亚自由贸易协议。

若您的企业位于这些国家或若您想从加拿大出口至这些国家，则特殊规则可能适用，包括减少进口及出口关税税率、市场准入权及不歧视和投资保护。

加拿大还与 26 个国家（有两个无效）之间具有**外国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 (Foreign Investment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Agreements) (FIPA)**。目前，加拿大正与印度、中国、巴林、突尼斯、坦桑尼亚、马达加斯加、蒙古、科威特、越南及印度尼西亚协商签订 FIPA。FIPA 旨在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及义务来促进并保护外国投资。尽管加拿大最初的 FIPA 基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模型，但多数加拿大的 FIPA 在 1993 年后签订，并仿效更广泛的 NAFTA 模型。它们包括更成熟且广泛的投资者与国家争端机制。

存在对不遵守贸易规则的处罚

若没有遵守加拿大进出口规则，则可能会进行处罚，例如刑事诉讼（可能包括罚款或监禁）、没收货物及用于运输该货物的车辆、轮船或飞机。

行政罚款制度 (Administrative Monetary Penalty System) (AMPS) 是针对不遵守进出口法律法规的罚款处分制度。它针对每种违规行为制定了罚金，且若进口商或出口商重复违规，则罚金会每次相应增加。

谁控制进出口？

加拿大边境服务局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 是控制货物进出口的联邦机构。您必须向 CBSA 报告所有进口入加拿大的货物。CBSA 检查进口货物是否符合加拿大法律，并对进口货物征收应付关税和其他税。

CBSA 网站提供了其政策及指导方针的概要 (<http://www.cbsa-asfc.gc.ca/>)。

您是否需要商业号码 (business number)？

所有在加拿大依商业基础进口或出口货物的个人或企业组织必须从加拿大国家税务局处 (Canada Revenue Agency) 获得商业号码。（请参见商业登记在线 (Business Registration On-line) 网站 <http://www.cra-arc.gc.ca/tx/bsnss/tpcs/bn-ne/bro-ide/menu-eng.html>）

进口货物至加拿大

若您将货物进口至加拿大，则您必须支付海关关税，并遵守规管加拿大境内海关程序、限额、产品标准及标签要求的加拿大联邦法。

并非所有货物均可进口至加拿大

由于某些货物在加拿大属于非法或由于国际利害关系（如人权、禁运、保护自然资源）或为保护国内工业，这些货物不能进口至加拿大。

要将某些货物进口至加拿大您可能需要许可证

联邦《进出口许可证法 (Export and Import Permits Act)》不允许某些货物进口至加拿大，除非您获得进口许可证。**进口管制清单 (Import Control List)** 中的货物包括来自加拿大已同意与之限制贸易国家的特定武器、动物和农业产品、服装、纺织品及鞋类。一些货物存在限额。只要出口商具有出口限额及出口许可证，您即可获得进口许可证。

进口其它货物，如酒精饮料、辐射发射设备、危险产品、爆炸物、攻击性武器、石油和天然气及动物和农业产品，需要许可证。

您必须遵守包装及标签要求

在加拿大出售的预包装货物需满足联邦及省级包装及标签要求。存在一般责任要求必须展示的产品类型、公司信息以及双语标签要求（《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法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加拿大））。

对于诸如药物、食品及纺织品之类的货物，存在额外责任要求（联邦《食品和药品法 (Food and Drugs Act)》及联邦《纺织品标签法 (Textile Labelling Act)》）。欲了解此主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销售您的产品和服务”一章。

您可能必须支付海关关税

加拿大对一些进口至该国的货物征收关税。加拿大已签署**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关税规定清单 (List of Tariff Provisions)**（在《海关税则 (Customs Tariff)》附录中）按照名称对货物进行分类，并制定适用的税率。（要查阅《海关税则 (Customs Tariff)》的最新统一版本，请访问 <http://www.cbsa-asfc.gc.ca/trade-commerce/tariff-tarif/menu-eng.html>）。

要知道您必须缴纳的海关税金额的第一步是对货物进行分类。CBSA 通过查看依据关税规定清单 (List of Tariff Provisions) 的货物分类及关税税率，计算您必须缴纳的海关税金额。

根据《海关法 (Customs Act)》中的**关税价值 (value for duty)** 计算关税税率。进口至加拿大货物的海关关税通常根据其交易价值计算 — 加拿大买方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货物价格，该价格受一些调整影响包括版税、运输费、交通费及佣金。若不能确定价格，则《海关法 (Customs Act)》有其它对货物进行估价的方式，例如通过相同或类似货物的交易价格估价。

根据货物的制造、种植或提取地点，加拿大对相同货物采用不同税率（优惠和非优惠）。关税规定清单 (List of Tariff Provisions) 中的每项关税项目都制定了优惠及非优惠 (preferential and non-preferential) 税率。来自大多数国家的货物具有最惠国 (Most Favoured Nation, MFN) 税率。若货物来自加拿大与之具有贸易协议的国家，则协议中的规则及税率适用。协议通常制定一个较低的税率。

若您不同意 CBSA 的决定，您可以对关于货物分类、估价及原产地的决定上诉。《海关法 (Customs Act)》包含对 CBSA 的决定上诉的程序。

您可能可以减少您必须缴纳的海关税

加拿大想要促进贸易并支持加拿大工业，因此设有一些减少您必须缴纳关税金额的计划。CBSA 具有退税及豁免计划，您可使用这些计划减少、取消或推迟特定货物关税的支付。

对于进口用于在加拿大制造货物并随后出口的货物，**退税计划 (drawback program)** 允许一些进口商对所缴纳的此等货物的关税得到完全或部分退税（退款）。其它退税计划适用于为了特定用途进口至加拿大的货物。

若企业符合与生产、出口或雇用有关的性能要求，则加拿大海关法允许一些进口货物的**关税退还 (refund of duties)**。这些退款被称为**豁免 (remissions)**，它们能够部分或完全免除关税或其它税（永久性或临时性），并适用于特定产品、行业或公司。永久豁免规定包括不能从任何加拿大制造商处获得的机械设备。NAFTA 对此类豁免计划的可用性进行了极大的限制。

您可能必须缴纳税款或消费税

货物及服务进口至加拿大时，您必须缴纳统一销售税 (Harmonized Sales Tax, HST)，该税款为货物价值加上货物的任何关税金额后的 12%。

若您生产、包装、储存、运输或出售烈酒、啤酒、烟草及相关产品，则您必须缴纳特殊形式的税，称为**消费税 (excise tax)**（联邦《消费法 (Excise Act)》，2001 年）。

您可能必须缴纳反倾销 (anti-dumping) 及反补贴 (countervailing) 税

当货物以低于其国内市场价格或低于总生产成本的价格出口至加拿大时，则出现**倾销 (Dumping)**。当出口国给予补贴给进口至加拿大的货物时，则征收**反补贴税**。一些进口货物可能要缴纳**反倾销**及**反补贴税**（根据联邦《特别进口措施法 (Special Import Measures Act)》）。这些规定有助于保护加拿大生产商免于不公平进口竞争。对于这些货物您可能必须缴纳反倾销及反补贴税以及其它关税。

CBSA 对倾销投诉进行调查，对倾销进行裁定，并执行关税征收。在 CBSA 已进行适当调查后才能征收这些关税。**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 (Canadian 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 是一个独立法庭，也裁定是否倾销或受补贴进口将对加拿大生产商产生负面影响的争端。

获得更多有关进口的信息

以下 CBSA 出版物包含了向加拿大进口的更多信息：

- 《进口分步指南 (A Step-by-Step Guide to Importing)》(<http://www.cbsa-asfc.gc.ca/sme-pme/i-guide-eng.html>)。

从加拿大出口货物

您可能需要一份许可证以出口特定货物

加拿大的出口管制政策限制向不稳定或不友善国家或其政府具有不良人权记录国家出口战略物资及技术。

通过许可证制度控制出口。若您想要从加拿大向任意国家（美国除外）出口**出口管制清单 (Export Control List)** 中包括的货物，及从加拿大向**地区管制清单 (Area Control List)** 中指定的国家的所有出口，则您必须获得一份**加拿大出口许可证 (Canadian Export Permit)** 以进行合法出口。该出口管制清单包括武器及军火、核产品、高科技产品、具有潜在军事应用及相关技术信息的货物、木材及特定农产品、来源于美国的货物及许多可用于任意战争的化学制品。

该地区管制清单包括具有敌对政府的国家。目前，该清单仅列有缅甸、白俄罗斯及朝鲜。

对于加拿大出口管制目的的相关国家为最终将消耗该出口货物的国家。来源于美国并从加拿大出口的货物也需要一份出口许可证，以防止对美国出口管制的规避。

您或您的代理人必须书面申请一份出口许可证。外交事务和国际贸易部进出口管制局 (Export and Import Controls Bureau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对您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放许可证。

通常可得到**通用出口许可证 (General Export Permit)**，且您可使用该许可证而不用每次都进行申请。若得不到此种许可证，则您必须特别申请出口许可证 (export permit)。

您可能需要编制一份出口报关单

出口至美国以外的国家时，某些商业货物需要**出口报关单 (export declaration)**。

加拿大可能不与一些国家进行贸易

加拿大加入国际组织，并实行国际经济制裁，以协助改变特定国家或个体的行为。加拿大遵循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制裁的决定，并制定成法律（根据《**联合国法 (United Nations Act)**》）。通常，制裁针对特定国家，且有可能对于特定货物实施贸易禁运。目前，加拿大对一些国家采取经济制裁。

加拿大政府还可自己决定对其它国家采取经济制裁。或者，它可遵循联合国之外国际组织的决定，如 NATO（根据《**特殊经济措施法 (The Special Economic Measures Act)**》）。目前加拿大已根据该法对缅甸、津巴布韦及伊朗实行制裁。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后，联合国决定冻结所列个体的财产（根据《**联合国打击恐怖活动条例 (The United Nations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Regulations)**》）。加拿大金融机构必须报告他们是否拥有或控制所列名单上人员的资产。

获得更多有关出口的信息

以下 CBSA 出版物包含了更多从加拿大出口的信息：

- 《**出口分步指南 (A Step-by-Step Guide to Exporting)**》 (<http://www.cbsa-asfc.gc.ca/sme-pme/e-guide-eng.html>)。
- 《**从加拿大出口货物 - 出口商快捷指南 (Exporting Goods from Canada - A Handy Guide for Exporters)**》 (<http://www.cbsa-asfc.gc.ca/publications/pub/bsf5081-eng.html>)。

电子商务

建立在加拿大的域名

与加拿大有关联的最高级别互联网域名是“.ca”（例如，加拿大政府的网站是www.gc.ca）。加拿大互联网注册局 (Canadian Internet Registration Authority, CIRA) 处理 .ca 域名的注册。在 CIRA 网站www.cira.ca 上可获取 CIRA 认证的注册人清单。

您如何注册域名？

为了注册“.ca”域名，您必须满足 CIRA 制定的**加拿大现身条件 (Canadian Presence Requirements)**。只有某些指定个体和实体才可以申请注册、持有并保持 .ca 域名。这些个体和实体包括：

- 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
- 依据加拿大法律或任何省级或加拿大领土的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 依据加拿大任意省或领土法律注册的合伙公司（其合伙人中的 66% 以上满足上述要求之一）；
- 特定协会、工会和政党；及
- 在加拿大注册的商标的所有人（这种情况下，要求 .ca 域名由注册商标的确切单词组成，或者域名中包括注册商标的确切单词组分）。

如何处理有关域名的纠纷？

CIRA 制定了**争议解决政策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CDRP)**。该政策的精神与管辖“.com”、“.net”、“.org”及其它最高级别域名争议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niform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 相同，但是 CDRP 和 UDRP 之间也有几个不同点。

依据 CDRP，有关 .ca 域名注册的争议必须进行仲裁。然而，仲裁人的判定不具有约束力，且您依然可以对域名相关的一些争议提出法律诉讼。

在加拿大经营的企业还可采用如“.com”、“.net”、“.org”及“.biz”之类的其它最高级别域名。但是这些域名的注册必须通过管辖它们的辖区内的适当注册处或注册机构进行。

监管电子商务的法律

电子商务（**e 商务**）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投资者创造了大量新商机的同时，也带来了大量的有关电子商务交易的独特法律问题。为了解决部分这些问题，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制定了法律，以对省内的电子交易进行监管。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电子交易法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ETA)**。

以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法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为基础，ETA 与世界各地众多其它管辖区中的电子商务立法类似，且 ETA 旨在解决有关电子文件是否有效、如何建立并执行电子文件以及电子文件发送与接收规则的问题。

电子记录是否有效？

《电子交易法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电子记录**有效 (valid)**。一般原则如下：

- 若接受电子版的人员可以获取电子版用作未来参考并可以保存该电子版，则以电子形式提供记录满足了**以书面形式**提供记录的要求。
- 若能够合理确保电子版本的完整性，且接收电子版本的任何人员可获取并保存电子版以供未来参考，则电子形式的记录将满足对**原始记录**的要求。
- 若电子版本的组织方式与指定的非电子版本实质上相同，且电子版能被获取供未来参考，同时接收人员能保存电子版，则提供**电子形式**记录满足了以指定非电子形式提供记录的要求。若提供记录的人员不允许接收记录的人员打印或保存文件，则无法保存电子形式的记录。
- **电子签名**与个人真实签名的效力相同。电子签名指个人为了签署一份记录而创建或采用的任何信息，电子签名包含在记录内、附在记录后或与记录相关联。

什么是有关发送和接收电子文件的法律？

ETA 制定了发送和接收电子文件的以下规则：

- 一旦信息进入发送人控制范围以外的信息系统，或若发送人和接收人处于同一信息系统，一旦接收人能够接收并处理该信息，则电子形式的信息已**发送**。
- 当信息进入某人为接收所发送类型的信息而使用的信息系统时，则该人员**接收**电子形式的信息。若接收人未指定或未使用为接收所发送类型信息目的的信息系统，只有接收该信息之人发现信息已到达其信息系统时，才可说已接收到该信息。
- 大部分情况下，电子形式的信息被判定是从发送人的营业场所发送，并于接收人的营业场所接收。若存在多个营业场所，则相关的营业场所将是与基础交易关系最为密切的营业场所。

电子合同是否有效？

依据 ETA，电子合同**有效 (valid)**，但需要遵守一些规则：

- 通过电子方式（如，触摸或点击计算机屏幕上的图标）可以**提出和接受**签订合同的**提议**。
- 当某人与一位电子代理人**互动**或两位电子代理人互动均可生成合同。（电子代理人指可自动处理电子信息的计算机程序。）这意味着即使计算机程序全权代表合同一方（如，代表在线零售商）决定签订合同，在互联网上生成的合同也有效。然而，某些情况下，如果签订合同时个人犯下严重错误（如，某人意外选择了错误的产品），那么个人和电子代理人之间生成的合同将无效。

您必须保留一些文件的纸质拷贝

ETA 并不适用于某些类型的文件。您必须签署并保留这些文件的原始硬（纸质）拷贝。

- 遗嘱；
- 遗嘱生成的信托；
- 关于个人财务或个人护理的授权书；及
- 生成或转移土地权益的特定文件。

消费者合同会如何？

只有买方是**个体**，且商品或服务主要是为**个人、家人或家庭使用**，那么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使用的电子消费者合同必须符合《商业行为及消费者保护法 (Business Practice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BPCPA)。

若您向企业或是打算将您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用于企业的某人提供商品或服务，则您无需遵守 BPCPA。

通过互联网或电子邮件签订的合同（**远程销售合同 (distance sales contracts)**）必须包含以下信息，并在消费者签订合同之前向其明确说明这些信息：

-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将供应的商品或服务的详细说明（包括技术或系统规格）；
- 供应商的交付安排，包括运输商的身份、运输方式及向消费者交货的交付地点；
- 供应商的取消、返还、交换和退款政策（如有）；
- 逐条记载的购买价格；
- 消费者应支付的其它费用，包括税款和服务费；
- 任何海关关税、经纪人佣金或其它附加费的说明；
- 合同内的总价格；
- 应付款项必须支付的币种；
- 供应日期（如适用）；及
- 合同适用的任何其它限制、局限或其它条款或条件。

消费者有权取消合同

依据 BPCPA 的条款，消费者有时有权**取消**合同。

若在收到合同副本后的 7 天内发生以下情况，则消费者可取消**远程销售合同**：

- 若该消费者没有机会更正错误并接受或拒绝该合同；或
- 若合同中不包含以上列出的信息。

若供应商并未按照 BPCPA 的要求提供合同副本，则签订合同后的 30 天内消费者可以任何理由取消远程销售合同。

若发生以下情况，则消费者可在商品或服务交付前任何时间取消远程销售合同：

- 若合同规定日期的 30 天内未交付商品或服务；或
- 若合同中未规定供应日期，且合同签订日期后的 30 天内未交付商品或服务。

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的 15 天内向消费者提供一份远程销售合同副本。向消费者提供的合同副本必须包含以上列出的信息，以及消费者的姓名和签订合同的日期。

若供应商给予消费者**赊账 (credit)**，则 BPCPA 中会有进一步的规定。

其它哪些法律适用？

若您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从事商业经营，需谨记除了 e 商务立法外，其它联邦法律和省级法律也适用于在线业务（如，隐私法和广告法）。

公司董事和主管的责任

董事和主管可能承担个人责任

在加拿大，当公司董事 (directors) 和主管 (officers) 代表公司行事时，则他们有可能负有**个人责任 (personally liable)**。董事对**股东 (shareholders)** 负责，并对公司的违法行为负责。

过去，董事和主管只需要对股东负责。然而，现在董事和主管们有责任考虑其他**利益相关者 (stakeholders)** 的权益，如，雇员、债权人、社区、消费者和监管机构。

董事有信托义务 (fiduciary duties)

董事是其所服务公司的**受信托人 (fiduciaries)**。这就意味着他们必须诚实和真诚地行事，始终为了公司的最佳利益，并将公司利益摆在他们个人利益之前。

董事必须避免**利益冲突 (conflicts of interest)**。例如，当董事在公司签订的某合同中有其个人利益，或其在任董事期间因掌握信息而获得商业机会时，冲突会产生。通常，也禁止董事从公司已有的或正在寻求的商业机会中获取好处。即使董事在利用这一机会前已辞职，而公司也并未因其违反信托义务而蒙受损失，董事可能会负有个人责任。

主管有信托义务

高级主管具有和董事相同的与公司的信托关系。有权力且有能力管理公司的雇员通常都被视为高级主管。

董事和主管应有小心谨慎的最低标准 (a minimum standard of care)

董事和主管在履行其责任时必须给予小心谨慎的最低标准。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商业公司法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BCBCA) 中将此最低标准描述为**合理谨慎的人 (reasonably cautious person)** 在类似情况下会行使的小心谨慎、勤勉和技巧的程度。由于在企业工作的董事通常对公司业务更为熟悉，因而，相较于那些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而言，他们应具有的小心谨慎标准可能更高。

董事可将工作委派给其他人

虽然董事可以将责任委派给公司管理层、独立顾问和专门委员会，但是董事必须监督所有工作。董事对董事会的所有行为负责。

董事可能对危害环境罪负责

董事可能会因引发或允许环境破坏，或因其所服务的公司犯有危害环境罪而需对危害环境罪负责。他们负有个人责任，同时也需对未能正确地管理公司业务而负责。

依据（联邦的）《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环境管理法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无论公司是否已被起诉或被判有罪，董事都可能对公司实施的违法行为负责。处罚会很重 – 1,000,000 加元的罚款或 5 年监禁。

董事的责任不局限于环境立法中的违法行为。若董事指示、授权或同意了公司的活动，那么其应对受污场地的清理费用负责。（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见“获取许可证和执照 – 环境问题”部分）

董事可能对雇佣相关问题负责

若公司的违法行为与**雇佣退休金福利 (employment pension benefits)** 相关，则董事可能会负有个人责任。例如，公司未代表雇员向退休金基金或保险公司提交应付款。

董事可能因**未支付的雇员工资 (unpaid employee wages)** 和假日工资而负有责任，也有可能因公司未代表其雇员向政府上缴**扣除款 (deductions)**（如，加拿大退休金和就业保险）而负有责任。实际上，只有在公司破产的情况下董事的责任才与工资有关联，因为雇员首先必须注意公司资产以满足其索赔。只有在雇佣问题发生时，董事正处在董事的职位上，才可向董事追究责任。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还可以因公司未遵守**职业健康与安全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立法要求而对董事追究个人责任。可依据加拿大《劳工法 (Labour Code)》追究归联邦司法管辖公司的董事的责任。

董事可能对税务违法行为负责

董事可能会对公司的税务违法行为负个人责任，如未依据众多联邦和省级税法（如，《**所得税法 (Income Tax Act)**》和《**消费税法 (Excise Tax Act)**》）上缴应付税款（上缴给政府）。

上市公司的董事有特殊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除了履行董事的所有通常责任（上述责任）外，还需遵守省级证券法规的要求。例如，董事应对以下行为负责：

- 向公众发布不正确信息；
- 未遵守持续性披露要求；
- 未提交特定文件（如，财务报表），或此类文件中含有不实陈述；及
- 内幕交易（在知晓未向公众披露的重要信息的情况下进行其公司证券交易）。

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可对董事和主管采取法律行动

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可对违背其职责的董事和主管提出法律诉讼。法律诉讼可基于股东认为公司管理团队或董事会，以损害了他们利益的方式行事。若他们认为董事和主管侵犯了公司的某些权力，他们也可以代表公司开始法律诉讼。

若该法律诉讼取得成功，则董事和主管可能必须放弃他们因不法行为而获取的任何利益、被免职或撤消他们达成的某些交易。简而言之，董事和主管可能会对他们的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政府监管机构可对董事起诉

当公司或其董事不符合特定标准时，政府监管机构可提出诉讼。处罚包括罚款和监禁。例如，依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证券法 (Securities Act)**》，犯罪的定罪可导致罚金高达 3,000,000 加元，监禁长达 3 年。其它组织（如，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Toronto Stock Exchange)）可能要求公司遵守它们的自定规则。

董事和主管如何保护他们自己免于责任？

除了克尽职责地（负责尽职且小心谨慎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外，董事和主管还能减低个人责任的风险。例如，**股东协议 (shareholder agreement)** 可以将董事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和债务转移给股东。可以建立**信托账**

户 (trust accounts) 和信用证 (letters of credit)，这样公司便不会拖欠董事和主管需负个人责任的款项的支付。此外，**辞职 (resign)** 的董事和主管不用对其离职后发生的事件负责。而且，如果董事和主管的行为合法、诚实且真诚，那么公司可免责保护（确保）其不必对其代表公司采取的行动负责。

公司可以得到**责任保险 (liability insurance)**，保护行为诚实且真诚的董事和主管。然而，请注意，保险政策往往不涵盖欺诈行为、非法行为或对罚金或处罚的索赔。

公司不能保护违反其信托责任的董事或主管。

对董事和主管的最佳保护是证明他们履行其职责时**克尽职守 (due diligence)**（负责尽职且小心谨慎）。他们必须证明：

- 他们合理地相信了一些错误的事实，如果是真实的，这可以使他们清白无罪；或者
- 他们采取了合理措施，以避免引起此类问题的事件发生。

克尽职守可以是一种**辩护**，即使在违反信托义务的诉讼中也可以，除非某项法规规定其为不可能的。例如，若问题涉及员工工资，则公司董事不能使用克尽职守的辩护。在某些情况下，主管不能使用克尽职守辩护，因为他或她与公司日常管理有着密切联系，且对公司商业事务非常了解。

知识产权的保护

加拿大是如何保护知识产权的？

加拿大法律保护：

- 商标；
- 版权；
- 专利权；
- 工业设计；
- 集成电路图纸；及
- 商业秘密。

知识产权主要由联邦立法管辖。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负责维护在加拿大注册的各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更多关于 CIPO 和各种加拿大知识产权法以及商标和专利代理人列表的信息，可在 CIPO 网站 (www.cipo.gc.ca) 获得。

商标

商标是一种标记，用来将您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人的商品或服务进行区分。它可以是一个词或一个短语、一张图片或一种设计、某产品的形状或其包装，或任何可将您的产品与其它产品进行区分的标记，只要该标记被用作商标。商标的例子包括可口可乐、可口可乐玻璃瓶以及微软。

有些类型的标记您不能注册，例如，主要为个人名字或姓的标记，或清楚地描述（或欺骗性地错误描述）商品或服务特性或品质的标记。

联邦《*商标法 (Trade-marks Act)*》管辖加拿大的商标保护。要了解更多关于商标及商标注册的信息，请访问 CIPO 网站 (http://www.cipo.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h_wr00002.html)。

通过注册商标您可以获得哪些权利？

您并非必需注册商标，但注册商标却是一个好主意。在加拿大注册商标，可以给予您对此商标在加拿大 15 年的**专有使用权 (exclusive right to use)**。您还可以重新注册，以获得再一个 15 年的期限。

对商标进行注册，在推行该商标时可给予您一定的优势。注册是您拥有该商标的证明。注册也可以赋予您某些法律权利。例如，您可以采取法律诉讼应对侵权行为。一种称作“仿冒行为 (passing-off)”的法律诉讼是推行未注册商标的唯一途径，且它可能会难以证明。

马上提交您的商标申请，这很重要，而且当然是在您的产品或服务进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市场之前提交申请。若在您提交您的商标注册申请前，已经有人对该商标提出注册申请或已使用该商标，则您获得的商标在使用范围上会受到限制，或甚至可能完全不能注册或使用该商标。

若您计划将您的企业设成一家特许经营公司，则您必须首先注册您的商标。

您能发放商标使用许可证吗？

若您可以控制与您的商标相关的产品或服务的特色或品质，您便可以向其他人发放商标使用许可证。

是否必须要以某种方式对产品进行标记?

您不必以任何特定的方式对您的产品进行标记，但在您的产品上标上一个符号却是一个好主意，例如：

- 外面带圈的 R（已注册）；
- TM（商标）；
- SM（服务标记）；
- MD（marque déposée，商标）；或
- MC（marque de commerce，商标）。

不管商标是否已注册，都可以采用符号 TM、SM 或 MC。另一方面，只有注册了的商标才能使用外面带圈的 R 或 MD。

若不使用商标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

一旦您注册商标后，您必须在加拿大使用这个商标。若您不使用该商标，则该商标可能会从注册处删除。

版权

版权是**专有生产或复制权 (exclusive right to produce or reproduce)**，可以任何物质形式、表演或发表某项作品或作品的任何重要部分。一旦您创作出一项作品，您便拥有该项作品的版权。您不必进行任何注册来获取版权。通常情况下，版权的有效期为作品创作人的终身及其死后 50 年。

联邦《版权法 (Copyright Act)》管辖加拿大版权法律。要了解更多关于版权和版权注册的信息，请访问 CIPO 网站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h_wr00003.html)。

您是否拥有您的作品版权?

若您在创作作品的日期，是**条约国**（《伯尔尼公约 (Berne Convention)》或《世界版权公约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签署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公民或国民或为该国的通常居民，则您在加拿大会享有每个**原创文学、戏剧、音乐及艺术作品**的版权。

若该作品已**出版**，则从该作品的复印本以可满足公众合理需求的数量向公众推出之日起，您便拥有该作品的版权。

计算机**软件**被视为文学作品，并在加拿大拥有完整版权保护。

您是否需要注册版权?

您并非必需注册您的版权，但注册给予您一定的优势。已注册版权的拥有人会更易推行此版权。同样，通过注册，可告知他人您对该材料拥有版权。

您是否必须标明您的材料受版权保护?

在加拿大，您并非必需标明您的作品受版权保护。然而，标上 **© 符号**或**版权所有**一词，并随后标注首次出版年份以及版权拥有人姓名是明智之举。这可以告知他人您对该作品拥有权利。

谁拥有版权？

通常情况下，一项作品的作者或创作人为该作品版权的**第一拥有人 (first owner)**。有时候，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版权可归他人所有。若您是一名雇员，且为您的雇主创作出一项作品，则通常该雇主拥有该作品的版权。

什么是精神权利？

作品的作者或创作人拥有该作品的**精神权利 (moral rights)**。这意味着，作者有权与该作品联系在一起，通过姓名或笔名，或有权保持匿名。也意味着，没人能够以损坏作者荣誉或声誉的方式对作品进行更改。作者不可以将他或她的精神权利给予任何人，但可以**放弃 (waive)**（同意不行使）精神权利。

专利权

专利权给予您对取得专利的**发明**拥有制作、建造、使用和出售的**排除他人的权利 (right to exclude others)**，其有效期为 20 年，从您提交专利申请之日算起。20 年期满后，您不可延长该专利。

发明人利用专利权来保护他们的成果。**发明 (invention)** 可以是任何具备新颖性和实用性的艺术、工艺、机器、产品或物质成分，或对这些进行的任何新颖且实用的改进。例如，以下可以是发明：产品或设备（例如，开罐器）、做某事的工艺或方法（例如，皮革固化的方法）、一种仪器（例如，生产铰链的机器），以及一种成分（例如，用作药物的化学成分）。

发明必须具有新颖性（新奇性和原创性）、实用性，且对于熟悉相关技术领域的人来说不是显而易见的。

联邦《专利法 (Patent Act)》管辖加拿大专利保护。欲知更多关于专利的信息，请访问 CIPO 网站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h_wr00001.html)。

您如何申请专利？

依照联邦《专利法 (Patent Act)》，若您是一项发明的发明人或该发明人已将他或她的专利申请权授予您，则您可以为此项发明申请专利。通常，第一个提交专利申请的人（非发明人）有权拥有该项专利。

在您将您的发明告知了任何公众成员后，您有一年的时间申请此项专利。若您未在第一年内申请，则您的发明不能获得加拿大专利。

申请日期或公约优先权日期（以较早者为准）之日起 18 个月后向公众公布专利申请的内容。那时，任何公众成员均可查看此项申请。

若您想在加拿大申请专利，但不在这里生活或经营业务，那么您必须在加拿大委任一名代表。

您是否可以在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专利权仅在授予该专利的国家受到保护。若需在多个国家获得保护，则必须获得这些国家每一国家的专利。

按照《工业产权保护巴黎公约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您可以在《巴黎公约 (Paris Convention)》的一个签署国（例如，加拿大）提交第一份专利申请书，且可以在长达 12 个月避免在任何其它《巴黎公约》签署国提交申请。您仍然可以因首次申请而获得提交日期方面的利益（称为公

约优先权日期 (convention priority date))。因此，您可以延迟您在其它国家提交申请的决定，以及这么做的成本。

由于加拿大是《专利合作条约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的成员国，所以您可以提交一份申请，而获得在另外 130 多个成员国（包括美国、日本以及欧洲共同体中的大多数国家）的专利权。您可以之后才决定是否进入各成员国的“国家阶段”。这样，您可以延迟您在另一个国家注册专利的决定，以及一些成本。只有加拿大居民和公民可以依照 PCT 在加拿大申请专利。

您是否必须标明您的发明已获专利？

在加拿大，您并非必需标明您的发明已获专利。在您提交专利申请后，您可以在您的发明上标明**专利申请中 (patent pending)**。授予专利后，您可以标明该发明已获专利，并明确说明专利号。虽然这些文字没有法律效力，但可以警告他人，一旦获得专利权后，您便能防止他人制作、使用和出售您的发明。

工业设计

工业设计是一种只拥有视觉吸引力或只用作某物件一种装饰形式的**设计** – 形态特征、布局特征、图案或装饰特征，或这几种特征的任意组合。例如，可将视频游戏控制器或真空吸尘器的装饰或视觉设计特征注册为一个工业设计。但是，对某项设计发挥作用的方式、该项设计的任何制作方法或仅仅某物件的布局都没有保护。

对工业设计的注册，给予拥有人对采用此项设计的物品拥有制作、进口或出售的专有权。若按时支付应付维护费，则从注册之日起，拥有人权利的保护期可长达 10 年。

联邦《*工业设计法 (Industrial Design Act)*》对加拿大工业设计法进行管辖。欲了解更多关于工业设计和工业设计注册的信息，请访问 CIPO 网站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h_wr00004.html)。

您必须在何时进行工业设计注册？

工业设计在加拿大首次公布之日起的一年内，您必须申请注册此项工业设计。

您是否必须在您的设计上做一标记以显示它已注册？

您并非必需标明您的设计已注册，但对其进行标明有好处。若用外面带圈的大写字母“D”和您的姓名（或您的姓名缩写）来对设计进行标记，则您可以向未经您允许使用此项工业设计的任何人要求赔偿损失。

集成电路图纸

集成电路图纸 (Integrated circuit topography) 是电子电路（包含在集成电路产品中）的一种三维形态。集成电路产品（有时称为**微芯片**）是用于实现电子功能的产品，集成电路产品中的元件（其中至少有一件是有源元件）及其中一些或所有互联都在一块材料内和/或在该材料上整体形成。

对图纸进行注册，可让拥有人对该图纸的复制、集成电路产品（含该图纸）的制造，以及该图纸或集成电路产品的出口和销售拥有专有权。从提交注册申请之日起，拥有人权利的保护期为 10 年。注册后，该集成电路所实现的功能并不受保护。

联邦《集成电路图纸法 (*Integrated Circuit Topography Act*)》对加拿大集成电路图纸的保护进行管辖。欲了解更多关于集成电路图纸及其注册的信息，请访问 CIPO 网站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h_wr00005.html)。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trade secret) 一词用于指对某企业有价值并被保持为**机密**（秘密或隐秘）的任何信息。虽然在加拿大没有涉及商业秘密的立法，但根据加拿大法律，若满足以下条件，则可对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 不能公开得到该商业秘密或者在相关行业或贸易中并未普遍了解该商业秘密；及
- 该商业秘密的拥有人始终将其作为秘密或机密对待，并已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保护。

可防止非法或暗中获取机密信息的第三方使用或透露该商业秘密，且该第三方可能须就其未获允许而使用该机密信息向机密信息的拥有人作出赔偿。

上市公司

通过股权融资筹集资金

公司可能想通过股权融资来筹集资金，而非债务融资。

通常由业务相关人员或某些投资公司对**私人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公司的“风险规避”较少，且建立来向新成立和处于早期阶段的企业风险投资提供商业银行业务、夹层融资或风险资本投资。

对于**上市公司**，可通过向公众提供股份或依照证券立法采用私募豁免进行股权融资。这两种情况下，发行证券的公司必须遵守注册及招股书的法律要求。

是否存在联邦证券法？

尽管已提议一些证券法，但没有普遍适用于加拿大证券交易的联邦法律；普遍应用的证券法由每一省自行制定。

尽管联邦《加拿大商业公司法 (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CBCA) 中包含**内幕交易 (insider trading)** 规则，但这些规则只适用于依照 CBCA 注册成立的公司。CBCA 不是证券分销的全面监管系统。联邦《银行法 (Bank Act)》规定了关于内幕交易以及特许银行证券分销的规则。联邦《信托信贷公司法 (Trust and Loan Companies Act)》规定了关于联邦特许信托和信贷公司的类似规则。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证券由谁监管？

加拿大每一省都有其自己的证券立法和证券监管机构。然而，虽然各省间的法律尚未统一，基本概念却是相同的。此外，加拿大省级证券监管机构通过一个称为加拿大证券管理委员会 (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 CSA) 的国家组织协调它们的监管举措，以确保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有关 CSA 的信息，请访问 CSA 的网站（网址为 www.csa-acvm.ca）。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相关法律为《证券法 (Securities Act)》。《证券法》由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证券委员会 (British Columbia Securities Commission, BCSC) 管理，并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实施。BCSC 的目标是保护投资大众、市场诚信以及投资者信心。有关 BCSC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BCSC 网站（网址为 www.bcsc.bc.ca）。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如何进行证券监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证券法 (Securities Act)》监管本省内证券。此法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监管：

- 注册要求。进行证券**交易**、**承购包销 (underwrite)** 证券或就证券投资**提供建议**的资本市场参与者必须进行**注册**。“交易”的定义包括在二级市场的交易。对于特定类型的交易及证券，存在一些豁免情况。
- 披露要求。要求证券发行人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有足够的信息作为其投资决策的基础。披露要求有两种类型：
 - 招股书披露 (prospectus disclosure) 要求；及
 - 持续披露 (continuous disclosure) 要求。

- 这些内容在下文进行更详细的讨论。
- 收购出价 (Take-over bid) 和发行人出价 (issuer bid) 要求。这些要求管辖上市公司中重大（较大）利益的收购，及公司对其自己证券的收购。
- 执行权和补救办法。BCSC 有权对违反证券法的人员进行处罚，处罚包括判处监禁。

证券发行限制

BCSC 要求您在**分销 (distribution)** 证券之前制定初步招股书和最终招股书。通常，证券分销包括之前未发行过的证券交易、之前发行的来自“控制块 (control block)”的证券交易，以及之前发行的受某些转售限制的证券交易。

招股书 (prospectus) 是全面披露文件，陈述了公司事务以及有关所分销的证券的详细信息。必须根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证券法制定招股书。

对于招股书的要求，存在一些豁免情况。国家文书 (National Instrument) 45-106 – 《招股书和注册要求 (Prospectus and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创建了一组全国性的豁免情况（在每一省有少许不同）。一些较常见可依赖的豁免情况如下：

- 受认可投资者豁免情况。对于给**受认可投资者 (accredited investors)** 的证券分销，不要求有任何招股书。其中，受认可投资者包括：
 - 资产超过 1 百万加元的投资者；
 - 在过去两年中，每年的税前净收入超过 200,000 加元的投资者；及
 - 某些银行、信托机构、保险公司、市营公司等。
- 最低豁免额。若购买证券的最低额为 150,000 加元，则不要求有任何招股书。
- 员工豁免情况。对于给发行人的**董事、主管、员工和顾问**的证券分销，不要求有任何招股书。
- 私人发行人豁免情况。在某些符合条件的私人公司向购买者发行证券时，购买者在作为本金购买，并且购买者不是与公司有关的“公众”中的一员，则不要求有任何招股书。

有转售限制吗？

若证券是获得豁免而在没有招股书的情况下发行的，则证券立法可能限制该证券的转售。在证券监管**封闭系统 (closed system)** 下，依靠招股书豁免而发行的证券的进一步交易一般必须在符合以下要求的情况下进行：

- 根据一份招股书；
- 根据进一步的招股书豁免；或
- 遵循省级证券立法的相关转售限制（包括持有期要求）。

与此相反，若证券是通过招股书的方式分销，这些证券可自由交易，除非它们形成了“控制块”的一部分。

存在持续进行（连续不断）披露的要求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作为**报告发行人**的上市公司必须及时报告其公司经营事务中的任何实质变化，并制定季度中期报告以及比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释）（管理层对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报告发行人也必须提交年度信息表，该信息表提供了更多关于业务的分析和背景资料。

向报告发行人的投票股东征集投票代理权的任何人员都必须向那些股东提供信息公告。

报告发行人的**内部人士 (insiders)** 必须报告他们的股份，并不能在他们了解有关经营事务的实质性（重大）未披露信息时进行交易。

拥有极少的由加拿大居民持有股份的某些外国报告发行人并不必需遵守持续披露要求。

发行新证券的报告发行人可能有资格提交**简表 (short form)** 或**简化的招股书 (simplified prospectuses)**，这通过引用将持续披露文件纳入其中。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承认其它国家的披露标准

CSA 允许符合特定标准的美国发行人使用根据美国监管机构要求制定的披露文件在加拿大分销证券。

相应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也有类似的规程，允许符合条件的加拿大发行人使用根据加拿大监管机构要求制定的披露文件在美国注册证券，尽管可能还需要提交其它文件。

这种多管辖的披露系统也有利于符合其它披露要求。

隐私问题

加拿大的法律保护个人信息

在隐私方面，加拿大公司有义务保护其客户和员工的**个人信息**。法律旨在兼顾隐私利益和企业利益。

个人信息是指有关可确认之个人的信息。这包括的信息有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学历、社会保险号、信用记录、种族和民族等。

企业**联系信息**（例如，姓名、职衔、企业地址、企业电子邮箱、企业传真号以及企业电话号码）不被视为个人信息，因此不受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个人信息保护法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PIPA) 保护。

对于电话簿、专业人员名录或企业名录、注册表、印刷或电子出版物中包含的个人信息不受 PIPA 保护，假如这些信息公布于众，就名录而言，曾提供给有关人员拒绝允许将其个人信息纳入名录的机会。

省级和联邦隐私法

PIPA 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重要的隐私法。PIPA 适用于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开展业务受省级监管的公司。例如，PIPA 适用于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某制造企业。

虽然大多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公司将只与 PIPA 有关，但是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开展业务受到联邦监管的企业必须遵循名为《**个人信息保护及电子文档法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Electronic Documents Act)**》(PIPEDA) 的加拿大联邦立法。例如，在各省之间或在加拿大各地运输物品的货车运输公司会受到 PIPEDA 的管辖。

PIPEDA 适用于不具有其自己的类似于联邦法的隐私法律的所有加拿大省份。目前，只有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尔伯塔省和魁北克省具有类似于 PIPEDA 的立法。例如，如果一家公司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尔伯塔省和马尼托巴省开展业务，这家公司将受到 PIPA、阿尔伯塔省的隐私立法以及 PIPEDA 的管辖（因为马尼托巴省不具有其自己的隐私立法）。由于这个原因，从一省往另一省传递有关其客户个人信息的公司必须知道加拿大的所有隐私法律。

找出哪个法律适用于您的企业十分重要。如果 PIPEDA 适用于您的企业，您可以从加拿大个人隐私专员办公室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 的网站获得更多信息（网址为 www.priv.gc.ca）。如果 PIPA 适用于您的企业，您可以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信息和隐私专员办公室 (Office of the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British Columbia) 的网站获得更多信息，网址为 www.oipc.bc.ca。从题为《**面向企业和组织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个人信息保护法指南 (A Guide for Businesses and Organizations to British Columbia'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的出版物中可以获得有用信息。

BC 省立法的一般原则

创建 PIPA 是为了管辖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披露。此处是该立法的一些最重要特征：

您对您自己收集的信息负责

涉及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或披露的企业对由其控制的信息负责。

企业必须具有**隐私政策**，该隐私政策应针对以下问题：

- 收集什么个人信息；
- 为什么要收集个人信息；
- 如何取得同意；
- 对于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或披露有哪些限制；
- 如何确保准确性；
- 保密措施；
- 保留及销毁；
- 如何处理个人信息存取；及
- 如何处理询问和投诉。

企业也必须具有在不再需要满足其最初目的的情况下保存和销毁个人信息的政策和体制。对于信息的保存，有特殊的规程。

每一企业也必须有**隐私官 (privacy officer)** 或指定人员，以便向他们提出可能会有的关于隐私的疑问。必须向公众提供该隐私官的联系信息。

获得同意使用个人信息

某人必须**同意**对其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披露。在大多数情况下，企业必须取得此人的**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才能收集和使用此人的个人信息。换言之，提供个人信息的人员，必须了解为什么要收集此个人信息，以及会如何使用和披露此个人信息。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可依据**视作同意 (deemed consent)**。这意味着某人已自愿提供个人信息，用于对普通正常人而言显而易见的某目的。例如，在您向某企业提供银行信息处理您的每月账单时，对于该企业而言，存在“视作同意”让该企业将该信息用于一个特定目的。

企业有时也可依据**选择退出同意 (opt-out consent)**。这意味着向某人提供一段合理的时间，让此人可以“选择退出”并拒绝同意。如果此人在这段时间内没有拒绝其同意，则企业可断定此人同意。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情况下，选择退出同意通常不适合。

重要的是要记住，同意有可能被撤回或者同意的性质会改变。由于这个原因，必须向个人提供适当且合理的机会，让他们能够撤回或更改其给出的同意。

若收集的信息符合以下条件，则企业不需要此人的同意：

- 明显为了该个人利益并且无法及时获得同意（例如，与健康相关的紧急情况）；
- 是遵循传票、搜查证或法院指令的必需信息；
- 是为了加拿大的公共机构或执法机构协助犯罪调查的信息；
- 在此人受伤、生病或已故的情况下，是联系此人的近亲或朋友的必需信息；
- 提供给代表组织的律师的信息；或
- 法律要求的信息。

只收集您需要的信息

您收集的个人信息在该情况下必须是合理的。如果您正在收集信息作为供应某产品或服务的条件，该信息必须是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必需信息。

信息只可用于规定目的

除非您取得此人的进一步同意或者法律允许，否则不得为了任何其它目的使用或披露收集的个人信息。

信息必须准确

您必须确保个人信息准确且最新，恰如您的目的所需。

您需要保密措施

如果您的企业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信息，您必须有保密措施，保护个人信息不被丢失、偷窃或越权存取、披露、使用、修改或复制。在不再达成个人信息收集的目的，且它不再对于法律或商业目的必要时，则您的企业必须有保密措施销毁此个人信息。

您的隐私政策必须可用和容易获得

必须向人们提供机会，使他们可以对企业遵循（或不遵循）隐私法的情况提出异议，并可联系负责确保遵循隐私法的人员。

提供信息的人应可获得您的企业有关个人信息管理的做法和政策。

向企业提供个人信息的人通常都有资格 (应要求) 得到有关该信息的存在、使用和披露状况的准确信息。此外，也必须给此人对此信息的访问，并有机会修改信息中的任何不准确之处。

颁布 PIPA 前收集的信息又如何？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 PIPA 颁布前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受此限制 (grandfathered)”。这意味着若个人信息的使用或披露与收集该信息的最初目的一致，在未取得新的同意的情况下，可继续使用或披露这类信息。

有关员工的个人信息

根据 PIPA，如果**员工个人信息**是建立、管理或终止雇佣关系的必需信息，则可在未取得员工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使用或披露该信息。在不要求取得同意时，必须向员工提供事先通知，告知其个人信息正被收集、使用或披露。此规程为雇主在管理其员工的过程中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

员工包括义务工作者，他们的个人信息保护方式与正式员工一样。

商业交易的豁免情况

进行诸如购买、销售、租赁、并入或合并之类的商业交易的各方（或在考虑商业交易的各方）可在未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使用或披露有关个人（例如，员工和顾客）的个人信息，若此信息是评估该商业交易的必需信息。各方必须签订协议，使用或披露该个人信息仅为了与此交易相关的目的。

如果该交易未完成，则必须销毁或归还交换的个人信息。如果该交易完成，与此个人信息相关的个人必须：

-
- 收到该交易完成的通知；及
 - 被告知个人信息在交易过程中被披露给另一方。

当在商业交易中披露个人信息时，购买者仅可将该信息用于与卖方预期同样的目的。

特殊的税收优惠计划 (TAX INCENTIVE PROGRAMS)

风险资本、研究和高技术

什么是风险资本?

风险资本通常指筹集并汇集起来的资金，用以达到特定目的，投资于高增长、新成立或早期阶段业务的企业，这些企业通常属于高科技领域。**风险资本家**是该资金的管理人员。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风险资本投资结构类似于加拿大和美国其它管辖区的风险资本投资结构。通常情况下，风险资本基金的结构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见“建立或收购企业”）。

风险资本有限合伙企业资金的投资者为**有限合伙人**，其提供资本，但不对资金进行管理。资金的管理者为**普通合伙人**，其对有关投资于什么公司、以什么价格投资、投资多少金额以及向该公司提供资金应附加其它什么条件作出选择。普通合伙人向公司投资现金以换取股份，并希望其股份能随着这个小型公司的发展而迅速增值。资金的生命周期通常约为 10 年。

普通合伙人可以从该资金中获得利润的成数（称为**附带收益 (carried interest)**），以奖励其对该资金的成功管理，剩余利润返还给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还可从该资金中获取年度管理费，以支付在资金生命周期内对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费用。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2009 年的风险资本支出总计为 1.41 亿加元。

欲获取更多关于风险资本的信息，请访问加拿大风险资本与私募股权协会 (Canada Venture Capital &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的网站 (<http://www.cvca.ca/>)。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股权资本计划

股权资本计划 (The Equity Capital Program, ECP) 依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小型企业风险资本法 (Small Business Venture Capital Act)**》运营，提供**税收抵免 (tax credit)** 优惠，以便在全省范围内鼓励对小型企业的早期投资。对注册风险资本公司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VCC) 或注册合格企业公司 (eligible business corporation, EBC) 进行投资的公司可接受针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税收的不可退还税收抵免，等于投资额的 30%。利用此项计划的个人接受可退还税收抵免。

什么是风险资本公司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风险资本公司 (VCC) 是一种提供股权资本的公司，目的是向**新成立 (start-up)**、新兴及正处于扩展中且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提供股权资本。VCC 类似于控股公司。要有资格成为 VCC，公司必须依照《**小型企业风险资本法 (Small Business Venture Capital Act)**》进行注册。

什么是符合条件的企业公司 (EBC)?

EBC 是指依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小型企业风险资本法 (Small Business Venture Capital Act)**》注册的小型企业。EBC 可以在未建立 VCC 的情况下直接接受投资者的股权资本。EBC 是正计划**积极参与**小型企业发展的投资者的理想选择。

什么样的小型企业才具备资格？

要有资格接受来自 VCC 的资金或有资格成为 EBC，小型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尤其：

- 包括附属公司，员工数量不得超过 100 名；
- 至少将 75% 的工资和薪水支付给定期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工作的员工；及
- 主要从事以下活动之一：
 - 制造、加工或出口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生产的增值商品；

目的地旅游业；

专有技术的研发；

温哥华低陆平原和省会地区（维多利亚）以外的社区经济多元化 — 请参见区域经济与技能发展厅 (Ministry of Regional Economic and Skills Development) 的网站 (<http://www.gov.bc.ca/tted>)；或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开发交互式数字新型媒体产品。

要构成交互式数字新型媒体 (interactive digital new media)，该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至少采用文字、声音或可视图像等媒体中的两项用于教育、告知或娱乐和展示信息；
- 产品的开发并非供涉及产品或服务推广的企业内部使用；
- 产品并非主要用于人际沟通；及
- 公共财政支持的产品，根据发证机构的意见，不得违背公共政策。

电影、电视及视频游戏的税收抵免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支持电影行业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积极鼓励电影行业，并以其拥有“北方好莱坞”的称号而自豪。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电影基金会 (British Columbia Film) 网站 (www.bcfilm.bc.ca) 是一个很好的信息资源，涵盖有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电影行业、激励计划及其它资源等信息。

通过三项税收抵免计划，鼓励对不列颠哥伦比亚 (BC) 省内的电影、电视及视频游戏行业进行投资。**BC 省电影激励税收抵免 (Film Incentive BC Tax Credit) (FIBC)** 只针对受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控制的制作公司。**BC 省制作服务税收抵免 (BC Production Services Tax Credit) (PSTC)** 针对所有公司，包括外国电影及电视制作商。**BC 省交互式数字媒体税收抵免 (BC Interactive Digital Media Tax Credit) (IDMTC)** 向那些从事数字媒体制作的人提供可退还税收抵免。

若符合某些标准，所有这三项计划都可提供可退还企业所得税收抵免。提交纳税申报单时，符合资格的制作公司可以申请减免一个指定的劳动力成本百分比，这些劳动力成本产生于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制作电影、电视、数字动画、交互式数字媒体或视觉效果。这几项税收抵免减少了制作商应支付的省级所得税税额，并由该省直接将余额支付给制作商。制作公司只能为符合条件的作品申请 FIBC 或 PSTC，不能同时申请二者。

申请 FIBC 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要有资格申请 FIBC，制作公司（及作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该制作公司必须被加拿大人拥有及控股，且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有常设机构（详情请参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电影基金会 (British Columbia Film) 网站 www.bcfilm.bc.ca）；
- 该制作公司必须拥有作品 50% 以上的版权；
- 关键创意人员必须是合格的加拿大人；
- 该作品至少 75% 的主要摄制日必须是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进行；
- 在作品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那部分的制作成本中，必须至少有 75% 支付给基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个人或公司；及
- 在产品的后期制作工作成本中，必须至少有 75%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产生。

对于国际条约合制片、省际合制片和纪录片，会存在一些例外情况。

哪些作品没有资格申请 FIBC？

色情作品、访谈节目、直播体育赛事、游戏节目、真人实境电视节目和广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具备申请 FIBC 税收抵免的资格。

什么是 FIBC？

若制作公司及其作品具备申请 FIBC 激励计划的条件，则可以获得以下税收抵免：

税收抵免	金额	抵免额计算依据
基本税收抵免	35%	合格的 BC 省劳工费
地区性税收抵免（额外税收抵免，旨在鼓励大温哥华地区以外的电影和电视制作）	12.5%	合格的 BC 省劳工费，根据温哥华地区以外 BC 省内的主要摄制天数按比例分配
偏远地区的税收抵免（额外税收抵免，旨在鼓励远离大温哥华地区的电影和电视制作）	6%	合格的 BC 省劳工费，根据 BC 省内规定区域内的主要摄制天数按比例分配
培训税收抵免	30%	在已批准培训计划中支付给基于 BC 省的个人的数额（上限为合格的劳工费总额的 3%）
数字动画或视觉效果 (DAVE) 税收抵免	17.5%	进行数字动画或视觉效果制作所直接产生的 BC 省劳工费。

哪些劳工费受到认可？

合格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劳工费包括支付给基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人进行作品制作的薪水和工资，以及支付给某些基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公司的对作品所提供的服务费用。

计算 FIBC 时，符合条件的劳工费上限为总生产预算的 60%。

您如何申请 FIBC ?

要申请 FIBC，必须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电影基金会 (British Columbia Film) 申请以获得资格证书和作品完成证书。必须将这些证书，连同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单，一起提交给加拿大联邦税务机构（加拿大国家税务局 Canada Revenue Agency）。

申请 PSTC 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要有资格申请 PSTC，电影或电视作品必须符合以下最低预算标准：

- 对于播放时间短于 ½ 小时的电视剧集，每集为 100,000 加元；
- 对于播放时间长于 ½ 小时的电视剧集，每集为 200,000 加元；
- 对于播放时间短于 ½ 小时，且属于全数字动画或主要属于全数字动画的电视剧集，每集为 0 加元；或
- 所有其它情况下均为 1,000,000 加元（如，电视电影、迷你剧集或长片电影）。

此外，申请 PSTC 的制作公司还必须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有常设机构，且必须拥有作品的版权或与作品版权所有人有直接联系。

哪些作品没有资格申请 PSTC ?

与 FIBC 税收抵免相同，色情作品、访谈节目、直播体育赛事、游戏节目、真人实境电视节目和广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具备申请 PSTC 税收抵免的资格。

什么是 PSTC ?

若制作公司及其作品具备申请 PSTC 的条件，则可获得以下税收抵免：

税收抵免	金额	抵免额计算依据
基本税收抵免	33%	公司的合格 BC 省劳工费
地区性税收抵免	6%	合格的 BC 省劳工费，根据温哥华地区以外 BC 省内的主要摄制天数按比例分配
偏远地区的税收抵免（额外税收抵免，旨在鼓励远离大温哥华地区的电影和电视制作）	6%	合格的 BC 省劳工费，根据 BC 省内规定区域内的主要摄制天数按比例分配
数字动画或视觉效果 (Digital Animation or Visual Effects, DAVE) 税收抵免	17.5%	进行数字动画或视觉效果制作所直接产生的合格的 BC 省劳工费

对于公司可申请的与特殊作品有关的 PSTC 没有限制，同时对于某一公司或公司集团可申请的 PSTC 总额也没有绝对限制。

您如何申请 PSTC ?

要申请 PSTC，制作公司必须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电影基金会 (British Columbia Film) 申请以获得作品认证证书。

申请 IDMTC 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有资格申请 IDMTC：

- 为开发交互式数字媒体产品的公司开发或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
- 是加拿大公司，并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有常设机构；及
- 拥有符合条件的薪水和工资成本，大于 100,000 加元。

此外，申请 IDMTC 的制作公司还必须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有常设机构，且必须拥有作品的版权或与作品版权所有人有直接联系。

什么是交互式数字媒体产品？

合格产品必须主要旨在教育、告知或娱乐，且必须能够用以下形式中的两种形式来展示信息：文字、声音和图像。产品必须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开发，且用来实现个人间的交互式使用。

什么不属于交互式数字媒体产品？

根据定义，不包括用于互动交流的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仅供成人使用产品、市场营销或促销产品，或公共财政支持会违背公共政策的产品。

什么是 IDMTC？

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后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前，IDMTC 关于开发符合条件产品的公司所产生的符合条件薪水和工资，提供可退还 17.5% 税收抵免。

您如何申请 IDMTC？

要申请 IDMTC，符合条件的公司必须向所得税专员 (Commissioner of Income Tax) 申请注册、支付规定费用，并提交一张含其所得税申报单的规定表格。

联邦制作税优惠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制作电影或电视内容的制作商也可获得两项联邦税收抵免。这两项税收抵免不包括省级税收抵免。只有作品符合某些严格的加拿大内容和控制标准的加拿大制作商才能获得**加拿大电影或视频制作税收抵免**。

然而，**电影或视频制作服务税收抵免 (Film or Video Production Services Tax Credit)** 类似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PSTC，且在加拿大产生劳工费的外国电影和电视制作商可以获得此项税收抵免。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税收抵免一样，制作公司只可以为符合条件的作品申请其中一项联邦税收抵免。

您可从加拿大视听认证办公室 (Canadian Audio Visual Certification Office) 网站 (www.pch.gc.ca/progs/ac-ca/progs/bcpac-cavco/index_e.cfm) 获得更多信息。

国际商业活动计划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提供税收优惠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国际商业活动法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ctivity Act)》已制定**国际商业活动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ctivity) (IBA) 计划**，以退还缴付的开展国际业务时所得收入的省级所得税。IBA 计划可用于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参与国际商业活动的**符合条件的公司 (eligible corporations)**和**专家员工 (specialist employees)**。

什么种类的商业活动符合该计划的条件？

国际金融、电影发行和专利商业活动符合条件。同样符合条件的还有国际数字媒体发行、碳交易和认证以及清洁技术商业活动。此类商业活动必须为了非加拿大居民的利益、与非加拿大居民一起或代表非加拿大居民而进行。

如何获得 IBA 计划资格

为了获得 IBA 计划资格，根据《国际商业活动法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ctivity Act)》，符合条件的公司必须**注册**自己公司并且可以注册公司雇用的任何专家。

如果公司具有以下条件，则该公司可能获得 IBA 计划注册资格：

- 公司在加拿大注册成立，并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在加拿大之外扩展；
-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有常设机构；
- 根据《所得税法 (Income Tax Act)》（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未免除所得税；
- 在注册 90 天之内建立并经营国际业务；
- 成为国际金融中心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学会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British Columbia Society) 的会员，并保持会员资格；
-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保存其账簿和记录；以及
- 支付申请和注册费用。

从何处获得更多信息

有关更多信息，请访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网站

(http://www.rev.gov.bc.ca/business/Income_taxes/International_Business_Activity/IBA.htm)。

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税收优惠 (Tax Incentives)

加拿大提供研发税收优惠

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计划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Program, SR&ED) 提供**税收优惠**，用于鼓励在加拿大的研发活动。该项计划由加拿大国家税务局 (Canada Revenue Agency, CRA) 管理，是联邦政府支持工业研发的最大单一来源。

有关 SR&ED 计划的全部详细信息，请访问加拿大国家税务局 (Canada Revenue Agency) 的网站

(<http://www.cra-arc.gc.ca/txcrdt/sred-rsde/menu-eng.html>)。

计划优惠

有两种主要的计划优惠，一种是扣除 SR&ED 经常支出和资本支出，以降低应税收入；另一种是投资税收抵免 (investment tax credits, ITC)，该优惠也可用于减少纳税金额，或在某些情况下，可形成现金退税。符合条件的 SR&ED 支出可立即减免。申请人无需偿还资金、提供担保或其它保障或者向加拿大政府交出任何知识产权。

扣除 SR&ED 经常支出和资本支出

申请人可以减免应税收入计算中的 SR&ED 经常性支出和资本支出，以降低本年度的纳税金额，或者申请人可无限期结转支出，以降低应税收入，从而减少未来几年里的纳税金额。

投资税收抵免退税

申请人可通过现金退税，减少应付税款（或二者皆选），获得合资格支出的投资税收抵免。对于未使用的投资税收抵免，可进行 3 年回溯结转或对未来 20 年结转。ITC 的金额将取决于申请人是否是符合条件的加拿大控股的私人公司 (Canadian-controlled private corporation, CCPC)。

- 应税收入不超过 500,000 加元的 CCPC 通常可获得的 ITC 为：在加拿大进行的合格 SR&ED 支出中首个 3 百万加元的最多至 35%，以及任何超出三百万加元部分的 20%。
- ITC 必须首先在申请年度针对应付税款进行申请，申请年度过后获得现金退税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
- 非 CCPC 可得到的 ITC 为对于符合条件的 SR&ED 经常性支出和资本支出二者的 20%。这些税收抵免是不可退还的，可进行 3 年回溯结转或对未来 20 年结转，以减少纳税金额。
- 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某些企业联合可以获得的 ITC 为符合条件的 SR&ED 经常性支出和资本支出的 20%。在针对应付税款申请 ITC 后，获得现金退税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

符合条件的 SR&ED 支出

这些支出包括：

- 进行 SR&ED 工作的员工的薪金和工资；
- 消耗或转化的材料；
- 租用或购买的机械和设备；
- 某些管理费用；以及
- 特定的第三方支付和其它 SR&ED 合同。

“所有或实质上所有 (All or substantially all)”（即，大于 90%）这类费用必须是由于 SR&ED 带来的。此外，政府偿还款或非政府援助同样会增加可减免 SR&ED 支出的集合。

什么项目符合 SR&ED 的条件?

若要符合 SR&ED 激励计划的条件，项目必须在加拿大实施。在某些情况下，加拿大公司可能只执行由全球公司网络管理的较大项目中的一个部分或阶段。不论是这两种情况中的哪一种，要符合获得 SR&ED 利益的条件，加拿大公司的贡献必须符合以下三项标准：

- 科学或技术进步 — 项目必须产生促进对科学关系或技术的理解的信息。“常规”工程开发不符合条件。
- 科学或技术不确定性 — 根据项目开始前通常可获得的科学或技术知识或经验的来源，预期结果或目标是否可以实现，或者如何实现必须是未知或未确定的。
- 科学和技术含量 — 必须有证据证明具有相关经验的合格人员负责通过实验或分析来指引或进行有关项目假设的系统调查研究。

什么工作符合 SR&ED 工作的条件?

实施 SR&ED 项目的公司所完成的工作中，不是所有工作的支出都将视为符合条件的 SR&ED 支出。

SR&ED 的立法定义包括以下四种工作类型：

- 实验开发 — 完成该工作的目的是实现技术进步，创造或改进新材料、装置、产品或工艺，包括随之进行的逐步改进。
- 应用研究 — 完成该工作的目的是推进科学知识，以具体实际应用为着眼点。
- 基础研究 — 完成该工作的目的是推进科学知识，不以具体实际应用为着眼点。
- 支持工作 — 该工作直接支持以上三种工作类型并与之相称，此工作在加拿大由纳税人（公司）或代表纳税人（公司）进行。这只包括以下 8 种工作类型：工程、设计、操作研究、数学分析、计算机编程、数据收集、测试和心理研究。

符合条件的工作可由公司自己完成，或者代表该公司完成。但是，只有在加拿大进行的 SR&ED 才符合条件。若工作在加拿大内外都有进行，则只有在加拿大完成的工作的支出才会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不符合条件的工作包括：
- 社会科学或人文学科研究；
- 新的或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的商业生产，或新的或改进的工艺的商业使用；
- 式样更改；
- 市场研究或销售宣传；
- 材料、装置、产品或工艺的质量控制或常规测试；
- 常规数据收集；以及
- 矿物、石油或天然气的勘探、勘查、钻探或生产。

申请

申请人必须及时填完一些规定的表格，包括以规定的详细信息对进行的 SR&ED 工作进行全面技术说明。

实质上，申请人需要使 CRA 相信该项目以及相关支出均符合上述要求。

利益最大化

外国公司 (FORco) 构建其加拿大业务，使 SR&ED 利益最大化的方式有多种

- FORco 可通过加拿大子公司进行 SR&ED 活动；
- SR&ED 可承包给加拿大公司 (Canco)，这会将税收利益（例如，可退还的 ITC）计算入合同价格之中；
- FORco 可成为 CCPC 的少数股东。通常，其他股东会包括风险投资公司、加拿大研究人员、医院以及大学。在这种情况下，FORco 无法控制或无法在未来有权利控制该公司以维持 CCPC 地位；以及
- FORco 可与 Canco 成立合资企业。

通常，建立某 Canco 的目的是进行加拿大的研发活动。然后，FORco 与 Canco 签订合同，以便 Canco 代表 FORco 进行 SR&ED 活动。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将取决于商定的合同关系。

例如，可能建立以下关系：

- FORco 与 Canco 签订 R&D 协议，根据此协议 Canco 将为 FORco 进行符合条件的 R&D 活动。由此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都将归于 FORco，但让 Canco 符合 SR&ED 计划条件所必需的加拿大权利除外；
- Canco 会将任何现有知识产权许可给 FORco，若该现有知识产权为 FORco 享有新知识产权的受益权时所必需；以及
- 对于 Canco 出于 SR&ED 目的仍保留的加拿大权利，Canco 将许可给 FORco，并获得特许使用金。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提供什么 SR&ED 优惠？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省级 SR&ED 税收抵免计划在省税方面为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进行 SR&ED 活动的、符合条件的公司提供 10% 的税收抵免。该规则与联邦 SR&ED 计划非常相似。

向政府销售以及与政府合伙经营

联邦政府以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经常会向外界的私人供应商购买商品和服务。例如，政府可能会雇用私人承包商建房，雇用顾问分析特定问题，或雇用设备供应商。这些购买行为通常通过网上招标过程进行安排。

加拿大政府如何购买商品和服务？

加拿大公共工程暨政府服务部 (**Public Works and Government Services Canada**) (PWGSC) 是政府的最大采购组织，每年会购买价值超过 200 亿加元的商品和服务。PWGSC 代表联邦政府的大多数部门购买商品；而服务则往往由部门自己直接购买。MERX 是该电子招标系统的名称。有关更多信息，请访问政府电子招标服务 (Government Electronic Tendering Service)/MERX) 网站 (<http://www.merx.com/>)。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如何购买商品和服务？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各个部门确定其对某些商品和服务的需要，然后通常会准备申请单 (**requisition**) (请求) 并交给采购事务部门 (**Purchasing Services Branch, PSB**)。然后 PSB 决定使用何种类型的招标过程。请参见 PSB 网站 (<http://www.pss.gov.bc.ca/psb/>)。一种常见的方法是 BC 投标 (BC Bid)。BC 投标 (BC Bid) 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的网上招标网站。请访问 BC 投标 (BC Bid) 网站 (<http://www.bcbid.gov.bc.ca>)。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还与私营企业合作 (称作公私合伙 (**Private-Public Partnerships**) (PPP)) 以提供商品和服务，实施了一些大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合同通常以绩效为依据。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合伙企业 (**Partnerships British Columbia**) 是一家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所属公司。该公司的任务是通过联合政府各部门和私营企业来鼓励公私合作。请访问该公司网站 (<http://www.partnershipsbcc.ca/>) 可获取更多信息。

典型的 PPP 集中在交通、医疗保健及高等教育领域。私营合伙人可以对项目进行设计、构建、提供资金、维护或经营。近期 PPP 的实例包括保健中心、公路和桥梁。

特定行业的特别考虑因素

一般投资考虑因素

某些行业可能会对投资有限制（或者要求政府对投资进行审查），这些行业包括广播、电信、金融服务、交通、铀生产和文化产业（电影、音乐和出版）。请参见“在加拿大投资 (Investing in Canada)”一章。

辅助式生活住宅 (Assisted Living)

什么是辅助式生活住宅？

辅助式生活住宅为那些一定程度上可以独立生活、但是日常活动需要帮助的老年人和残疾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持服务。

住宿可能是以一个单间或是公寓套房的形式。住宅内可能带有私人烹饪设施，虽然通常情况下有一个公共就餐区。辅助式生活住宅还提供娱乐空间和酒店式服务，包括膳食服务、家务管理、洗衣房、社交和娱乐机会以及 24 小时应急反应系统。

辅助式生活住宅由谁监管？

《社区保健和辅助式生活住宅法案 (Community Care and Assisted Living Act)》对辅助式生活住宅进行监管，并通过提供辅助式生活住宅健康与安全标准，为老年人和残疾人士提供保护。所有符合该法案中定义的辅助式生活住宅都必须在辅助式生活住宅登记处 (Office of the Assisted Living Registrar) 登记，并遵循该登记处实施及管理的健康与安全标准。（欲了解更多信息，可从以下网站获取：

<http://www.hls.gov.bc.ca/assisted/index.html#>）

什么是 BC 省独立式生活住宅？

BC 省独立式生活住宅 (Independent Living BC, ILBC) 是指由 BC 住房 (BC Housing，隶属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加拿大按揭与住房公司 (Canada Mortgage and Housing Corporation, CMHC)（隶属加拿大政府）、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五个地区医疗保健机构和非盈利及私营住房提供商合作的一个住房与医疗保健项目。老年人和残疾人士由他们的当地医疗保健机构推介到 ILBC 项目。通常，住户将其税后收入的 70% 用于租金和服务，包括：

- 住宿；
- 酒店式服务，例如，膳食、家务管理、洗衣房、娱乐机会和 24 小时应急反应系统；及
- 个人护理服务，例如，协助梳整、活动及药物护理。

BC 省独立式生活住宅的商业机会会有哪些？

合作是 ILBC 发展的关键组分。（请参见“销售及与政府合作”部分）。住房提供商可从各级政府获取资金和支持。

BC 住房 (BC Housing) 通常会与每一非盈利和私营住房提供商签署一份经营协议。

对于非盈利开发，联邦政府提供资本补助金，省政府提供经营补贴，而市政府则可能免除或减少开发成本收费。

对于私人运营的开发，BC 住房将为居住在私人经营者管理的辅助式生活住宅开发区内的每位津贴补助的 ILBC 客户提供月租金补贴，医疗保健机构也会为所有 ILBC 单位提供的支持服务提供资金。

欲了解更多信息，可从 ILBC 网站 (<http://www.bchousing.org/programs/independent>) 获取。

博彩 (Gaming)

谁负责 BC 省的博彩政策？

公共安全及法务厅（Ministry of Public Safety and Solicitor General）负责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所有博彩。该厅确保博彩服务提供商的可靠性，并对所有不当行为的索赔进行调查。该厅监管彩票、赌场、商业化宾果游戏厅、赛马业、其它持牌照博彩活动以及博彩服务提供商的所有员工。同时，该厅为本省建立博彩政策。此外，该厅还负责对想要在博彩行业中工作的人士或公司进行登记。

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可从以下网站获取：www.hsd.gov.bc.ca/gaming。

博彩服务提供商由谁管理？

依据 BC 省《博彩管制法 (Gaming Control Act)》，BC 彩票公司 (BC Lottery Corporation, BCLC) 有权管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商业博彩（包括商业赌场和宾果游戏厅，但不包括赛马）。

BCLC 与博彩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服务提供商收到佣金，这基于产生的收入（2009 年至 2010 年合计为 5.7 亿加元）。目前，BCLC 与八家私营部门赌场服务公司合作，这些公司不仅提供设施，还提供日常运营服务。

BCLC 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博彩相关问题有最终决定权。它代表政府负责博彩的行为和管理，对于这个职责，它：

- 确保商业博彩设施依据政府和公司标准、政策及程序运营；
- 批准博彩设施的地点或重新布置，以及对其作出任何重大改变；
- 为所有博彩设施设定游戏操作规则；
- 管理与博彩服务提供商签署的合同并确保提供商履行其合同；
- 向本省转移商业博彩取得的净收益；及
- 确保在所有博彩设施上均有负责的赌博成瘾的信息。

需经当地市政府批准，BCLC 有权依据市场需求重新部署赌场的位置。

欲了解更多信息，可从 BCLC 网站 (www.bclc.com) 获取。

当地（市或镇）政府起到什么作用？

市政府或镇政府有权决定他们是否想要在其领土内允许博彩活动，若允许，有哪些类型。他们必须针对拟建的博彩项目咨询当地居民意见。当地政府接受位于其边界内的赌场游戏的部分博彩收益。

发电

加拿大鼓励投资于可再生能源

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已制定了鼓励开发**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的政策，包括直接补贴、税收措施及可再生能源的内容目标。例如，本省《**清洁能源法 (Clean Energy Act)**》提出一个上网电价系统，该系统通过长期合同为可再生能源生成的能源提供稳定的价格，来鼓励能源技术的开发。此外，对可再生能源设备可实行减税，并可勾销与特定投资相关的无形成本。

发电行业正不断发展

私人公司或**独立电力生产商 (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s) (IPP)** 的发电是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发展迅速的一个市场，具有向阿尔伯塔省和美国（加州、华盛顿州和俄勒冈州）出口的巨大潜力。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当前发电容量逾 14,000 兆瓦，主要为**水力发电**（占发电容量的 80% 以上），而且其电力与美国太平洋西北部地区和阿尔伯塔省互连，并对它们提供电力净出口。加拿大和美国对电力需求的增长，以及对环境保护具有挑战性的设施的弃用，将会导致对这两个国家发电容量需求的增加。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电力由谁监管？

联邦政府对电力出口和国际以及指定省际传输线具有管辖权。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对其边界内**发电、电力传输和电力分配**具有管辖权。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用设施委员会 (Utilities Commission, BCUC) 是省政府的一个**独立监管机构**。BCUC 的主要责任在于对能源公用设施进行监管，以确保能源收费率公平、公正且合理，并确保公用设施的运营能够为客户提供安全、足够且可靠的服务。虽然向 BC 水电 (BC Hydro) 出售电力的私营生产商（如 IPP）大部分不归 BCUC 管辖，但是 BCUC 通常对公用设施和包括 IPP 在内的大型供应商间的合同进行监督。

过去，BC 水电（国家企业）为全省提供发电、电力传输和电力分配服务。现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允许 IPP 为大型工业用户发电并进行电力分配。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 BCUC 的网站 (<http://www.bcuc.com/>)。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市场

2007 年 BC 省能源计划描述了政府的能源目标，并鼓励 IPP 开发**新发电厂**。正如该计划预期，通过 BC 省的《**清洁能源法 (Clean Energy Act)**》已确立规模最大达 10 兆瓦的清洁电力项目委托书。该法还允许上网电价 (feed-in tariff) 计划，进一步鼓励可再生电力生产技术的开发。

BC 水电 (BC Hydro) 自 2001 年以来的大部分年份都是电力的净输入者，而且预计该需求在未来 20 年内会显著增长。事实上，BC 水电预计估算的需求增长为 20% 至 40%。为此原因，BC 水电一直在向 IPP 积极购买电力。BC 水电为电力供应发布了意向书和要求提供建议书，IPP 可能会参与投标。

大型电力用户可以选择其自己的电力供应商，而 IPP 可能会利用传输系统进入这些批发市场。

目前，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拥有 63 家功能性 IPP 和另外 27 个项目，其均在 2008 年的“清洁能源召集 (Clean Power Call)”中被选中，且已经开始提供电力。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 BC 水电 (BC Hydro) 的网站 (www.bchydro.com)。

哪些合同是必需的？

通常，IPP 向诸如 BC 水电 (BC Hydro) 之类的能源购买方销售其电力。BC 水电定期召开公开的电力供应招标投标。一旦 BC 水电与成功的投标人签署电力购买协议，该协议必须提交给 BCUC 供其审批核准，虽然可能有一些豁免情况。BC 水电根据透明的标准对投标进行评估。这些标准可能包括财务实力、技术方面、第一民族的参与、所需许可证和批准、能源数据和价格。招标中将对其余因素给出明确说明。

需要哪些其它许可证或合同？

大多数项目对于项目设计、建造、运营及土地利用需要进一步的**省级许可证 (provincial permits)** 或授权。如果该项目位于**公有土地 (Crown land)** 上，则您必须为土地的使用和资源（如，水）议定一份合同。如果该项目位于自治市内，则可能需要市级许可证。

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凡是超过某一确定最小规模的所有项目均要接受省级环境评估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EA) 流程，而且必须取得了 EA 证书后才能继续项目。可能还需要获取联邦 EA，这取决于项目对联邦司法管辖区的影响（如渔业和原住民团体）。（请参见“获取许可证 — 原住民相关问题”部分。）

私立中学后教育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大学

大学是一个中学后教育机构。根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学位授权法 (Degree Authorization Act)》，一个机构只有在得到科学及大学厅厅长 (Minister of Science and Universities) 的许可后，才可以在其名称中使用“大学”一词或授予学位。私立和省外公立中学后教育机构可以申请该厅长的允许以使用“大学”一词或授予学位。

关于如何申请该厅长的允许以使用“大学”一词或授予学位的信息，请参见该厅的网站

(<http://www.aved.gov.bc.ca/degree-authorization/private/welcome.htm>)。

私立职业培训机构

职业相关培训是为某个**职业 (occupation)**（如木工或办公室管理，但不包括宗教职业）进行的培训。

根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私立职业培训机构法 (Private Career Training Institutions Act)》成立的私立职业学院认证机构 (Private Career Training Institutions Agency, PCTIA) 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私立职业培训进行监管，并负责私立职业相关培训机构的注册和**认证 (accreditation)**（官方认可）。

提供至少 40 个小时授课的职业相关培训方案教学、且学费至少为 1,000 加元的机构必须在 PCTIA 处**注册**。注册的机构必须捐助学生培训完成基金，该基金帮助在学生尚未完成其培训而学校已关闭的情况下，补偿学生。

PCTIA 还为符合其质量标准的已注册机构提供认证。只有在机构希望被选定为 StudentAid BC 成员的情况下，认证才是强制的，StudentAid BC 允许注册的学生申请学生财政援助。

欲了解更多信息，可从 PCTIA 网站 (<http://www.pctia.bc.ca/>) 获取。

宗教教育

宗教培训受上述规章制度的豁免。例如，《学位授权法 (Degree Authorization Act)》并不监管神学学位。PCTIA 也不监管其它类型的宗教培训。

工程与环境咨询

若干组织对提供工程与环境咨询服务的个人进行监管。在您可以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提供此类服务之前，可能会要求您满足这些组织的成员要求。

对工程师的许可要求有哪些？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专业工程师及地质科学家协会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nd Geoscientists of British Columbia) (APEG) 监管着省内的专业工程师和专业地质科学家。除允许作为许可证持有人或根据非居民许可证展开实务的人士外，声称专业工程师 (Professional Engineer) 或专业地质科学家 (Professional Geoscientist) 的任何个人都必须也是 APEG 的成员。

APEG 监管其成员及许可证持有人的资格和实务。其主要目的在于保护公众、行使其权力和职能，并实施（《工程师与地质科学家法 (Engineers and Geoscientists Act)》）。

要想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登记成为专业工程师或专业地质科学家，则您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加拿大公民身份或永久居民身份；
- 可接受的学历；
- 至少 4 年符合要求的工程或地球科学相关经验；
- 完成了法律与道德研讨会 (Law & Ethics Seminar) 要求；
- 成功通过了专业实践考试 (Professional Practice Examination)；及
- 证明具有良好品格。

请参见 APEG 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http://www.apeg.bc.ca/>)。

环境咨询的规则有哪些？

目前，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被限制场地经核准专业人员学会 (Society of Contained Sites Approved Professionals of British Columbia, CSAP) 保留了一份有资格协助环境厅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审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被污染场地的**专业人员名单 (list of professionals)**。（有关此更多信息，可从 <http://www.csapsociety.bc.ca/membership-database> 获取）。

CSAP 是一个由工程师和科学家组成的自我规管专业人员学会，这些工程师和科学家有资格代表环境厅执行针对污染场地的特定职能。大多数情况下，其成员来自以下组织：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专业工程师和地质科学家协会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nd Geoscientists of British Columbia)、应用生物学学院 (College of Applied Biology) 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土壤学家协会 (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Agrologists)。要想成为 CSAP 的成员，您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
- 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专业工程师和地质科学家协会、应用生物学学院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土壤学家协会的成员或许可证持有人，且有良好的声誉；或者拥有 CSAP 成员预期开展工作所需的专门知识；
 - 符合关于工作经验的规定；
 - 资格考试合格；
 - 具有所需的保险；及
 - 支付适用的考试和注册费用。

请参见 CSAP 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http://www.csapsociety.bc.ca/>)。

旅游与度假区开发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旅游由谁监管和促进？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支持其旅游业方面采取了许多举措。工作、旅游及创新厅 (Ministry of Jobs, Tourism and Innovation, MTTI) 负责促进和监管 BC 省的旅游业 (<http://www.gov.bc.ca/tca/>)。

什么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旅游局 (Tourism British Columbia)？

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1997 年成立的国有企业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旅游局由 MTTI 负责，并在以行业为主导的董事会的指导下运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旅游局有责任将 *超凡自然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Super Natural British Columbia®)* 品牌行销全世界。BC 省旅游局与行业伙伴合作，促进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旅游业的开发与发展，并确保其长期成功。欲了解更多信息，可从其网站 (<http://www.hellobc.com>) 获取。

度假区开发由谁监管？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是全球首要的户外度假胜地之一。度假区开发由 MTTI 监管，根据《土地法 (Land Act)》和《土地、公园及住房厅法 (Ministry of Lands, Parks and Housing Act)》，MTTI 经授权可控制公有土地用于商业娱乐和探险旅游的管理和分配，包括四季度度假区（如，用于商业高山滑雪的度假区）。由于对度假区开发会具有吸引力的大部分区域都在公有土地上，因此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的 MTCA 也积极参与到度假区开发的规管中。MTTI 已经确立了度假区开发的指导方针和政策，可从以下网站获取：

http://www.tca.gov.bc.ca/resort_development/applying/applying_intro.htm。

网页链接汇总

页码	链接
2	http://www.bcstats.gov.bc.ca/
3	http://www.bcstats.gov.bc.ca/pubs/econ_gui.asp
8	http://investincanada.gc.ca/
10	http://strategis.ic.gc.ca/epic/site/cd-dgc.nsf/en/Home
10	http://www.fin.gov.bc.ca/registries/default.htm
13	http://www.fin.gov.bc.ca/registries/corppg/default.htm
21	www.cirb-ccri.gc.ca/
21	http://apti.teamwork.gov.bc.ca/Invest/Pages/Employing.aspx
21	http://www.labour.gov.bc.ca/esb/welcome.htm
24	http://www.lrb.bc.ca/
25	http://www.worksafebc.com/
25	http://www.bchrt.bc.ca/
26	www.cic.gc.ca
26	www.cbsa-asfc.gc.ca
26	www.hrsdc.gc.ca
26	http://www.welcomebc.ca/wbc/immigration/come/work/about/index.page?
26	http://www.cic.gc.ca/english/information/medical/dcl.asp
26	http://www.cic.gc.ca/dmp-md/medical.aspx
26	http://www.cic.gc.ca/english/visit/visas.asp
27	http://www.cic.gc.ca/english/visit/visas.asp
30	http://www.cic.gc.ca/english/immigrate/skilled/apply-who.asp
30	http://www.cic.gc.ca/english/immigrate/business/index.asp
31	http://www.cic.gc.ca/english/immigrate/business/investors/index.asp
32	http://www.welcomebc.ca/wbc/immigration/choose/index.page?
33	http://www.welcomebc.ca/wbc/immigration/come/work/about/index.page?
33	http://www.welcomebc.ca/wbc/immigration/come/work/about/index.page?
33	www.cic.gc.ca
37	http://archive.ilmb.gov.bc.ca/irb/clrs/index.html
44	www.gov.bc.ca/arr/treaty/default.html
44	http://www.ainc-inac.gc.ca/al/hts/index-eng.asp
46	www.competitionbureau.gc.ca/internet/index.cfm?lg=e

46	http://www.inspection.gc.ca/english/fssa/labeti/guide/toce.shtml
47	http://www.inspection.gc.ca/english/fssa/labeti/guide/toce.shtml
47	www.agr.gc.ca/puttingcanadafirst/index_e.php
48	http://www.agf.gov.bc.ca/organics/overview.htm
48	http://www.certifiedorganic.bc.ca/
48	http://www.hc-sc.gc.ca/dhp-mps/index-eng.php
48	http://www.hc-sc.gc.ca/dhp-mps/compli-conform/info-prod/drugs-drogués/fact_sheet_feuillet_doc_tc-tm-eng.php
49	http://www.ec.gc.ca/default.asp?lang=En&n=6B993ED0-1
51	http://www.canadabusiness.ca/eng/105/165/
51	http://www.canadabusiness.ca/eng/105/172/
51	http://www.smallbusinessbc.ca/pdf/SBImportExportGuide.pdf
51	http://www.international.gc.ca/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index.aspx
52	http://www.cbsa-asfc.gc.ca/
52	http://www.cra-arc.gc.ca/tx/bsnss/tpcs/bn-ne/bro-ide/menu-eng.html
53	http://www.cbsa-asfc.gc.ca/trade-commerce/tariff-tarif/menu-eng.html
54	http://www.cbsa-asfc.gc.ca/sme-pme/i-guide-eng.html
55	http://www.cbsa-asfc.gc.ca/sme-pme/e-guide-eng.html
55	http://www.cbsa-asfc.gc.ca/publications/pub/bsf5081-eng.html
56	www.gc.ca
56	www.cira.ca
62	www.cipo.gc.ca
62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h_wr00002.html
63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h_wr00003.html
64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h_wr00001.html
65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h_wr00004.html
66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h_wr00005.html
67	www.csa-acvm.ca
67	www.bcsc.bc.ca
70	www.priv.gc.ca
70	www.oipc.bc.ca
74	http://www.cvca.ca/
75	http://www.gov.bc.ca/tted
75, 76	www.bcfilm.bc.ca
78	www.pch.gc.ca/progs/ac-ca/progs/bcpac-cavco/index_e.cfm

79	http://www.rev.gov.bc.ca/business/Income taxes/International Business Activity/IBA.htm
79	http://www.cra-arc.gc.ca/txcrdt/sred-rsde/menu-eng.html
83	http://www.merx.com/
83	http://www.pss.gov.bc.ca/psb/
83	http://www.bcbid.gov.bc.ca
83	http://www.partnershipsbc.ca/
84	http://www.hls.gov.bc.ca/assisted//index.html#
85	http://www.bchousing.org/programs/independent
85	www.hsd.gov.bc.ca/gaming
85	www.bclc.com
86	http://www.bcuc.com/
86	www.bchydro.com
87	http://www.aved.gov.bc.ca/degree-authorization/private/welcome.htm
88	http://www.pctia.bc.ca/
88	http://www.apeg.bc.ca/
88	http://www.csapsociety.bc.ca/membership-database
89	http://www.csapsociety.bc.ca/
89	http://www.gov.bc.ca/tca/
89	http://www.hellobc.com
89	http://www.tca.gov.bc.ca/resort_development/applying/applying_intro.htm

michael.track@gov.bc.ca

www.investbc.com